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2022年度業績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行2022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發佈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可在本行網站(www.czbank.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在對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本行2022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會隨後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並可於其時在本行網站(www.czban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閱覽。

承董事會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3年3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及許永斌先生。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2023年3月27日審議通過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報告及摘要》。本公司實有董事13名，親自出席的董事11名，陳海強先生委託馬紅女士出席會議，王國才先生委託周志方先生出席會議，出席人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9名監事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公司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對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2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分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報告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本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任何表格中總數與金額總和間的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22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分配現金股息人民幣2.10元（含稅），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上述股息分配預案尚需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本公司行長（代行董事長職責）張榮森、主管財務負責人和財務機構負責人景峰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擬採取的措施，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章節。

本報告中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該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釋義

本公司、本行、我行、浙商銀行：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浙銀金租：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佔股51%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黨委書記致辭

2022年是特別值得難忘的一年。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擘畫了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宏偉藍圖，我國經濟巨輪直面風高浪急攻堅克難、破浪向前。對於浙商銀行來說，2022年是非常重要的轉折之年，是以「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為統領，全面開啟高質量發展新徵程之年，是全體浙銀人團結奮鬥、砥礪前行、昂首奮進的一年。一年來，浙商銀行以高揚正氣、夯實基礎、重塑形象為三大主題，提升站位，提升正氣，提升狀態，提升效能，全行精神面貌煥然一新，幹事生態全面激活，經營業績逆勢上揚，集團總資產、營收、存貸款等主要指標增速均取得兩位數增長，其中營收、貸款等指標增速位居全國股份行首位，存款付息率在可比同業中降幅最大，不良貸款率實現五年來的首次下降。無論是發展速度，還是發展質量，都實現全面躍升。

「綱舉而目張，執本而末從」。2022年，我們找准方位、校正航向、明確使命、重新出發。全行確立一流的正向正行的社會影響力、一流的專業專注的行業競爭力、一流的共進共榮的企業凝聚力「三個一流」目標方向，明確數字化改革、深耕發展、五大板塊協同、財富管理四大戰略重點和「夯基礎、調結構、控風險、創效益」十二字經營方針，實施了「經濟周期弱敏感資產」策略，重塑戰略體系，吹響了以「一流的商業銀行」為願景全面開啟高質量發展新徵程的號角。五大板塊綜合協同全面推進，綜合服務能力持續提升；數字化改革主線突出，「185N」體系架構系統推進；「深耕浙江」三年行動全面實施，大本營建設與黨委政府同頻共振；財富管理業務系統謀劃，架構重組全新啟航。

「天地有正氣，雜然賦流形」。2022年，我們正字當頭、高揚正氣、守正發展。從領導班子「正、簡、專、協、廉」五字生態建設入手，以身作則、以上率下，全面提升工作站位、全面加強團結協作、全面倡導四幹精神。以大力度引進和提拔一批優秀年輕人才為重點，堅持市場激勵與事業激勵相結合的導向，推進人事、薪酬及績效考核制度改革，有效激發幹事活力。全面導正價值觀，煥新重塑企業文化體系，形成敬畏、感恩、誠信、責任的文化共識，舉辦首個「8•18浙銀日」以及員工榮休儀式，組織首屆「最美浙銀人」評選，改善公共福利，提升員工關懷，積極營造正氣和諧生態。

黨委書記致辭

「欲流之遠者，必浚其泉源」。2022年，我們積極踐行金融的政治性、人民性，堅守主業、強化擔當。牢牢錨定金融「國之大者」的格局站位，把金融的功能性作為第一性，回歸本源、聚焦主業，全面啟動供應鏈金融、普惠金融、科創金融、數字金融、綠色金融、綜合金融「六大工程」，全力支持製造業等實體經濟融資需求，設備更新改造再貸款投放轉化率全國第一，與地方政府、央國企和民營企業的戰略合作創歷史新高，成為唯一一家蟬聯銀保監會小微金融服務評價「一級行」榮譽的全國性股份行，供應鏈金融綜合服務應用獲選浙江數字化改革最佳應用。主動舉旗金融顧問制度創新實踐，積極探索可複製可推廣的金融供給側改革浙江樣本。率先探索實踐金融助力資本向善，創新推動企業家財富升維。積極助力鄉村振興，深入實施彩虹計劃、「一行一校」慈善助學，明晟ESG評級提升至最高等級A級。

「懸衡而知平，設規而知圓」。2022年，我們牢固樹立嚴的基調，強化機制建設，全面提升風控能力。實施以授權、制約、監督三大體系重構為核心的系統性重塑，不斷提升公司治理和風控體系。強化風險源頭管控，建立健全「不越級指揮、不頻繁過問、不過度協調」三大原則機制。開展「防範風險能力提升年」活動，系統推進風險處置、問題整改、制度建設、合規教育四大行動，合規風控能力明顯提升。統籌四大內部監督板塊，全面構建大監督體系，制定員工「八個嚴禁」「六個一律」，強化規範、強化風氣、強化底線，切實推動嚴的基調成為浙商銀行的主色調。

2023年是我國站在新的更高歷史起點的奮鬥之年，也是浙商銀行華麗轉身之年、夯基壘業之年、進階登高之年。我們將以黨的二十大精神為指引，堅決貫徹落實黨委政府和監管部門的決策部署，堅持以「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為統領，深化落實四大戰略重點和十二字經營方針，強化金融功能性，高舉金融向善旗幟，始終保持戰略定力、全面提升基礎能力、充分激發奮進活力，以數字化改革為主線，以夯實客戶基礎為第一工程，以人才隊伍提升為第一方略，以文化價值觀為第一準則，全面提升主動性、精準性、引領性，全面升級發展策略和效能，確保「三個一流」願景目標進級升位、高質量發展躍上新台階，為國家、社會、客戶、員工、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黨委書記

陸建強

2023年3月27日

行長致辭

時間的長河奔湧向前，奮鬥的腳步永不停歇。我們與中國經濟堅定同行，以「夯基礎、調結構、控風險、創效益」十二字經營方針為指引，堅定走集約化、內涵式增長的新路，取得了來之不易的成績。過去的一年裡，我行營業收入增速連續6個季度穩居全國性股份行第一，各項貸款增速列全國性股份行第一，各項存款增速列全國性股份行第二，存款付息率在可比銀行中降幅最大，內生增長動力顯著增強。過去的一年裡，我們堅持小額分散、風險關口前移，不良貸款率五年來首次下降，新增業務不良生成率持續下降，資產質量出現了趨勢性向好的重大變化。

銀行經營是一項沒有終點的馬拉松。為了實現「在經濟好的時候，銀行經營也很好，但不追求最好；在經濟較差的時候，經營狀況不至於很差；總體是平穩的」的美好初心，我們正式提出「壘好經濟周期弱敏感資產壓艙石」，去年末經濟周期弱敏感資產營收佔比為28.53%，較半年末顯著提升4.19個百分點，不斷夯實基礎客群，不斷做大零售、小貸和供應鏈金融業務，不斷提升中間業務收入的佔比。今年，我們將繼續堅定走有自身特色的內涵式發展道路，扎實推進以智慧經營為突出特徵的「321」經營策略。其中，「3」是要優先投向零售、小貸和供應鏈金融；「2」是要做大綠色中收和綠色收入；「1」是要繼續壓降存款付息率。

好銀行的標準是「好客戶、好資產、好員工」，客戶是基礎，基礎不牢、地動山搖。過去的一年裡，我們把客戶價值作為創新謀變的出發點，「為客戶就是為銀行」，今年我們把客戶基礎攻堅作為第一任務，從「重產品、輕客戶」全面轉向陪伴客戶成長，「切西瓜、摘桃子、撿芝麻」，構建「大、中、小、微小」相結合的客戶結構。過去的一年裡，我們堅定不移地推進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資管、大跨境五大業務板塊齊頭並進、協同發展，今年我們要着力打破條條框框，試點跨條線、跨板塊、跨分行的協同作戰，更加重視形成五大業務板塊提供綜合化服務的特色優勢。

行長致辭

我們是身在浙江的唯一全國性股份行，「深耕浙江、服務浙商」是我們的天然使命。過去的一年裡，「浙江、浙商、浙江人的銀行」辨識度、美譽度有所提升，通過「金融顧問」擎旗行動，累計服務5萬多家企業、融資超4,000億，為浙江省累計融資超8,000億元；浙江大本營的經濟周期弱敏感資產營收佔比達到33.69%，比全行佔比高5.13個百分點；與浙江省市各級政府、省工商聯、省金控等大型省屬企業簽署全面戰略合作協議，先後獲得社保卡等重要資格17項。今年我們在深入實施「深耕浙江」首要戰略的同時，要系統實施「深耕浙江深入發展、重點區域重點發展、全國布局全面發展」的區域策略，立足浙江、放眼全國，切實發揮好作為全國性股份行服務全國發展的牌照功能。

當前客戶看銀行就是比效率、比場景、比體驗。過去的一年裡，我們高舉「科技興行」大旗，主動融入數字化改革大潮，形成了「185N」數字化改革體系構架、數智浙銀「微海(MICROSEA)」生態系統；主動融入浙江數字化改革大局，供應鏈金融綜合服務應用獲評「2022年浙江省數字化改革最佳應用」；首次推行IT合作機制(ITBP)，全面覆蓋境內外36家分行，探索形成一條科技駐點業務一線的作業流程。今年，我們繼續堅定不移地推進系統基礎攻堅，推進加快打造一流的科技能力，真正實現「經營數字化、數字價值化」。

路雖難，行則將至；事雖難，做則必成。2023年是浙商銀行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一年，是新時代新征程上轉身、夯基、登高的一年。在新的一年裡，我們要把實踐所檢驗過的戰略策略一以貫之地執行下去，保持戰略定力、提升基礎能力、激發奮進活力，清醒堅定、心懷踏實，為實現「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奮鬥不息，見行、見心、見未來！

行長

張榮森

2023年3月27日

公司基本情況

1. 公司中文名稱：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浙商銀行)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簡稱：CZBANK)
2. 法定代表人： 張榮森(代行法定代表人職責)
3. 註冊地址：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鴻寧路1788號
郵政編碼： 311200
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慶春路288號
郵政編碼： 310006
電子郵箱： ir@czbank.com
國際互聯網網址： www.czbank.com
服務及投訴電話： 95527
投資者關係管理聯繫電話： 86-571-88268966
傳真： 86-571-87659826
4.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5樓
5. 授權代表： 張榮森、劉龍
6.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劉龍

證券事務代表： 陳晟
7. A股
上市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簡稱： 浙商銀行
股份代號： 601916

H股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股份簡稱： 浙商銀行
股份代號： 2016
8. 股份登記處：
A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場高南路188號

H股：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鋪

公司基本情況

9. 法律顧問：
中國大陸：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香港：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10. 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國內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
辦公樓8層
簽字註冊會計師：陳思傑、潘盛

國際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11. 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和網站：
內地：《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本公司網站(www.czbank.com)
香港：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本公司網站(www.czbank.com)
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慶春路288號)
12. 公司其他有關資料：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30000761336668H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B0010H133010001
註冊日期：2004年7月26日

公司業務概要

浙商銀行是十二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於2004年8月18日正式開業，總部設在浙江杭州，系全國第13家「A+H」上市銀行。開業以來，浙商銀行立足浙江，面向全國，穩健發展，已成為一家基礎扎實、效益優良、風控完善的優質商業銀行。

浙商銀行以「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為統領，堅持「夯基礎、調結構、控風險、創效益」十二字經營方針，以數字化改革為主線，以「深耕浙江」為首要戰略，五大板塊協同發展，財富管理全新啟航，高揚正氣、夯實基礎、重塑形象，堅持穩字當頭，發揚四幹精神，全面構建「五字」政治生態，全面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全面構建風控和大監督體系，全面開啟高質量發展新徵程。

2022年，浙商銀行營業收入611.52億元，比上年增長12.03%；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136.18億元，比上年增長7.67%。截至報告期末，總資產2.62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4.66%，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1.53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3.20%；總負債2.46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5.86%，其中吸收存款餘額1.68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8.77%；不良貸款率1.47%、撥備覆蓋率182.19%；資本充足率11.60%、一級資本充足率9.54%、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05%，均保持合理水平。

浙商銀行在全國22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了310家分支機構，實現了對長三角、環渤海、珠三角及海西地區和部分中西部地區的有效覆蓋。在英國《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2022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我行按一級資本計位列79位，較上年躍升20位。中誠信國際給予浙商銀行金融機構評級中最高等級AAA主體信用評級。

其他有關詳情請參閱黨委書記致辭和行長致辭章節。

發展戰略及核心競爭力

(一) 發展總綱

以「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為統領，全面開啟高質量發展新徵程。

「一流的商業銀行」目標方向：一流的正向正行的社會影響力、一流的專業專注的行業競爭力、一流的共進共榮的企業凝聚力。

(二) 管理理念

文化層面：弘揚「敬畏、感恩、誠信、責任」共同價值觀。

生態層面：構建「正、簡、專、協、廉」五字生態。

作風層面：堅持嚴的主基調，發揚「四幹」精神（幹、幹好、好好幹、好好幹好）。

(三) 經營方略

十二字經營方針：夯基礎、調結構、控風險、創效益。

四大戰略重點：數字化改革系統開啟、深耕發展全面推進、五大板塊協同發展、財富管理全新啟航。

(四) 經營策略

以經濟周期弱敏感資產為壓艙石，打造高質量發展的一流經營體系。

(五) 核心競爭力

清晰明確的戰略定位。本公司以習總書記的重要批示精神為指引，堅持高標準的政治站位，以「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為統領，堅持「夯基礎、調結構、控風險、創效益」十二字經營方針，以數字化改革為主線，以「深耕浙江」為首要戰略，推進五大板塊協同發展，財富管理全新啟航，全面開啟高質量發展新徵程。

健全有序的公司治理。本公司全面加強與建設現代企業制度，公司治理水平不斷提升。股權結構更加多元，治理機制更加健全，「三會一層」職責清晰明確，建立起適應自身特點的公司治理架構。信息披露制度流程規範，信息披露質量持續提升。

發展戰略及核心競爭力

得天獨厚的區位優勢。本公司總部位於經濟基礎雄厚、體制機制高度市場化、法治和監管環境健全、產業聚集優勢突出、城鎮體系完整的浙江省，公司經營戰略與浙江資源稟賦、發展大局相契合，「深耕浙江、輻射全國」天然具備良好的區位優勢和外部環境。

不斷完善的業務體系。本公司着力推進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資管、大跨境五大業務板塊齊頭並進、協同發展，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立體化、體系化的金融服務，實現多元化經營、全球化布局、綜合化服務、高質量發展，特別是在供應鏈金融、智能製造、科創金融、小微業務等領域的專業服務能力，已獲得市場和客戶高度認可。

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本公司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導向，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和「小額、分散」的授信原則，搭建以經濟周期弱敏感資產為壓艙石的資產結構，實行特色風險監控官派駐制度，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資產質量保持穩定。

優勢突出的金融科技。本公司系統開啟數字化改革，構建「185N」改革體系構架，推出「微海」數字化品牌，領先探索各項前沿技術與銀行業務的深度融合，打造一批有浙銀辨識度和行業競爭力的數字化重大應用。

科學合理的人才儲備。本公司加強幹部人才隊伍建設，管理層具備廣闊的戰略視野及卓越的管理能力，在業務運營、財務管理、風險控制和信息技術等領域經驗豐富。員工受教育程度高，專業能力強，年輕富有活力。

重塑煥新的企業文化。本公司秉承「見行、見心、見未來」的企業精神，以「一流的正向正行的社會影響力、一流的專業專注的行業競爭力、一流的共進共榮的企業凝聚力」為目標願景，「服務文化、合規文化、爭優文化、和諧文化」為基本文化內涵，《浙銀公約》為文化共識，實施文化塑形、文化植根、文化滋養、文化傳揚四大工程，形成本行企業文化體系「四樑八柱」。

創新引領的公益理念。本公司踐行金融「國之大者」的使命擔當，立足金融的功能性、公益性，主動擎旗浙江首創的「金融顧問制度」，率先探索公益金融，開展綜合金融服務模式創新和制度創新，當好政府的「金融子弟兵」、企業的「金融家庭醫生」、居民的「金融理財諮詢師」，引領金融正行向善新風，彰顯金融社會價值。

榮譽與獎項

獎項／排名	活動／組織方／媒體	獲獎時間
「2022全球銀行1000強」位居第79名 「2022全球銀行品牌價值500強」， 品牌價值27.9億美元創新高	英國《銀行家》雜誌	2022年7月
國際評級繼續保持雙「投資級」	標普、穆迪	2022年3月
明晟(MSCI)ESG評級「A」評級	明晟(MSCI)	2022年11月
2021年度支持浙江經濟社會發展優秀單位一等獎	浙江省政府辦公廳	2022年4月
2021年度浙江省民企最滿意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杭州中心支行、 浙江省工商聯	2022年3月
「供應鏈金融綜合服務平台」獲浙江省數字化改革 最系列最佳應用	浙江省委改革辦、省委政研 室、省人大常委會法工委、 省市場監管局和省大數據局	2022年10月
金融顧問工作獲第二屆「浙江金渠榜•金雁獎」	浙商總會金融服務委員會	2022年3月
銀行營業網點創新特色服務示範機構	北京國家金融科技認證中心	2022年11月
2021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年度市場影響力獎	外匯交易中心	2022年4月
2021年度優秀發行人	上海清算所	2022年4月
2021年度年度優秀會員獎	上海期貨交易所	2022年4月
2021年度最佳詢價交易機構	上海黃金交易所	2022年4月
2021年度優秀市場機構、優秀承兌機構	上海票據交易所	2022年10月
2021-2022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評價結果A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22年8月
第八屆資產證券化與債券•介甫獎優秀ABN主承銷商	財視中國	2022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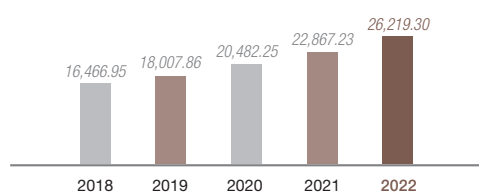
榮譽與獎項

獎項／排名	活動／組織方／媒體	獲獎時間
「大數據營銷平台」獲2022數字金融創新大賽金獎 2022手機銀行最佳用戶體驗獎、最佳數字銀行獎	中國電子銀行網	2022年8月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 中國電子銀行網	2022年12月
「極簡報銷」獲2022年度數字化先鋒產品獎	CFS第十一屆財經峰會	2022年8月
「DI CZBANK」獲最具創新力銀行獎	《環球金融》雜誌	2022年9月
2022年度最佳科創金融服務銀行獎	財資中國	2022年10月
2022年度手機支付領航銀行獎	《經濟觀察報》	2022年11月
「物聯網+大數據」風險管控平台獲十佳金融科技創新獎	《銀行家》雜誌	2022年9月
2021年度小微金融品牌銀行	新浪財經	2022年3月
2022年度十佳社會責任機構	《中國銀行保險報》	2022年5月
「一行一校」教育幫扶項目獲中國鄉村教育優秀實踐案例獎	南方周末2022築夢者公益大會	2022年11月
2022中國大學生喜愛僱主	前程無憂	2022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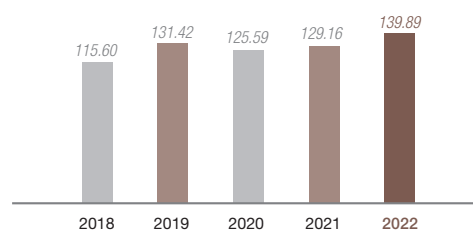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說明外，為本行及本行所屬子公司合併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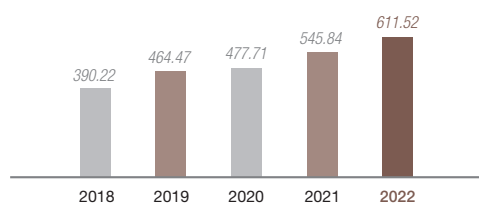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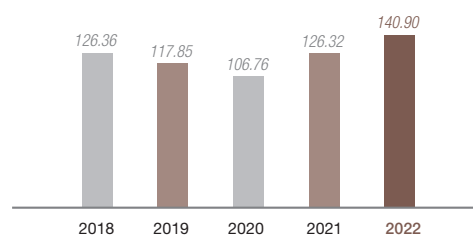
淨利潤
單位：億元



營業收入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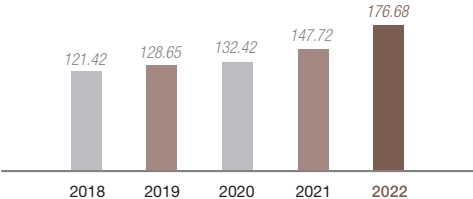


非利息淨收入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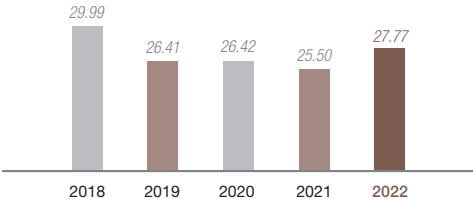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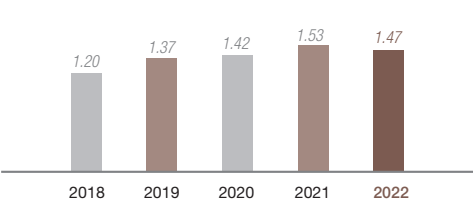
營業費用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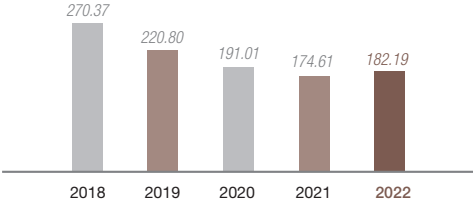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不良貸款率(%)



撥備覆蓋率(%)



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經營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61,152	54,584	47,771	46,447	39,022
稅前利潤	15,831	14,981	14,363	14,680	13,85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3,618	12,648	12,309	12,924	11,490
規模指標 (於報告期末,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2,621,930	2,286,723	2,048,225	1,800,786	1,646,695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525,030	1,347,239	1,197,698	1,030,171	865,233
負債總額	2,456,000	2,119,840	1,915,682	1,672,759	1,544,246
吸收存款	1,681,443	1,415,705	1,335,636	1,143,741	974,770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162,933	164,169	130,512	126,246	100,885
每股計 (人民幣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期末每股淨資產 ⁽¹⁾	6.49	5.84	5.43	5.23	4.59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 ⁽²⁾	0.56	0.55	0.53	0.64	0.6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	0.56	0.55	0.53	0.64	0.61
盈利能力指標 (%)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³⁾	0.57	0.60	0.65	0.76	0.73
平均權益回報率 ⁽⁴⁾	9.02	9.83	10.03	12.21	14.17
淨利息收益率	2.21	2.27	2.19	2.39	1.93
淨利差	2.02	2.07	1.99	2.13	1.76
非利息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	23.04	23.14	22.35	25.37	32.38
成本收入比 ⁽⁵⁾	27.77	25.50	26.42	26.41	29.99
資產質量指標 (%)					
不良貸款率 ⁽⁶⁾	1.47	1.53	1.42	1.37	1.20
撥備覆蓋率 ⁽⁷⁾	182.19	174.61	191.01	220.80	270.37
貸款撥備率 ⁽⁸⁾	2.67	2.68	2.72	3.03	3.25
資本充足指標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05	8.13	8.75	9.64	8.38
一級資本充足率	9.54	10.80	9.88	10.94	9.83
資本充足率	11.60	12.89	12.93	14.24	13.38

財務概要

註：

- (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其他權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本總數
- (2)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已扣除歸屬於本行優先股股息和永續債利息的當年淨利潤)／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淨利潤／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數。
- (4) 平均權益回報率=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已扣除歸屬於本行優先股股息和永續債利息的當年淨利潤)／期初及期末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權益(已扣除其他權益工具)的平均數。
- (5) 成本收入比=營業費用(扣除稅金及附加)／營業收入。
- (6)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餘額／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7) 撥備覆蓋率=貸款減值準備餘額／不良貸款餘額。集團口徑與銀行口徑該指標無差異，監管要求為法人口徑撥備覆蓋率不得低於140%。
- (8) 貸款撥備率=貸款減值準備餘額／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集團口徑與銀行口徑該指標無差異，監管要求為法人口徑貸款撥備率不得低於2.1%。

按境內外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差異說明

本集團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和報告期末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並無差異。

(一) 經濟、金融及監管環境

2022年，從世界範圍看，在地緣政治衝突升級、貿易保護主義等多重衝擊下，全球經濟增速放緩，產業鏈供應鏈運行受阻，投資活動持續低迷，總體呈現「高通脹、高利率、高債務、低增長」的滯脹態勢。同時，美聯儲持續加息，全球金融環境趨緊，金融風險上升，給世界經濟可持續復甦帶來諸多挑戰。

2022年是黨和國家歷史上極為重要的一年，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描繪了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宏偉藍圖，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徵程邁出堅實步伐。面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我國發展質量穩步提升，改革開放全面深化，就業物價基本平穩，保持了經濟社會大局穩定。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為121.02萬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3.0%。但同時，國內經濟恢復基礎尚不牢固，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持續演化，消費升級面臨的困難增多，擴大有效投資存在較多制約，在超預期因素影響下，發展環境的複雜性、嚴峻性、不確定性上升。

2022年，人民銀行加大穩健貨幣政策實施力度，發揮貨幣政策工具的總量和結構雙重功能，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和貨幣信貸總量穩定增長，科學管理市場預期，切實服務實體經濟，促進降低實體經濟綜合融資成本。兩次降低存款準備金率，為實體經濟提供超一萬億元長期流動性。1年期LPR(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和5年期LPR分別下降15個基點和35個基點，新發放企業貸款加權平均利率比上年下降34個基點。2022年末，廣義貨幣供應量(M2)同比增長11.8%，社會融資規模存量同比增長9.6%，金融機構本外幣貸款餘額為219.1萬億元，同比增長10.4%，金融機構本外幣存款餘額為264.45萬億元，同比增長10.8%。人民幣匯率雙向浮動、彈性增強，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穩定。

銀行業着力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加強對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信貸支持。2022年末，銀行業金融機構本外幣資產379.4萬億元，同比增長10.0%；銀行業金融機構本外幣負債348.0萬億元，同比增長10.4%；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涉農貸款分別較年初增長23.6%、13.7%；製造業貸款餘額較年初增長20.8%。商業銀行(法人口徑)全年實現淨利潤2.3萬億元，不良貸款餘額2.98萬億元，不良貸款率1.63%，資產質量整體保持平穩態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總體經營情況分析

業務規模穩定增長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26,219.3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352.07億元，增長14.66%。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15,250.3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777.91億元，增長13.20%。負債總額24,560.0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361.60億元，增長15.86%。其中：吸收存款16,814.4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657.38億元，增長18.77%。

經營效益趨勢向好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611.52億元，比上年增加65.68億元，增長12.03%，其中：利息淨收入470.62億元，比上年增加51.10億元，增長12.18%；非利息淨收入140.90億元，比上年增加14.58億元，增長11.54%。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136.18億元，比上年增加9.70億元，增長7.67%。

資產質量保持穩定

截至報告期末，不良貸款率1.47%，比上年末下降0.06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82.19%，比上年末上升7.58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2.67%，比上年末下降0.01個百分點。

資本充足率保持合理水平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11.60%，比上年末下降1.29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9.54%，比上年末下降1.26個百分點；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05%，比上年末下降0.08個百分點。

(三) 財務報表分析

1. 合併損益表分析

2022年，本集團堅持以「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為統領，圍繞十二字經營方針，壘好經濟周期弱敏感資產壓艙石，經營質效有效提升。2022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136.18億元，比上年增長7.67%，平均總資產收益率0.57%，平均權益回報率9.02%。營業收入611.52億元，比上年增長12.03%，其中：利息淨收入470.62億元，比上年增長12.18%；非利息淨收入140.90億元，比上年增長11.54%。營業費用176.68億元，比上年增長19.60%，成本收入比27.77%，比上年末上升2.27個百分點。計提信用減值損失276.53億元，比上年增長11.36%。所得稅費用18.42億元，比上年下降10.80%。

合併損益表主要項目變動

項目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增(減)額	增(減)幅(%)
利息淨收入	47,062	41,952	5,110	12.18
非利息淨收入	14,090	12,632	1,458	11.54
營業收入	61,152	54,584	6,568	12.03
減：營業費用	17,668	14,772	2,896	19.60
減：信用減值損失	27,653	24,831	2,822	11.36
稅前利潤	15,831	14,981	850	5.67
減：所得稅費用	1,842	2,065	(223)	(10.80)
淨利潤	13,989	12,916	1,073	8.31
歸屬於：本行股東	13,618	12,648	970	7.67
非控制性權益	371	268	103	38.4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利息淨收入

2022年，利息淨收入470.62億元，比上年增加51.10億元，增長12.18%，佔營業收入的76.96%。利息收入1,019.83億元，比上年增加92.26億元，增長9.95%；利息支出549.21億元，比上年增加41.16億元，增長8.10%。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分別為2.02%和2.21%，分別比上年下降0.05和0.06個百分點。

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2年			2021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1,471,374	75,352	5.12	1,305,272	69,938	5.36
投資 ⁽¹⁾	567,315	22,076	3.89	465,971	19,259	4.13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²⁾	156,634	2,526	1.61	106,213	1,592	1.5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³⁾	140,201	2,029	1.45	133,366	1,968	1.48
生息資產總額	2,335,524	101,983	4.37	2,010,822	92,757	4.61

項目	2022年			2021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款項 ⁽⁴⁾	1,606,141	36,714	2.29	1,371,108	33,886	2.47
向中央銀行借款	57,327	1,526	2.66	57,498	1,600	2.78
應付債券 ⁽⁵⁾	315,881	8,445	2.67	282,887	8,453	2.99
租賃負債	3,002	139	4.63	2,999	141	4.70
付息負債總額	2,340,083	54,921	2.35	2,002,023	50,805	2.54
利息淨收入		47,062			41,952	
淨利差			2.02			2.07
淨利息收益率 ⁽⁶⁾			2.21			2.2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註：

- (1) 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 (2) 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 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以及外匯存款準備金。
- (4) 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入資金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5) 包括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次級債等。
- (6) 淨利息收益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在會計科目歸屬上不屬於利息收入，相應調整其對應的付息負債及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變動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2年與2021年對比		
	增(減)因素		
	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減)額 ⁽³⁾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8,900	(3,486)	5,414
投資	4,189	(1,372)	2,817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56	178	93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1	(40)	61
利息收入變動	13,946	(4,720)	9,226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5,809	(2,981)	2,82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1,642	(270)	1,372
向中央銀行借款	(5)	(69)	(74)
應付債券	986	(994)	(8)
租賃負債	0	(2)	(2)
利息支出變動	8,432	(4,316)	4,116
利息淨收入變動	5,514	(404)	5,1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註：

- (1) 規模變化按當年平均餘額扣除上年度平均餘額乘以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計算。
- (2) 利率變化按當年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扣除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乘以當年平均餘額計算。
- (3) 淨增減額按當年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年度利息收入(支出)計算。

(2)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753.52億元，比上年增加54.14億元，增長7.74%，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規模增長所致。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公司貸款和墊款 ⁽¹⁾	1,089,094	50,621	4.65	946,006	45,627	4.82
個人貸款和墊款	382,280	24,731	6.47	359,266	24,311	6.7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471,374	75,352	5.12	1,305,272	69,938	5.36

註：

- (1) 包含票據貼現。

投資利息收入

投資利息收入220.76億元，比上年增加28.17億元，增長14.63%。主要是由於規模增長所致。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25.26億元，比上年增加9.34億元，增長58.67%，主要是由於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規模增長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367.14億元，比上年增加28.28億元，增長8.35%，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規模增長所致。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公司存款和其他存款 ⁽¹⁾						
定期	873,987	23,479	2.69	644,211	17,428	2.71
活期	554,874	8,737	1.57	439,309	6,807	1.55
小計	1,428,861	32,216	2.25	1,083,520	24,235	2.24
個人存款						
定期	121,259	4,161	3.43	226,026	8,633	3.82
活期	56,021	337	0.60	61,562	1,018	1.65
小計	177,280	4,498	2.54	287,588	9,651	3.36
合計	1,606,141	36,714	2.29	1,371,108	33,886	2.47

註：

(1) 其他存款包括應解匯款、臨時存款和匯出匯款等。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利息支出80.97億元，比上年增加13.72億元，增長20.40%，主要是同業款項規模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非利息淨收入

2022年，非利息淨收入140.90億元，比上年增加14.58億元，增長11.54%。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47.91億元，比上年增加7.41億元，其他非利息淨收入92.99億元，比上年增加7.17億元。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2年	2021年	增(減)額	增(減)幅(%)
代理及委託業務	1,802	1,384	418	30.20
承諾及擔保業務	1,315	1,088	227	20.86
承銷及諮詢業務	947	766	181	23.63
結算與清算業務	628	498	130	26.10
託管及受託業務	531	487	44	9.03
銀行卡業務	217	263	(46)	(17.49)
其他	81	219	(138)	(63.0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521	4,705	816	17.34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30	655	75	11.4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791	4,050	741	18.30

代理及委託業務手續費收入18.02億元，比上年增加4.18億元，主要是代理及委託業務規模增加所致。

承諾及擔保業務手續費收入13.15億元，比上年增加2.27億元，主要是擔保承諾業務規模增加所致。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收入9.47億元，比上年增加1.81億元，主要是債券承銷業務規模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2年	2021年	增(減)額	增(減)幅(%)
交易活動淨收益	6,590	7,238	(648)	(8.95)
金融投資淨收益	2,008	773	1,235	159.77
其他營業收入	701	571	130	22.77
合計	9,299	8,582	717	8.35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92.99億元，比上年增加7.17億元，增長8.35%。

(5) 營業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2年	2021年	增(減)額	增(減)幅(%)
員工費用	10,896	9,182	1,714	18.67
辦公及行政支出	4,076	2,866	1,210	42.22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36	1,679	57	3.39
稅金及附加	685	853	(168)	(19.70)
其他	275	192	83	43.23
合計	17,668	14,772	2,896	19.60

營業費用176.68億元，比上年增加28.96億元，增長19.60%，主要是加大戰略業務和科技的投入。

(6) 信用減值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2年	2021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	(2)
拆出資金	165	7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7,245	11,994
金融投資	12,611	12,728
應收融資租賃款	500	510
表外項目	(3,116)	(727)
其他資產	251	236
合計	27,653	24,83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18.42億元，比上年減少2.23億元，下降10.80%，實際稅率11.64%。根據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表，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六—10所得稅費用」。

(8) 分部信息

按業務條線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項目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32,490	53.13	27,791	50.91
零售銀行業務	13,141	21.49	12,816	23.48
資金業務	13,357	21.84	12,241	22.43
其他業務	2,164	3.54	1,736	3.18
營業收入合計	61,152	100.00	54,584	100.00

按地區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項目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長三角地區	33,460	54.72	32,339	59.25
環渤海地區	10,508	17.18	7,954	14.57
珠三角及海西地區	5,905	9.66	4,407	8.07
中西部地區	11,279	18.44	9,884	18.11
營業收入合計	61,152	100.00	54,584	100.00

有關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的詳細信息，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八—分部報告」。

2. 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2022年，本集團聚焦主責主業，優化資源配置，走出一條內涵式、集約化發展的新路，五大業務板塊齊頭並進、協同發展，業務結構不斷優化，資產負債穩健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26,219.3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352.07億元，增長14.66%。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14,862.9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744.02億元，增長13.29%；金融投資7,518.4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000.27億元，增長15.35%。從結構上看，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佔資產總額的56.69%，比上年末下降0.68個百分點，金融投資佔資產總額的28.67%，比上年末上升0.17個百分點。

資產運用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525,030		1,347,239	
減：貸款信用減值損失準備 ⁽¹⁾	38,739		35,350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486,291	56.69	1,311,889	57.37
金融投資 ⁽²⁾	751,849	28.67	651,822	28.50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5,625	7.08	141,510	6.19
貴金屬	13,860	0.53	5,899	0.2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³⁾	68,928	2.63	74,505	3.26
其他資產	115,377	4.40	101,098	4.42
資產總額	2,621,930	100.00	2,286,723	100.00

註：

- (1) 貸款信用減值損失準備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
- (2)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3)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含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發放貸款和墊款

本集團積極貫徹黨中央、國務院和監管部門服務實體經濟和助企紓困有關部署，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本源，持續加強國家重點支持領域和行業的信貸投放力度，深耕浙江大本營。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15,250.3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777.91億元，增長13.20%。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結構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987,079	64.73	882,990	65.54
票據貼現	112,374	7.37	78,855	5.85
個人貸款和墊款	417,881	27.40	381,494	28.32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605	0.17	238	0.02
應計利息	5,091	0.33	3,662	0.27
合計	1,525,030	100.00	1,347,239	100.00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和墊款

本集團持續提升公司客戶服務能力和獲客能力，推進弱周期行業貸款投放，優化公司貸款結構，以數字化轉型為支撐點，全面打造供應鏈金融特色服務優勢。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987,07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1.79%。

票據貼現

本集團通過優化結構、加強多級市場聯動，提高票據資產的綜合回報。截至報告期末，票據貼現總額1,123.7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2.5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個人貸款和墊款

本集團以代銷為核心大力發展財富管理業務，以客戶為中心着重發展私人銀行業務，以服務為宗旨提高個人客戶運營能力，持續發力個人消費信貸類業務，加強跨條線協同聯動，拓展客群，持續優化個人貸款結構，推動個人貸款業務增長。截至報告期末，個人貸款和墊款總額4,178.8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9.54%。

金融投資

本集團在保證流動性和風險可控的基礎上，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優化投資組合結構。截至報告期末，金融投資總額7,518.4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5.35%。

金融投資構成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基金投資	126,128	16.78	88,881	13.64
債券投資	546,824	72.73	466,736	71.60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84,114	11.19	98,122	15.05
其他金融投資	6,624	0.88	6,945	1.07
應計利息	9,207	1.22	7,813	1.20
減值準備	(21,048)	(2.80)	(16,675)	(2.56)
合計	751,849	100.00	651,822	100.00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註：其他金融投資含股權投資、其他債務工具和理財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24,560.0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361.60億元，增長15.86%。

負債構成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向中央銀行借款	97,170	3.96	50,990	2.41
吸收存款	1,681,443	68.46	1,415,705	66.7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款項	312,035	12.71	277,997	13.11
應付債券	323,033	13.15	318,908	15.04
其他	42,319	1.72	56,240	2.65
負債總額	2,456,000	100.00	2,119,840	100.00

註：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含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吸收存款

本集團持續加強負債質量管理，積極響應市場需求變化，持續優化存款結構，控好成本。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吸收存款餘額16,814.4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657.38億元，增長18.77%。從客戶結構上看，公司存款增加2,331.24億元，增長19.24%；個人存款增加280.39億元，增長15.12%。從期限結構上看，定期存款增加2,192.56億元，增長28.78%；活期存款增加419.07億元，增長6.6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吸收存款結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存款				
活期	614,537	36.55	566,580	40.02
定期	830,064	49.37	644,897	45.56
小計	1,444,601	85.92	1,211,477	85.58
個人存款				
活期	62,575	3.72	68,625	4.85
定期	150,916	8.97	116,827	8.25
小計	213,491	12.69	185,452	13.10
其他存款	1,297	0.08	1,758	0.12
應計利息	22,054	1.31	17,018	1.20
合計	1,681,443	100.00	1,415,705	100.00

(3) 股東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合計1,629.33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2.36億元，下降0.75%。請參見「財務報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 貸款質量分析

1、按風險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正常	1,458,410	95.63	1,292,789	95.96
關注	36,571	2.40	29,883	2.22
不良貸款	22,353	1.47	20,667	1.53
次級	11,399	0.75	5,275	0.39
可疑	8,334	0.55	12,452	0.92
損失	2,620	0.17	2,940	0.22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605	0.17	238	0.02
應計利息	5,091	0.33	3,662	0.2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525,030	100.00	1,347,239	100.00

本集團貸款質量保持穩定，截至報告期末，按照監管風險分類制度，正常貸款14,584.1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656.21億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95.63%；關注貸款365.7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6.88億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2.40%；不良貸款223.5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6.86億元，不良貸款率1.47%，比上年末下降0.06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公司貸款	987,079	64.73	16,105	1.63	882,990	65.54	16,581	1.88
個人貸款	417,881	27.40	6,248	1.50	381,494	28.32	4,086	1.07
貼現	112,374	7.37	0	0.00	78,855	5.85	0	0.00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2,605	0.17	不適用	不適用	238	0.02	不適用	不適用
應計利息	5,091	0.33	不適用	不適用	3,662	0.27	不適用	不適用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525,030	100.00	22,353	1.47	1,347,239	100.00	20,667	1.53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不良貸款161.05億元，比上年末減少4.76億元；不良貸款率1.63%，比上年末下降0.25個百分點。個人不良貸款62.4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1.62億元；不良貸款率1.50%，比上年末上升0.43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公司貸款	987,079	64.73	16,105	1.63	882,990	65.54	16,581	1.88
製造業	216,921	14.22	5,612	2.59	174,473	12.96	6,927	3.97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09,367	13.73	5,149	2.46	189,602	14.07	2,586	1.36
批發和零售業	167,816	11.00	1,478	0.88	127,356	9.45	1,641	1.29
房地產業	166,827	10.94	2,770	1.66	168,724	12.52	1,052	0.62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63,103	4.14	12	0.02	50,091	3.72	264	0.53
建築業	50,662	3.32	572	1.13	57,425	4.26	761	1.33
金融業	18,259	1.20	28	0.15	30,277	2.25	0	0.00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14,294	0.94	37	0.26	14,999	1.11	37	0.25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13,232	0.87	40	0.30	11,466	0.85	64	0.56
住宿和餐飲業	12,074	0.79	93	0.77	12,493	0.93	160	1.28
採礦業	8,483	0.56	91	1.07	8,113	0.60	332	4.09
其他 ⁽¹⁾	46,041	3.02	223	0.48	37,971	2.82	2,757	7.26
個人貸款	417,881	27.40	6,248	1.50	381,494	28.32	4,086	1.07
貼現	112,374	7.37	0	0.00	78,855	5.85	0	0.00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2,605	0.17	不適用	不適用	238	0.02	不適用	不適用
應計利息	5,091	0.33	不適用	不適用	3,662	0.27	不適用	不適用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525,030	100.00	22,353	1.47	1,347,239	100.00	20,667	1.53

註：

- (1) 其他行業包括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文化體育和娛樂業，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農、林、牧、漁業，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探，教育業，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等行業。

2022年，本集團積極支持實體經濟發展，順應國家經濟結構調整，優先投向國民經濟基礎行業、國家戰略新興產業；差異化制定房地產等領域的風險防控策略，持續優化信貸資源分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長三角地區	843,069	55.29	11,058	1.31	731,277	54.28	14,519	1.99
中西部地區	281,109	18.43	5,341	1.90	242,868	18.03	3,216	1.32
環渤海地區	222,300	14.58	4,566	2.05	193,924	14.39	2,207	1.14
珠三角及海西地區	170,856	11.20	1,388	0.81	175,270	13.01	725	0.41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2,605	0.17	不適用	不適用	238	0.02	不適用	不適用
應計利息	5,091	0.33	不適用	不適用	3,662	0.27	不適用	不適用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525,030	100.00	22,353	1.47	1,347,239	100.00	20,667	1.53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規模較大的地區為長三角地區。本集團針對各區域經濟特點，持續優化區域授信配置，積極防範區域風險，支持區域發展要求。

5、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抵押貸款	675,821	44.32	10,750	1.59	599,867	44.52	5,913	0.99
質押貸款	72,303	4.74	931	1.29	100,573	7.47	777	0.77
保證貸款	289,524	18.98	6,498	2.24	199,474	14.81	10,197	5.11
信用貸款	367,312	24.09	4,174	1.14	364,570	27.06	3,780	1.04
貼現	112,374	7.37	0	0.00	78,855	5.85	0	0.00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2,605	0.17	不適用	不適用	238	0.02	不適用	不適用
應計利息	5,091	0.33	不適用	不適用	3,662	0.27	不適用	不適用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525,030	100.00	22,353	1.47	1,347,239	100.00	20,667	1.5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貸款擔保結構基本保持平穩。截至報告期末，抵押貸款佔比較高，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比例為44.32%，抵押貸款餘額6,758.2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了759.54億元，抵押貸款不良貸款餘額107.50億元，不良貸款率1.59%，比上年末上升了0.60個百分點。

6、 前十大貸款客戶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借款人	行業	金額	佔發放貸款和 墊款總額 的比重(%)
A	房地產業	6,300	0.41
B	房地產業	3,950	0.26
C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920	0.26
D	房地產業	3,079	0.20
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038	0.20
F	製造業	2,947	0.19
G	製造業	2,781	0.18
H	房地產業	2,500	0.16
I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292	0.15
J	房地產業	2,280	0.15
總計		33,087	2.16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單一借款人貸款餘額為63.00億元，佔本集團資本淨額的3.22%。最大十家單一借款人貸款總額330.87億元，佔本集團資本淨額的16.89%，佔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2.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逾期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比重(%)	金額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比重(%)
逾期1天至90天	12,305	0.81	5,166	0.38
逾期90天至1年	10,075	0.66	6,554	0.49
逾期1年至3年	7,196	0.47	10,461	0.78
逾期3年以上	366	0.02	235	0.02
總計	29,942	1.96	22,416	1.66

截至報告期末，逾期貸款餘額299.4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75.26億元；其中90天以上逾期貸款176.3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87億元。

8、重組貸款

本集團對貸款重組實施嚴格審慎的管控，截至報告期末，重組貸款和墊款總額4.52億元，比上年末減少3.83億元。其中逾期3個月以上的重組貸款和墊款總額1.0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0.15億元。

9、貸款信用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36,087
本期計提	17,245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243)
核銷	(11,057)
轉讓	(3,331)
收回前期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1,972
匯率變動影響	52
期末餘額⁽¹⁾	40,725

註：

(1) 期末餘額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 資本管理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本集團資本充足率計量範圍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基本指標法。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為11.60%，一級資本充足率9.54%，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05%，槓桿率5.12%，均滿足監管要求。

資本充足率情況表(本集團)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35,925	122,602
其他一級資本	25,253	40,224
一級資本淨額	161,178	162,826
二級資本	34,693	31,530
總資本淨額	195,871	194,356
風險加權資產	1,689,148	1,507,438
最低資本要求(%)	8.00	8.00
儲備資本和逆周期資本要求(%)	2.50	2.50
附加資本要求	-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05	8.13
一級資本充足率(%)	9.54	10.80
資本充足率(%)	11.60	12.89

槓桿率情況表(本集團)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槓桿率(%)	5.12	5.93
一級資本淨額	161,178	162,826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3,146,094	2,747,0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資本充足率為11.56%，一級資本充足率9.53%，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00%，槓桿率5.04%，均滿足監管要求。

資本充足率情況表(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30,881	118,229
其他一級資本	24,995	39,953
一級資本淨額	155,876	158,182
二級資本	33,224	30,147
總資本淨額	189,100	188,329
風險加權資產	1,635,987	1,463,022
最低資本要求(%)	8.00	8.00
儲備資本和逆周期資本要求(%)	2.50	2.50
附加資本要求	-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00	8.08
一級資本充足率(%)	9.53	10.81
資本充足率(%)	11.56	12.87

槓桿率情況表(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槓桿率(%)	5.04	5.84
一級資本淨額	155,876	158,182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3,094,666	2,706,360

(六) 風險管理

1. 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本公司實行「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堅持「小額、分散」的授信原則，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導向，強化政策引領，聚焦授信主業，優化資產配置，夯實客戶基礎，構建「經濟周期弱敏感」資產結構；嚴控新增業務風險，加快存量風險資產處置，保持資產質量穩定；深化金融科技應用，完善數字風控體系；強化全流程風險管理和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加快構建適應新形勢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支持五大業務板塊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高級管理層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本公司設立首席風險官。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業務審查委員會，資產風險分類審議委員會，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等議事機構。

總行風險管理部為全面風險管理的統籌部門以及信用風險、市場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除外）、國別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計劃財務部（資產負債管理部）為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內控合規與法律部為操作風險、合規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董事會辦公室為聲譽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發展規劃部為戰略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

本公司向總行本級業務複雜程度較高和風險相對集中的部門派駐風險監控官，風險監控官負責協助派駐部門主要負責人組織風險管理工作，獨立於派駐部門向總行負責，獨立進行業務評判和風險事項報告。本公司向分行派駐風險監控官，風險監控官協助派駐分行行長組織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側重信用風險管理工作，強化對分行風險管理工作監督評價，獨立於派駐行向總行負責，獨立進行業務評判和風險事項報告。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信用質量發生變化，從而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信用風險主要存在於貸款、同業拆借、債券投資、票據承兌、信用證、保函、債券持有、特定目的載體投資等表內、表外業務。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將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以本幣為計量單位、風險調整後的全行綜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總行授信業務審查委員會及分行授信、投資與交易業務審查委員會和支行授信審查小組、總行風險管理部和其他信用風險控制部門、業務經營與管理部門、金融科技部門、審計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信用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信用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內部經營狀況及風險情況，制定授信政策，明確全行授信業務客戶結構、行業結構、產品結構、區域結構、重點戰略領域等政策導向。此外，本公司在持續跟蹤宏觀、行業經濟發展趨勢的基礎上，定期調整授信政策。

本公司參照中國銀保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規定的標準，綜合考慮借款人的還貸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授信項目的盈利能力及擔保狀況等因素對授信資產進行分類；本公司授信資產風險分類實施客戶經理初分、營銷部門負責人覆核、風險管理人員審查以及有權認定人認定的分類認定程序。

(1) 公司客戶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公司客戶實施統一授信管理，在對客戶進行全面綜合評估的基礎上，按照一定標準和程序核定客戶主體最高綜合授信額度和業務授信額度。

本公司嚴格執行中國銀保監會相關監管要求，將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貸款承諾以及其他實質上由本公司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納入統一授信管理。在全面覆蓋各類授信業務的基礎上，本公司持續完善信用風險限額指標體系，合理確定單一公司客戶、集團客戶等限額指標。

本公司持續加強信貸制度建設，制定公司客戶統一授信管理制度，強化對公司客戶授信總額的全面管理和統一控制，完善標準、規範的授信審批流程、授權體系和崗位風險責任機制，並及時調整授信政策，採取有效措施防範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一步完善集中度風險管理，制定集中度風險管理相關制度，明確集中度風險管理的職責分工與主要方法，持續推進集中度風險管理建設。

本公司持續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本公司政策中定義為城市建設及公共服務類國有企業，下同)貸款風險管理，嚴格執行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各項貸款政策及監管要求，動態調整授信策略，進一步優化融資平台貸款結構，防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業務的信用風險；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實施限額管理，加強貸款風險的監控與管理。

本公司持續加強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本公司審慎開展房地產信貸業務，根據國家政策和行業運行情況適時調整房地產授信導向；對房地產行業貸款實施限額管理和名單制動態管理，不斷調整優化資產結構，並加強存量貸款風險的監控和管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小微企業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小微企業客戶實施統一授信管理，將小微企業客戶的各類授信業務納入統一授信管理。積極探索專業化經營模式，不斷完善管理體制，進一步梳理、規範授信各環節流程和要求，逐步形成富有本公司特色的、標準化的授信作業模式。

本公司持續加強小微企業業務信用風險管理，強化風險緩釋措施，通過逾期跟蹤、現場與非現場監測等手段，嚴控逾期貸款和不良貸款。

(3) 零售客戶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積極構建個人貸款的信用評價體系，研發設計功能完整、抗風險能力強的個人貸款產品，制定針對不同客戶群體的准入標準，實行個人總體額度控制，抑制多頭貸款風險，健全和完善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的管理機制。繼續強化擔保選擇和管理，提高信用風險緩釋能力。不斷加強個人貸款的貸後監測、逾期催收、不良處置等後續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事前風險預防、事中風險監控及事後風險管理的信用卡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了一整套規章制度以規範信用卡營銷推廣、授信審批等業務環節。本公司不斷完善發卡業務流程的設計和操作、業務整體風險容忍度的制定和把控以及貸中、貸後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評估、控制、化解、處置等工作。

(4) 金融機構客戶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將金融機構客戶納入統一授信管理，制定了金融機構客戶統一授信管理辦法及相關操作規程，完善了金融機構客戶統一授信的調查、審查和審批等一整套制度及流程。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客戶開展的業務如涉及客戶信用風險，納入統一授信管理。具體開展業務時按照本公司相關制度要求佔用客戶的授信額度。

3.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可以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股票風險和商品風險。本節所稱市場風險特指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以外的市場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參見以下「7.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內容)。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以本幣為計量單位、風險調整後的全行綜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資金營運中心、審計部、其他部門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市場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市場風險管理，監督執行市場風險偏好，組織制定、推行市場風險管理的有關政策、制度，建設市場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確保本公司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

本公司採用久期分析、外匯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風險價值(VaR)計量等市場風險計量方法，並採用限額管理、對沖及減少風險敞口等措施進行市場風險控制。本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辦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了與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特徵相適應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使這些政策和程序與本公司的總體業務發展戰略、管理能力、資本實力和能夠承擔的總體風險水平相一致。

本公司定期更新完善市場風險偏好和限額體系，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和市場風險計量體系，並使用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平台進行市場風險計量、監測與日常管理。本公司對交易賬簿頭寸實行每日估值，持續監測非止損限額和止損限額，並定期通過壓力測試等方法評估市場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還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以及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影響流動性風險的因素分為外部因素和內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國內外金融形勢、宏觀調控政策、金融市場發展的深度與廣度、銀行業競爭態勢等；內部因素包括資產負債期限與業務結構、存款穩定程度、市場融資能力以及各類突發性事件等。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確保本公司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資產負債管理部)、資金營運中心、審計部、總行其他經營與管理部門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對全行流動性風險實行集中管理，通過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持續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不斷提升流動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動性。具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密切關注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以及市場流動性變化，適時調整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加強負債管理，靈活運用主動負債工具，拓寬長期資金來源，持續提升穩定負債佔比；推進融資渠道多元化建設，在維護好與主要融資對手關係的同時，積極拓展融資渠道；加強優質流動性資產管理，確保優質流動性資產保有規模與全行潛在融資需求相匹配，增強流動性風險緩釋能力；加強流動性預警監測與管理，完善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定期開展應急演練；按季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根據壓力測試結果查找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薄弱環節，必要時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適時改進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本外幣合計流動性比例58.13%。本公司流動性覆蓋率148.48%，其中，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3,256.15億元，未來30天淨現金流出2,193.02億元。本公司淨穩定資金比例107.99%，其中，可用的穩定資金14,081.98億元，所需的穩定資金13,039.90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本外幣合計流動性比例58.46%。本集團流動性覆蓋率148.11%，其中，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3,256.15億元，未來30天淨現金流出2,198.40億元。本集團最近兩個季度淨穩定資金比例相關信息如下：

日期	淨穩定資金 比例(%)	可用的穩定資金 (億元)	所需的穩定資金 (億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06.79	14,306.96	13,397.40
截至2022年9月30日	106.46	14,168.93	13,308.80

5.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可能面臨的操作風險損失事件類型主要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場所安全事件，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事件，實物資產的損壞，信息科技系統事件，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七類。

本公司操作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內控合規與法律部、審計部、總行其他部門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操作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全行操作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操作風險管理的各項基本政策、制度等。

本公司以「將操作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風險調整後的全行綜合效益最大化」為操作風險管理目標，建立與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對操作風險實施全流程管理，將加強內部控制作為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手段，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測、控制（緩釋）操作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循「全面覆蓋、職責明確、如實報告、快速反應」的管理原則，根據內外部金融形勢變化適時調整管理策略和重點，持續建立健全與本公司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測、控制（緩釋）操作風險。完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梳理優化制度流程；扎實推進重要領域系統化建設，加強信息系統運維管理，提升系統剛性控制能力和服務能力；積極落實巴塞爾協議新標準法最新要求，持續推進資本新規操作風險項目；強化法律風險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控，扎實開展法治宣傳教育和法律實務研究；加強員工行為管理，開展員工違規行為專項整治；聚焦操作風險管控重點領域，加大排查和檢查力度，持續提升自查自糾能力；強化安全保衛管理，開展安全檢查，及時消除風險隱患。報告期內，本公司操作風險管理體系運行平穩，操作風險整體可控。

6. 國別風險管理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借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本公司債務，或使本公司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存在遭受損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國別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將國別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以本幣為計量單位、風險調整後的全行綜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國別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資產負債管理部)、國際業務部、資金營運中心、零售信貸部等總行業務經營與管理部門、金融科技部門、審計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國別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國別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國別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辦法和指引持續推進國別風險管理相關工作，制定了國別風險管理基本制度、限額管理辦法及限額管理方案，明確國別風險限額管理的組織架構與職責分工、限額框架、管理機制等，並設定國別風險限額指標及閾值；定期進行國別風險評估與監測，計提國別風險準備金。

7.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

本公司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目標是將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減小銀行賬簿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波動，實現全行綜合收益最大化。

本公司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資產負債管理部)、資金營運中心、審計部、總行其他經營與管理部門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建立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建立銀行賬簿利率風險計量體系，推進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有效實施。

本公司對於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主要通過重定價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擬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評估風險，綜合考慮銀行風險偏好、風險狀況、宏觀經濟和市場變化等因素制定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報告期內，本公司密切關注外部環境和內部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實質狀況，靈活調整資產負債結構。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控制在本公司風險管控目標範圍內，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整體可控。

8.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行為、從業人員行為或外部事件等，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本行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本行品牌價值，不利於本行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

聲譽風險管理是指本公司為實現聲譽風險管理目標，樹立良好的社會形象，建立涵蓋事前評估、風險監測、分級研判、應對處置、信息報告、考核問責、評估總結等環節的全流程聲譽風險管理體系，並從風險排查、應急演練、聯動機制、社會監督、聲譽資本積累、內部審計、同業協作等方面做好聲譽風險常態化建設及日常工作。

本公司聲譽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正確處理新聞輿論、公共關係以及客戶關係，主動、有效地防範聲譽風險和應對聲譽事件，最大程度地減少其對本行、利益相關方和社會公眾造成的損失和負面影響。本公司已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聲譽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董事會辦公室、風險管理部、金融科技部門、總行其他相關部門和分支機構、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管理責任，負責組織全行聲譽風險管理，建立健全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完善聲譽風險全流程管理體系，細化常態化防控，健全負面輿情應急機制。通過事前強化排查、分級研判，事中監測報告、聯動處置，事後評估問責、培訓考核，聲譽風險防控質效取得明顯提升，重塑輿論格局進展明顯。同時，圍繞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高站位加大正面宣傳及輿論引導力度，向各方傳遞本行正向正行的發展態勢及正面形象。

9. 戰略風險管理

戰略風險是指因經營策略不當或外部經營環境變化等原因而導致的風險，包括戰略設計不當、戰略執行不到位、內外部環境變化導致既定戰略不適用。

本公司戰略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不斷完善戰略風險管理體系，將戰略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本公司戰略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發展規劃部、審計部、金融科技部門、總行其他相關部門及境內外各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

本公司遵循「職責明確、前瞻預防、全面評估、適時調整」的原則，不斷健全完善與業務規模和特點相適應的戰略風險管理體系，實現了對戰略風險的有效管理。主要管理舉措包括：以習總書記對浙商銀行的重要批示為指引，明確「一流的商業銀行」發展願景和目標定位；構建數字化改革架構體系，系統開啟數字化改革；啟動「深耕浙江」三年行動，全面實施深耕浙江首要戰略；全面加強黨的領導，推進完善公司治理，實施以授權、制約、監督三大體系重構為核心的系統性重塑工程。同時，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強化使命擔當，全力做好助企紓困和穩經濟大盤工作等。

10.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沒有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框架，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本公司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內控合規與法律部、審計部、總行其他相關部門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合規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合規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合規風險管理的各項基本制度、政策等。

報告期內，本公司認真貫徹國家各項方針政策和監管要求，扎實推動各項內控合規管理舉措落地，不斷提升合規風險管理質效。密切關注經濟金融形勢變化，及時傳導、落實宏觀政策。嚴格落實監管要求，持續提升內部治理水平。深入開展「風險合規文化教育」專項行動，員工主動合規意識明顯增強。完善制度體系，持續推進制度庫建設，強化制度統籌管理和後評價。堅持問題導向，聚焦檢查整改，主動識別、評估、緩釋和控制合規風險。強化科技系統嵌入式管控，對重要業務合規關鍵節點實現事前、事中、事後全流程有效管控。深化消保體制機制建設，強化消費者信息保護，做好金融宣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公司在運用信息科技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目標是將信息科技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推動業務創新，提高信息科技使用水平，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公司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數字化改革推進委員會、數據治理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金融科技部門、審計部、總行其他相關部門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體系，並遵照ISO20000、ISO22301、ISO27001管理體系與監管要求，全面建立了相關制度流程與實施細則；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業務連續性管理、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網絡安全管理、數據安全管理、信息科技服務管理、信息科技項目管理等體系和較為規範的信息科技風險監測與評估機制。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強化金融科技基礎能力建設和創新引領，高舉科技興行大旗，全方位、系統性開啟數字化改革，發布「數智浙銀」戰略品牌，深度賦能經營管理數字化。累計申請金融科技專利100餘項、授權36項，發表論文、刊物、白皮書10餘份，參與國內外50餘項標準制定，獲得軟著40餘項；持續完善網絡安全治理、數據安全治理與客戶金融信息保護，打造「浙銀網絡安全創新工作室」，加強網絡安全創新與人才建設，強化網絡安全數智運營和數據安全基礎能力建設；持續開展重要信息系統運行風險監測、評估、計量、控制與報告，完善運維體系化建設，提升運維自動化、數字化和應急處置能力；完善「兩地三中心」災備體系，推進應用系統災備雙活部署與常態化雙活運行；持續推進應急管理，完善應急預案並開展信息系統切換演練，實現同城災備分鍾級快速切換、災備環境可持續運行24小時目標，大幅提升運營韌性；完善信息科技外包制度，強化外包、供應鏈風險控制。報告期內系統運行穩定，未發生任何實質性的信息科技風險事件。

12. 反洗錢管理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等反洗錢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建立健全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下的反洗錢工作運行機制，全面夯實反洗錢工作基礎，進一步提升反洗錢管理質效。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認真履行反洗錢法律義務和社會責任。優化反洗錢管理架構與運行機制，完善反洗錢制度體系及業務流程；加強客戶身份識別管理，提升客戶身份信息有效性；強化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監測報告，持續優化監測模型，提升可疑交易報告質效；推動反洗錢新系統建設，深化信息數據治理，提升洗錢風險防控能力；做好業務風險提示，加強反洗錢監督檢查和業務指導，強化高風險業務及高風險客戶的監測與管控；組織開展反洗錢宣傳、培訓，積極配合監管檢查和反洗錢調查、協查，切實落實各項反洗錢監管要求，反洗錢工作邁上新台階。

(七) 業務綜述

2022年，本公司繼續圍繞「夯基礎、調結構、控風險、創效益」十二字經營方針，全體員工團結一心、努力拼搏，聚焦主責主業，深化金融科技創新，全力服務實體經濟和踐行普惠金融，深化構建「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資管、大跨境」五大業務板塊協同發展的新格局。

1. 大零售板塊

(1) 零售業務

本公司積極打造五大業務板塊協同發展新格局，將大零售板塊定位為「第一板塊」。報告期內，零售業務完成了部門設置及管理機制改革，分設為零售金融部、信用卡(消費金融)部、財富管理部、私人銀行部和零售信貸部五個一級部門，板塊業務管理更加細分和專業，並持續加大各項資源投入，積極推進數字化改革，精心謀劃零售業務經營體制重塑，主動擁抱金融財富新時代，加快推進財富管理全新啟航。貫徹落實「壘好經濟周期弱敏感資產壓艙石」的經營策略，有效推動代理銷售業務和零售資產業務穩健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客戶數(含借記卡和信用卡客戶)873.36萬戶，較上年增長4.51%。

(1) 個人存款、貸款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大力拓展個人基礎客戶群體，積極拓寬低成本資金來源，進一步優化個人存款結構，降低個人存款付息成本。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存款餘額2,134.91億元，較年初增長15.12%，個人存款平均付息率2.54%，同比下降82個BPS，個人存款付息結構得到顯著改善。

報告期內，本公司針對個人按揭、抵押、信用三類貸款，重新打造「雲系列」(雲按揭、雲宅貸、雲信貸)線上化產品，創新貸款業務模式、優化辦貸流程、擴大客戶群體，在獲客平台化、操作線上化、風控智能化等方面取得新進展，零售互聯網貸款自營自控能力不斷加強，個人信貸業務取得較好業績。截至報告期末，個人信貸(包括個人房屋貸款和個人消費貸款)餘額2,295.27億元，較年初增長8.36%。

(2) 財富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夯實財富業務發展基礎，引入優秀人才組建了財富管理部，堅持以優質產品和專業服務拓展零售客戶群，打造「客戶承攬－資產構建－產品銷售」的價值鏈，強化產品篩選能力、投研及投顧專業化能力建設，持續豐富代銷產品布局，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金融服務體系建設，逐步構建起「數智財富」體系。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推出「涌盈添利安享」「昕澤穩健同享」等淨值型理財產品，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淨值型理財餘額1,447.37億元，在個人理財產品中佔比較年初提升5個百分點，銀行理財業務結構不斷優化。積極尋找新的業務增長點，新上線代銷銀行理財子公司理財產品，並加大代銷信託業務推動，截至報告期末，代銷財富業務保有規模1,417.99億元，較去年增長18.87%。在代銷財富業務規模增長帶動下，本公司代銷業務手續費收入大幅提升，較去年增長66.88%。

(3) 私人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私人銀行業務秉承「財智傳承，嘉業永續」的理念，為私行客戶個人、家族及其事業發展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及特色增值服務。本公司於2022年11月成立私人銀行部，持續優化私人銀行人員配置，完善各項制度政策，制定發展框架，搭建私人銀行系統和數智化體系。以建設一流商業銀行為願景，建立一套先進的私人銀行經營模式，打造領先的數智化私人銀行模式。

通過不斷提升投資顧問、資產配置及財富傳承三大服務能力，持續豐富特色產品、增值服務以及專業化隊伍三大服務體系，打造私人銀行業務核心競爭力。在進一步豐富私人銀行客戶專屬投資產品的同時，強化客戶資產配置，大力推進家族信託、保險金信託、慈善信託業務，以滿足私人銀行客戶財富傳承等方面的需求；構建健康關懷、教育傳承、平台共享、品質生活及出行無憂五大非金融服務模塊，為私行客戶提供特色增值服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私行客戶數10,933戶，較年初增長5.13%；私行客戶金融資產餘額1,641.77億元，較年初增長5.28%；家族信託業務26單，規模約3億元。

(4) 信用卡(消費金融)業務

本公司信用卡(消費金融)業務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加快數字化轉型步伐，聚焦產品流程優化，推動展業模式升級，加強消費場景建設，促進多元協同發展。客戶拓展方面，不斷豐富獲客渠道，借助「浙銀推介官」等線上平台，形成批量獲客新局面，提升獲客效率。客群經營方面，深耕場景營銷，圍繞客戶接觸的高頻品類，為客戶提供優質消費權益，提高客戶黏性。風險管控方面，健全風控機制，持續迭代專項風控政策，將風險管理貫穿信貸全生命周期，不斷夯實資產質量。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計發卡393.37萬張，較年初增加6.36萬張；信用卡(消費金融)貸款餘額213.74億元，較年初增加35.92億元。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信用卡(消費金融)業務收入12.42億元，較上年增長4.7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小企業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聚焦實體經濟重點領域，持續深化小微企業差異化、特色化金融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小企業專營機構210家，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註)餘額2,772.86億元，較年初新增407.33億元，增速17.22%，高於各項貸款增速5.93個百分點；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客戶數11.93萬戶，較年初新增1.35萬戶，圓滿完成監管「兩增」目標。新發放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利率同比下降66BPS（銀保監會監管口徑）；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不良率0.98%，資產質量保持優良水平。

聚焦重點領域，着力提升服務質效。積極推廣「5+N小微園區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滿足先進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小微企業的中長期信貸需求，截至報告期末，累計投放小微園區貸款671.46億元，服務園區客戶超1萬戶。深化與政府性融資擔保機構的合作，積極推廣「國擔擔保貸」，增強小微企業融資可得性，截至報告期末，國擔體系擔保公司業務餘額161.38億元，較年初增加97.03億元，增幅151%。

深耕浙江大本營，助推共同富裕示範區建設。深入調研浙江省山區26縣產業特點，按照「一縣一策」「一業一品」原則，推出龍游生豬、三門青蟹等「數智共富貸」等26個定制型產品，為農戶及新型農業經營主體提供「貸款掌上申、合同無紙簽、模型自動審、要素套餐配、線上自助提、貸款循環用」的便捷融資體驗，推動「浙銀共富貸」擴面上量。截至報告期末，「浙銀共富貸」餘額84.15億元，較年初增13.77億元。

加強科技數字賦能，提升小微數字化、智能化水平。深化非觸式服務能力，推廣應用純線上申貸流程，高標準創新搭建小企業遠程視頻調查系統，實現業務申請、調查從「見面辦」邁向「掌上辦」。截至報告期末，小微客戶線上申貸率超80%，小微業務網簽率和網提率均達到97%。

註：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考核口徑，「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及「各項貸款」均不含票據貼現及轉貼現業務數據。

2. 大公司板塊

(1) 公司業務

本公司全力推進大公司業務板塊發展策略，抓好重點客戶、重點業務、重點區域、重點人員，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

規模穩步增長，結構持續優化。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公司存款餘額14,446.01億元，較年初增加2,331.24億元，增幅19.24%；人民幣公司表內資產餘額8,329億元，較年初增加797億元，增幅10.6%。同時，多措並舉推進弱周期行業資產構建，實現弱周期行業客戶及投放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服務弱周期行業客戶數4,592戶、貸款餘額1,428億元。

深耕實體客群，助力轉型升級。本公司始終堅持服務實體經濟，深耕製造業，着力提升金融服務質效。截至報告期末，投向製造業貸款餘額2,382億元，較年初增長21.5%，監管指標完成率422%；製造業中長期貸款餘額866.75億元，較年初增長57%。

同時，持續發揮我行智能製造服務銀行特色優勢，助力製造業企業轉型升級。截至報告期末，已與2,075戶智能製造企業建立合作，累計發放融資7,068億元。在此基礎上與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開展全面戰略合作，深入推進「浙江智造融通工程」，精準支持浙江省製造業高質量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我行已服務「浙江智造融通工程」省級重點名單內製造業企業超1,730戶，融資餘額超630億元，超額完成「三年金融助力千億」的目標。

深耕浙江大本營建設，做大做強公司業務。本公司以「三個優先」——優先配置資源、優先配套政策、優先業務指導，做深做實「深耕浙江」大本營建設相關工作，重大項目投放支持大幅度增加。截至報告期末，服務浙江省內重大項目、省重點建設、重大製造業和千億技改四項重大項目清單內客戶597戶、融資餘額390億元。實現大本營重要資格專戶數量的快速增長，新增重要資格專戶31個；與物產中大、省旅投、省金控等省屬企業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深化供應鏈金融，助力差異化發展。為進一步助推創新轉型和高質量發展，本公司積極開展數字供應鏈融資業務，運用金融科技手段，通過控制訂單流、物流、資金流、數據流，以數據驅動方式並結合供應鏈商業運作和交易結算特點，為供應鏈客戶提供各類表內外融資業務。目前已在鋼鐵、建築、能源、電力、食品、糧食、倉儲物流、汽車、家電、養殖等近30個行業，形成特色化、差異化供應鏈金融解決方案。截至報告期末，服務超1,200個數字供應鏈項目，提供融資餘額超1,000億元，服務上下遊客戶超18,200家，其中普惠小微企業佔比超過75%，有效幫助上下游中小微企業緩解融資難、融資貴、融資慢的問題。

強化行業專業化建設，提前布局重點領域。本公司聚焦能源金融和科創金融兩大領域，着力推進行業專業化能力建設，打造特色服務品牌。在能源金融領域，積極貫徹落實「碳達峰、碳中和」國家戰略，以電力能源產業鏈和新能源產業鏈為核心，重點圍繞電力生產、電力輸配和電力消納等環節，推進名單制營銷管理；不斷深化綠色金融業務，加快推進碳金融產品創新試點。截至報告期末，已與國家電網、南方電網、大唐集團、國家電投、浙江能源、正泰集團、晶科能源等重点客戶建立戰略合作。在科創金融領域，啟動「星火計劃」科創企業金融服務專項行動，積極協助建設科創金融改革試驗區，聚焦專精特新、高新技術企業、科技型中小企業、上市／擬上市公司等重点客群，出台專項授信授權政策，致力於為科技創新型企業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全鏈條」綜合金融服務。截至報告期末，已服務公司類科創企業5,204戶，融資餘額771億元。

(2) 國際業務

本公司堅持以「服務客戶、回饋社會」為宗旨，秉承「科技賦能數智化創新，緊扣實體場景化服務」理念，以客戶為第一視角，持續強化外匯業務及跨境金融多元化產品創新，為企業提供覆蓋結算、融資、交易的全生態鏈服務，全力支持外資外貿行業實體經濟發展，助力共同富裕示範區建設。報告期內，本公司國際業務服務規模維持高速增長態勢，社會影響力及行業競爭力不斷提升，累計提供國際結算服務3,014億美元，同比增長38.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積極倡導「風險中性」理念，為企業提供高效、便捷的匯率避險服務，持續豐富「浙商匯利盈」代客外匯交易產品，不斷完善「浙商交易寶」全功能綜合外匯交易平台，支持外貿企業方便快捷地辦理外匯交易業務，有效應對匯率波動風險。報告期內，本公司提供代客外匯交易服務1,259億美元，其中「浙商交易寶」交易量588億美元。

本公司充分運用大數據、平台直聯、區塊鏈、人工智能等各類新技術，推出基於外匯局出口收匯數據的出口數據貸，不斷擴延「池化」及「鏈式」場景應用，推出FT客戶資產池功能，新增外匯局區塊鏈平台出口信保融資應用場景直聯等，不斷提升本外幣、內外貿、境內外一體的國際業務流動性服務支持。截至報告期末，國際業務流動性服務餘額折人民幣744億元。

本公司深入研究外資外貿新業態需求及應用場景，圍繞外綜平台、跨境資金集中運營、跨境電商、市場採購、貨運代理等細分領域，運用銀企直連方式，打造一點接入、綜合服務的個性化服務模式。

3. 大投行板塊

(1) 投行業務

本公司投行業務主要提供面向直接融資市場和間接融資市場的各類投行產品，滿足不同類型客戶多層次融資需求。通過參與銀行間、證券交易所、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的債券承銷，為客戶提供面向市場的直接融資服務，幫助客戶降低融資成本、優化負債結構；通過資產證券化、債券加載信用風險緩釋工具或組合模式，為客戶提供定制化、差異化的創新服務，幫助客戶解決融資難融資貴難題；通過併購貸款、銀團貸款，為客戶提供綜合融資方案和服務，助力客戶的行業整合和轉型升級；通過創設各類股權資本市場的產品，為客戶提供關鍵性融資；通過整合金融資源，構築生態圈，以客戶為中心開展撮合業務，提供綜合性金融服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非金融企業債券承銷總金額1,204.43億元，在市場縮量的情況下規模實現逆勢增長，全市場排名第24位(NAFMII口徑)。信貸資產證券化方面，報告期內，發行微小企業貸款支援證券22.83億元，發行不良資產支持證券13.45億元。銀團和並購業務方面，報告期內，銀團和併購貸款發生額合計213.33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度，本公司投行業務榮獲「第八屆資產證券化與債券介甫獎－優秀ABN主承銷商」「第八屆資產證券化與債券介甫獎－優秀小額貸款ABS產品獎」「CSF－信貸資產證券化年度新銳嘉勉獎」等獎項。

(2) 金融市場業務

本公司資金營運中心於2022年10月獲批開業，在金融市場業務方面持續打造集自營投融资、自營交易和代客交易為一體的FICC綜合交易平台，壘好弱敏感資產壓艙石，持續強化業務創新能力和客戶服務能力，積極推進業務發展。本公司金融市場業務牌照齊全，覆蓋了境內外固定收益、外匯、貴金屬等市場；產品種類豐富，提供債券通、代客外匯、代客貴金屬等相關代理代客服務。報告期內，各類金融市場跌宕起伏，本公司較好地控制了風險、把握了市場機會，交易市場活躍度持續保持市場前列。報告期內，本公司獲准成為上海清算所A類普通清算會員，進一步提升我行在核心要素市場的競爭力，進一步拓寬了金融市場業務發展空間。

本幣交易方面。2022年，本公司強化本幣市場研究，持續強化交易管理系統數字化改革，在量化做市、精準獲客、AI算法、組合管理和數據可視化等方面認真探索並取得積極進展，固收量化做市系統完全自主開發並自研做市策略。報告期內，本公司榮獲2021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年度市場影響力獎、本幣市場市場創新獎等獎項。落實本公司深耕浙江戰略，全年浙江債承銷量同比增長54.66%，年度承銷總量排名第四。

外幣交易方面。2022年，本公司跟隨市場趨勢抓住人民幣匯率雙向波動的態勢，準確預判了美國通脹超預期調整，靈活運用美元人民幣即期、美元人民幣掉期、非美貨幣對的交易，在提升交易活躍度的同時，保持外匯交易盈利良好勢頭。通過提供高效的報價交易服務以及專業的交易策略推薦和諮詢服務，提高客戶對衍生產品交易的認識，幫助客戶在快速變化的外匯市場中應對和管理匯率風險。報告期內，本公司榮獲2021年度銀行間外匯市場最佳人民幣外匯嘗試做市機構，銀行間外匯市場最佳技術服務支持機構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貴金屬交易方面。2022年，本公司有在實踐中逐步形成風險可控的做市策略。通過執行跨市場做市、跨期限做市等策略，持續向期貨市場提供市場流動性，提高了期貨合約連續性。通過創新和完善貴金屬服務方案，支持實體經濟發展。通過代客貴金屬遠掉期、期權等，降低了企業套期保值成本，解決了客戶交易、套保需求。報告期內，本公司榮獲2021年度上海黃金交易所金融類優秀會員、最佳詢價交易機構、最佳競價交易會員等獎項，2021年度上海期貨交易優秀會員獎、貴金屬產業服務獎、做市業務鑽石獎、做市業務行業特別貢獻獎等獎項。

(3) 金融機構業務

金融機構客群建設方面，縱深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服務體系」建設，積極構建良好的金融同業合作生態圈，持續深化轉型發展，追求「優勢互補、合作共贏」，着力提升金融機構客群對全行的綜合貢獻。

同業資產負債方面，提升標準化資產投資的投研能力，加強市場研判。拓展低成本同業存款，報告期內本公司新增同業定期存款加權平均成本同比下降約0.4個百分點。

同業綜合服務平台方面，本公司加快推進數字化改革，持續優化同業綜合服務平台系列功能，依託強質押擔保功能，提升單位風險資產收益率水平。報告期內，本公司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合作，落地市場首批綠色債券同業擔保品業務，幫助客戶盤活存量綠色債券。

圍繞經濟周期弱敏感資產，報告期內全產品銷售服務量大幅提升。加快推動本行金融債券發行，有效補充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為本公司服務實體經濟提供低成本、大額長期資金支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票據業務

票據業務範圍涵蓋從承兌增信到直轉貼、投融資等在內的票據全生命周期，聚焦服務實體經濟需求，發揮經營機制和數字化技術優勢，充分釋放票據全鏈條經營效能，穩健推進票據業務高質量發展。

報告期內，全行承兌業務量達6,000億元，為企業客戶提供貼現融資資金超2,500億元，服務客戶超萬戶，其中國標中小微企業佔比超85%；全行票據交易量5.16萬億元，同比增長75.93%，涵蓋交易對手800餘家，在上海票據交易所年度評選中，獲得「優秀市場機構」「優秀承兌機構」「優秀票據業務宣傳推廣機構」等多項榮譽，全方位打響浙商銀行票據品牌。

(5) 資產託管業務

2022年，本行資產託管業務穩健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託管資產規模餘額1.94萬億元，較年初增幅12.75%；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資產託管收入5.31億元，同比增幅9.05%。

今年以來，本公司資產託管業務着重加大基金、券商、保險、信託等重點產品的營銷力度，持續加強五大業務板塊高效協同，始終堅持效益、質量、規模綜合協調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公募基金託管數量超230隻，較年初增長30%，託管規模超3,300億元，增長率近50%；報告期內，新增託管基金56隻，新增託管規模841.60億元，新託管公募基金規模在託管機構中排名第七。

同時，本公司致力於服務實體經濟，跟進資管行業轉型，探索業務創新模式，不斷充實完善託管產品線，為各類持牌金融機構提供「投、托、銷、撮」一體化綜合金融解決方案，打造具有浙商特色的託管業務多元化服務平台。

4. 大資管板塊

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致力於打造「管理專業、客戶至上、差異競爭、效率優先」的資管業務品牌，不斷夯實投研能力、豐富產品體系、完善風險管理、強化金融科技支撐。報告期內，本公司資管品牌獲得社會各界認可，榮獲中國證券報「理財銀行金牛獎」、證券時報「金質銀行理財產品天璣獎」，升鑫贏C-1號人民幣理財產品獲得普益標準「金譽獎」，聚鑫贏B-270天型1號人民幣理財產品在聯合智評金蟾獎評選中獲得「2022聯合智評—理財風雲獎」。

本公司持續完善淨值型產品體系，不斷豐富「升鑫贏」「聚鑫贏」「涌薪」「涌盈」「昕澤」等系列理財產品，涵蓋現金管理、固收、「固收+」、混合等產品類型。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理財產品餘額2,107.05億元，其中個人、機構客戶資金佔比分別為87.92%、12.08%；淨值型理財產品餘額1,644.58億元，佔理財比重78.05%。報告期內，本公司累計發行理財產品7,900.91億元，實現資產管理服務手續費收入6.76億元。

5. 大跨境板塊

本公司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主動融入國內國際雙循環發展新格局，依託自貿區分賬核算單元、香港分行兩個平台，利用境內、境外兩個市場，融合運用跨境擔保融資、境外債投資、國際銀團貸款、跨境金融顧問等金融產品，為境內外企業跨境投融資、併購、上市等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綜合化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跨境業務資產規模597億元，較年初增長83%，服務規模1,896億元，同比增長294%，其中，跨境擔保融資268億元，境外債投資265億元，有力支持企業全球化經營發展；香港分行中資離岸債承銷規模市場排名第二十分位，其中，備證債承銷排名第二十分位、自貿債承銷排名第四十分位、城投債承銷排名第五十分位，跨境綜合服務能力與市場口碑不斷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八) 金融科技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全行經營戰略，以數字化改革為主線，高舉科技興行大旗，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力度，強化科技與業務的深度融合，大力推進系統建設與應用創新，充分激活數據要素價值，深化運維管理體系建設，全力築牢安全底座，持續賦能前線基層，聚力打造「數智浙銀」新優勢。

1. 堅定戰略實施，扎實推進數字化改革

以客戶為中心，聚焦問題導向，明確分階段實施目標，長期投入、持續推進，扎實推進全行數字化改革走深做實。加強頂層設計和戰略規劃，制定實施數字化改革方案，構建「185N」體系構架¹，全力推進129項應用「一本賬」建設，聚焦38項重大應用，強化推動算力賦能。深化統籌推進與組織流程建設，成立體系化工作專班，堅持「例會推、專班幹、簡報學、清單抓」，建立健全數字化管理評估和考核體系，創新推廣「橫向到邊、縱向到底」的數字化團隊派駐機制(ITBP)，打造「科服君超級IP」，開展線上培訓、知識競賽、「金點子」創意大賽、大講堂等多樣化活動，全方位提升全行數字化思維和認知，助力數字化改革取得實質性、突破性進展。

1. 「185N」體系構架：夯實1個「浙銀數智大腦」，建設「數智零售、數智企服、數智投行、數智資管、數智跨境、數智監督、數智運營、數智管理」8大系統，圍繞個人、企業、政府、同業、員工等5大客群，打造N項管用實用、真實可感的重大應用。

2. 科技赋能業務，打開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集聚優勢資源，創新數字化金融服務模式與產品，深度赋能經營管理數字化，推動五大業務板塊齊頭並進、協同發展。以「經濟周期弱敏感資產」為壓艙石，通過金融科技暢通線上化服務渠道，強化營銷管理、團隊績效、獲客展業、線上觸點等能力，打造普惠金融、財富管理等重大性、實用性、收益性數字化應用。供應鏈金融綜合服務實現「一點授信、鏈式用信」，入選2022年浙江省數字化改革「最佳應用」；金服寶•小微平台系統集成政策諮詢、財稅服務、融資理財等綜合服務，推進「非抵押、大協同、數字化」普惠金融戰略轉型；上線「點易貸」等系列產品服務，實現貸款申請、審批、簽約、提還款等線上全流程、7×24小時自助式融資服務，進一步緩解小企業融資繁問題。積極融入浙江省數字化改革大局，圍繞「深耕浙江」戰略，聚焦共同富裕等重點領域，大力推進金融綜合服務平台、自然資源交易信用監管平台、「產業大腦+未來工廠」等浙江省數字化改革重點項目，強化技術輸出和資源整合，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

3. 金融科技創新，提升數字化支撐能力

持續迭代升級區塊鏈、物聯網、人工智能等技術服務，建設「浙銀數智大腦」，深化創新引領，強化數智赋能與加持，不斷健全我行數字金融支撐體系。一是運用羅盤貫通業務全鏈路，在浙銀推介官等營銷活動中多維度可視化展現數據，高效分析營銷活動開展情況，提供了便捷的營銷輔助能力。二是打造企業級數據中台2.0，業務人員可按需自助取數用數，全年數據索取數較上年下降13.73%，切實提升員工數據獲得感。三是建設業務中台的績效、客戶、產品、消息等四大中心，形成客戶、產品、場景之間的交易閉環，滿足一線人員高頻使用需求，赋能一線業務開展。四是技術中台落地「區塊鏈+物聯網+大數據」場景建設，具備動態監測企業生產經營狀況等能力，已覆蓋鋼鐵、石油、機加工等多個行業，在多個分支機構落地應用，赋能供應鏈金融綜合服務。五是全力推進國家區塊鏈試點項目等產學研課題，「銀行流水直通車」已在「浙里辦」APP正式上架，廣泛應用於「跨行流水驗真」「貸後資金監管」等重要場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夯實科技基礎底座，切實保障生產安全穩定運行

健全金融科技基礎設施，強化核心技術自主可控，不斷提升安全生產運行的數字化、自動化、應急處置等能力。一是持續完善一體化運維管理、投產自動化等系統平台建設，有效推進生產故障處置「223」建設目標¹。二是持續深化網絡安全工作責任制建設，完善網絡安全治理體系，以「零事故」完成二十大等重保任務，在國家網絡安全攻防演習中以「未被攻入、零失分」獲得最高檔「優異」檔成績，「浙銀網絡安全創新工作室」正式掛牌併入選第十二批浙江省高技能人才（勞模）創新工作室。三是強化數據安全體系建設，推進基於零信任的外聯安全接入、數據安全監測預警平台等建設，「數據防洩露安全體系」獲評人民銀行2022年金融數字化轉型突出貢獻獎。四是積極穩妥推進信創工作，完成26個應用系統的國產化建設，實現信創金融機具的全行推廣使用，全面提升技術產品的安全可控水平。五是持續健全敏捷開發運維機制，順利通過DevOps持續交付標準3級評估，相關能力達到國內領先水平。六是推進「兩地多中心」災備體系建設，實現多個重要信息系統的同城應用雙活運行，以及同城災備快速切換、災備環境可持續運行24小時目標，大幅提升系統容災能力和業務連續性水平。

1. 「223」建設目標：2分鐘發現、2分鐘定位、3分鐘處置。

5. 優化科技管理體制機制，綜合提升服務效能

以二十大精神為引領，落實「嚴實優」要求，創新塑造變革型組織，迭代完善科技管理機制，持續延伸科技服務半徑。一是不斷增強數字化人才隊伍建設，特別是加強對懂科技、懂數據、懂業務的複合型人才的培養和引進。2022年金融科技人員共計1,615人，同比增長10.9%，佔比全行人員約9.6%。二是強化金融科技管理服務機制，創新ITBP機制、OKR管理體系等，落實科技專班化、常態化運作，以高效協同的組織建設提升科技服務效能。

2022年本行金融科技累計發表論文、刊物、白皮書10餘份，申請區塊鏈、物聯網等方面專利100餘項，授權36項，位列股份制銀行前三，參與國內外50餘項標準制定，獲得軟著40餘項。科技工作得到了內外部廣泛認可，獲得銀保監會、浙江省委省政府等肯定批示和多封感謝信，先後獲得2022 IDC中國20大傑出安全項目、國家網絡與信息安全信息通報中心護網行動「先進個人」、浙江省網絡安全攻防演練三等獎、《環球金融》「金融科技創新獎」等數十項金融科技榮譽。

(九) 網絡金融服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全面形成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銀企直聯、電話銀行和微信銀行組成的網絡金融服務體系，線上渠道交易替代率99.75%，達到行業領先水平。報告期內，本公司大力推進網絡金融渠道建設、強化客戶體驗建設、完善風險控制措施，渠道客戶穩步增長，業務規模質效持續提升，渠道服務能力持續增強。

網上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優化個人網上銀行體驗，實現多業務板塊全面升級；以客戶為中心，簡化高頻功能操作，豐富渠道服務場景，延伸客戶渠道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網上銀行證書客戶數164.46萬戶，較年初增長4.84%；報告期內本行客戶通過個人網上銀行辦理各類業務5,199.24萬筆，交易金額7,225.2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企業的切實需求為出發點，優化企業網上銀行核心交易，增加跨行代發工資、數字人民幣服務、公共繳費、手續費批量扣收、財稅庫銀、銀行函證等重要功能，覆蓋更多操作系統及瀏覽器；持續簡化高頻功能操作，進一步減少客戶操作，提升客戶體驗。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企業網上銀行證書客戶數21.34萬戶，較年初增長17.99%，月活客戶數12.35萬戶，較年初增長6.63%；報告期內本行客戶通過企業網上銀行辦理各類業務9,190.46萬筆，交易金額187,278.47億元。

手機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面迭代升級個人手機銀行，推出5.1重要版本。對金融理財、品質生活、智能服務、簡約操作、安全保障五大方面全面煥新升級；全新構造「財富頻道」，推出基金排行、基金精選、財富號、財富資訊等一批新功能，新增地鐵乘車碼、商旅等20多項生活場景項目；結合簡約版手機銀行，進一步強化語音服務支持，方便老年人快速上手，並加強老年人客群風險控制策略建設。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手機銀行客戶數516.11萬戶，較年初增長12.74%。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客戶通過手機銀行辦理各類業務10,467.67萬筆，交易金額10,579.1億元。

銀企直聯及跨行現金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優化銀企直聯功能，不斷提升用戶體驗。同時，為滿足企業客戶提升財務管理效率和效益的訴求，本公司創新開展了跨行現金管理業務。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銀企直聯核心客戶數945戶，較年初增長29.1%；本公司客戶通過銀企直聯辦理轉賬43.86萬筆，同比增長7.02%，轉賬金額24,365.59億元，同比增長81.82%。

電話銀行

本公司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用心超越期望」的服務理念，突破傳統客戶服務的思維模式，通過多渠道的服務平台、大數據和智能技術的應用、全媒體服務渠道的不斷拓展，建立以客戶體驗為中心的智能客服，為客戶提供高效、低成本的普惠金融服務。通過智能語音服務、智能在線機器人、人工電話服務、人工在線服務、微信及郵件等方式為客戶提供快速、全面、專業的優質服務，打造7×24小時綜合全流程服務平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總計受理客戶諮詢260.56萬次，整體接通率94.17%。其中電話受理量為192.88萬通，轉人工量為122.15萬通，人工電話接通率91.45%，客戶滿意度99.85%；服務在線客戶67.68萬次，在線接通率99.08%。投訴事件解決率為100%，較好保證客戶服務體驗。

微信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致力於將微信銀行打造為新型金融服務及品牌宣傳的重要平台。本公司微信銀行包含浙商銀行微信公眾號和浙商銀行微信小程序。浙商銀行微信公眾號提供信用卡&個人、小微&公司和招聘&服務等功能。浙商銀行微信小程序提供個人貸款、網點預約和推薦有禮等功能。

網絡結算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開拓業務創新，以政府機構及實體企事業單位需求為導向，加大網絡結算服務支撐和應用推廣力度，實現保證金繳納、供應鏈金融、電子政務、學校繳費等多場景創新應用拓展。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網絡結算業務服務項目數超過5,800個。

(十) 境外分行業務

本公司香港分行成立於2018年，是境外設立的首家分行。香港分行的發展從跨境聯動業務起步，通過跨境資產池、內保類業務、貿易融資等產品組合為境內分行客戶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金融服務，充分發揮戰略協同作用。在此基礎上，以央企、國企、優質上市公司、港資藍籌和浙商龍頭企業為重點，做大在港基礎客戶，擴大授信客戶群體，以債券承銷、銀團牽頭、結構融資、人民幣外匯交易為重點產品，努力提升客戶服務總量和對境內分行的服務與支持能力。

展望未來，香港分行將充分利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優勢，緊密跟隨總行戰略，抓住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機遇，積極服務國內國際雙循環，進一步提升涵蓋境內外、多幣種、商投行的綜合化金融服務能力，為全行的高質量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香港分行總資產437.41億港元，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185.84億港元，佔比42.49%，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124.82億港元，佔比28.54%。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5.09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一) 主要子公司及參股公司情況

1. 主要子公司

浙銀金租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本行持有其51%的股份，是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並監管的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

浙銀金租成立於2017年1月18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公司成立以來認真貫徹母行各項戰略部署，堅持以助力全行集團化發展和綜合化經營為使命，堅定不移走協同母行、穩健經營、特色發展之路，實現了規模、質量、效益和特色的均衡增長，特別是在專業化轉型方面走在了金租行業前列，形成了較強的特色競爭力，在監管部門和市場中塑造了專業化品牌形象，先後獲評「支持浙江經濟社會發展先進單位」「浙江自貿試驗區五周年建設突出貢獻企業」等獎項。截至報告期末，浙銀金租僱員總人數為190人，總資產546.01億元，淨資產61.17億元，2022年實現營業收入18.73億元，淨利潤7.56億元。

聯動深耕浙江，助力共同富裕。公司堅持深耕浙江的市場定位，目前省內租賃資產佔比在41.31%，在金租行業中處於較高水平。圍繞服務共同富裕示範區建設，發揮租賃特色和專業化板塊優勢，聚焦生豬養殖、糧油種植、戶用光伏等領域和山區26縣，形成了助力共富的浙銀金租模式，得到浙江衛視新聞聯播的宣傳報道，如與正泰安能合作，為山區26縣的近4,000戶農戶安裝分布式光伏，幫助山區農民增收數百萬元。

強化科技賦能，豐富母行數字化改革體系。公司立足租賃行業實際，打造既深度融入全行、又具有金租辨識度的數字化體系，持續為全行數字化改革提供金租樣本、注入特色元素。先後獲評「2021年浙江金融科技年度案例」「2021AIoT數字科技創新應用優秀成果」等獎項；基於分布式光伏租賃業務場景，打造全流程線上化模式，實現了從業務進件到資金投放的秒級響應，在比拼服務效率的戶用分布式光伏戰場中取得階段性勝利，成功與多家光伏龍頭企業開展戰略合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實施專業化轉型，打造核心競爭力。重點構建以智能製造、現代農牧、海洋經濟、綠色環保、能源產業「五大專業化行業」和廠商供應鏈、租租合作「兩大專業化模式」為主體的「5+2」專業化客戶服務體系，走出了一條監管肯定、同業領先、客戶認可的專業化發展之路。目前，浙銀金租「5+2」專業化資產餘額佔比已達52.18%，在生豬養殖、海洋業務、建築支護、分布式光伏等領域構築起了「生態圈」，打通了從客戶營銷到資產交易的全鏈條，形成了較強的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

2. 參股公司

參股公司	註冊地址	成立日期	投資股數	投資金額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002-3-26	1,000萬股	2,500萬元
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	2018-7-26	10億股	10億元

(十二) 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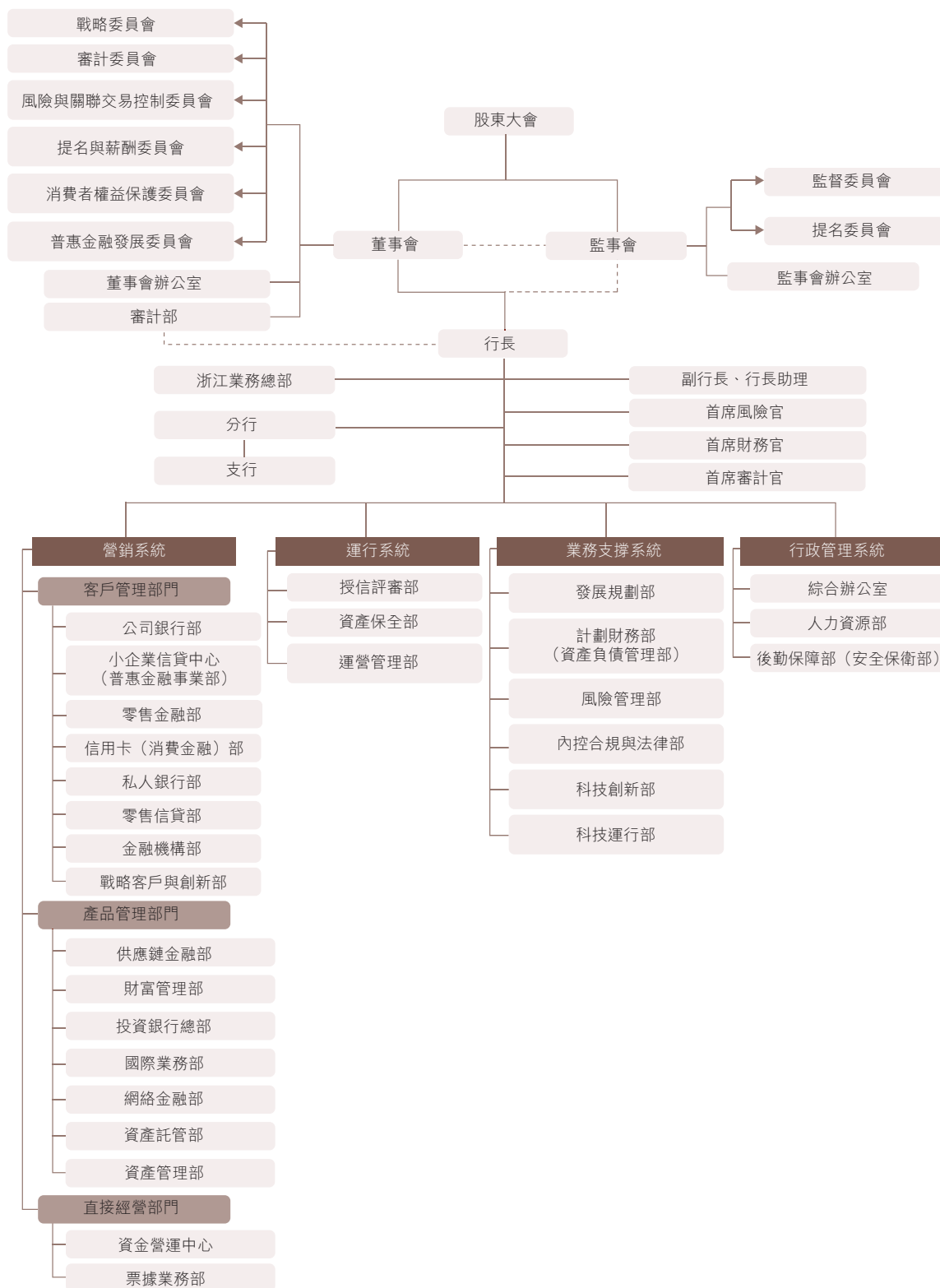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我國經濟工作將繼續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的總基調，扎實推進中國式現代化，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全方位推動高質量發展，更好統籌國內循環和國際循環、經濟政策和其他政策，全面深化改革開放，把實施擴大內需戰略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有機結合，切實落實「兩個毫不動搖」，着力穩增長、穩就業、穩物價，持續增進民生福祉，有效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推動經濟運行整體好轉，實現經濟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我國將加大宏觀政策調控力度，加強各類政策協調配合，積極的財政政策傾向「加力提效」，穩健的貨幣政策要求「精準有力」，產業政策強調發展和安全並舉，科技政策聚焦自立自強，社會政策突出兜牢民生底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行理解，2023年央行穩健的貨幣政策將聚焦擴大有效需求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兼顧短期和長期、經濟增長和物價穩定、內部均衡和外部均衡。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和信貸總量有效增長，保持廣義貨幣供應量和社會融資規模增速同名義經濟增速基本匹配。優化大宗消費品和社會服務領域消費金融服務，發揮結構性貨幣政策工具的引導作用，推進金融高水平雙向開放，提高開放條件下經濟金融管理能力和防控風險能力。我行理解，銀保監會將深入推進銀行業保險業改革開放，持續提升監管有效性，依法將各類金融活動全部納入監管，堅決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努力促進金融與房地產正常循環，穩妥推進中小金融機構風險處置，前瞻應對不良資產反彈風險，配合化解地方政府隱性債務風險。金融機構將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合理把握信貸投放力度和節奏，落實用好科技創新等專項再貸款、普惠小微貸款支持工具、碳減排支持工具等優惠政策，加強對民營小微企業、科技創新、綠色發展、鄉村振興、現代產業體系等重點領域的綜合金融支持，不斷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

2023年，保持戰略定力、提升基礎能力、激發奮進活力是本公司經營管理的鮮明主題。本公司將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堅持以「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為統領，深化落實「數字化改革系統開啟、深耕發展全面推進、五大板塊綜合協同發展、財富管理全新啟航」四大戰略重點和「夯基礎、調結構、控風險、創效益」十二字經營方針，穩字當頭，高舉金融向善旗幟，以夯實客戶基礎為第一工程，以人才隊伍提升為第一方略，以文化價值觀為第一準則，自覺提升主動性、精準性、引領性，全面升級發展策略和效能，深化「正、簡、專、協、廉」五字生態建設，發揚「幹、幹好、好好幹、好好幹好」四幹精神，壘好經濟周期弱敏感資產壓艙石，加快形成五大業務板塊綜合協同發展的新優勢。本公司將踔厲奮發，勇毅前行，確保「一流的影響力、一流的競爭力、一流的凝聚力」願景目標進級升位、高質量發展躍上新台階。

(一) 組織架構圖



公司治理

(二) 公司治理概述

完善公司治理是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首要任務，本公司始終將規範的公司運作和卓越的公司治理作為不懈追求。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不斷完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分設的公司治理架構，各公司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

本公司董事會以公司治理合法合規為底線，以藉鑑優秀公司最佳實踐為方向，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體系為基礎，以發揮董事會決策作用為核心，努力構建職責邊界清晰、制衡協作有序、決策民主科學、運行規範高效的公司治理機制。

2022年，本公司堅持全面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有效發揮黨委總攬全局、協調各方的作用；以中國銀保監會《健全銀行業保險業公司治理三年行動方案(2020-2022年)》為指引，切實提升公司治理質效；全面審視公司治理機制運行的合規性、有效性，開展自評估工作，優化提升公司治理實踐水平。

報告期內各類會議召開情況如下：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2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1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1次；董事會會議14次；戰略委員會會議2次，審計委員會會議4次，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10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6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3次，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會議1次。

(三)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通過董事會、監事會對本公司進行管理和監督。本公司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在股東大會上均以獨立決議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確保全體股東充分、平等地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22年2月23日召開了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6月27日召開了2021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11月21日召開了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議案詳情、會議相關決議公告請參閱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股東大會相關公告。

上述會議的召集、通知、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境內外兩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且大會主席已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會議均聘請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

(四) 董事會

1. 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名，即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和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5名，即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和朱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即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和許永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即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結構合理，執行董事勤勉盡責、專業高效，非執行董事具備豐富的銀行從業或企業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知識背景涵蓋經濟、金融、證券、會計、法律等諸多領域。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勤勉履職，按時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積極參與各項事務討論，審慎發表專業意見，持續關注本公司經營管理動態，積極參加各項培訓和專題研討活動，主動提升履職能力，以其高度的責任心和優異的專業素養，持續提高各項決策的科學性與效率性，確保本公司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要求，有效保障廣大股東的合法權益。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將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視為支持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動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制訂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明確在構建董事會組成時，董事會從多方面就多元化因素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從而確保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具備多元化的觀點與視角，形成與本公司發展模式相匹配的董事會構成模式。

公司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含目的、理念、政策聲明、預期目標、監督及匯報等章節，旨在於承認並接受構建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可強化董事會執行力的理念，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實現戰略目標的重要性。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的地域分布、教育背景、職業經驗相對多元。13名董事中，女性成員2名；擁有研究生學歷或碩士以上學位11名，其中博士4名。本公司多元化的董事結構為董事會帶來了廣闊的視野和高水平的專業經驗，也保持了董事會內應有的獨立元素，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在研究和審議重大事項時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和科學決策。董事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本公司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僱員時的性別多元化，並致力於為女性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為董事會於培養一批潛在繼任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男性與女性僱員比例為1.07:1，該等性別比例與行業水平基本一致。截至同一日，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均為男性。

3. 董事會職責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是本公司的決策機構，對經營管理負最終責任。主要行使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並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制訂本行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並監督實施；決定本行年度經營考核指標，並批准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制訂本行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或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的方案；對本行發行非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作出決議；擬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等職責。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具有經營自主權，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進行日常經營管理決策，董事會不干預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具體事務。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所載之職責及責任。董事會確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每年檢討其有效性。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檢討了公司遵守法律、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檢討及監察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加強了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一步完善了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4.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聽取獨立觀點及意見，且董事會將每年審閱該等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 (a) 十三名董事中有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了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要求。
- (b)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委任前評估獲提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並評估連任多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以確認其各自的獨立性及彼等之直系親屬，以及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要求。
- (c) 所有董事均有權於需要時聘請獨立專業顧問。
- (d) 鼓勵所有董事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公開及坦率的表達其意見。
- (e) 董事會主席將在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
- (f) 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批准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其將不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g) 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基於股權並與績效相關的薪酬。

公司治理

5. 董事會會議及議案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14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10次，主要審議了以下議案：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行長工作報告》；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報告及摘要（國內準則及國際準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關於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業務經營計劃》；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並表管理實施情況報告》；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關於董事會對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
《關於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報告》；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風險偏好執行情況報告及2022年度風險偏好建議方案的議案》；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綠色金融工作開展情況報告》；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2022年度工作計劃》；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及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普惠小微金融工作計劃》；
《浙商銀行主要股東評估報告》；
《浙商銀行2021年度大股東行為評估情況報告》；
《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長配股公開發行證券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浙商銀行關於2021年度數據治理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

6.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下表載列2022年度，各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	董事會	戰略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風險與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提名與 薪酬 委員會	消費者 權益保護 委員會	普惠金融 發展委員會	股東 大會
執行董事								
張榮森	14/14	2/2	-	-	-	-	1/1	5/5
馬紅	14/14	2/2	-	-	-	-	1/1	5/5
陳海強	14/14	2/2	-	-	-	-	1/1	4/5
非執行董事								
侯興釗	13/13	2/2	-	-	-	-	1/1	5/5
任志祥	14/14	2/2	-	-	-	-	1/1	5/5
高勤紅	14/14	-	-	-	-	-	-	4/5
胡天高	14/14	-	4/4	-	-	-	-	5/5
朱璋明	14/14	2/2	-	-	-	-	1/1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金都	14/14	-	-	10/10	-	2/3	-	5/5
周志方	14/14	-	-	10/10	6/6	3/3	-	5/5
王國才	14/14	-	-	10/10	-	3/3	-	5/5
汪煒	13/14	-	4/4	-	6/6	-	-	4/5
許永斌	12/12	-	4/4	-	5/5	-	-	5/5
離任董事								
沈仁康	-	-	-	-	-	-	-	-
童本立	2/2	-	-	-	-	-	-	-
戴德明	2/2	-	-	-	-	-	-	-
廖柏偉	2/2	-	-	-	-	-	-	-

註：

- (1) 親自出席次數／報告期內應參加會議次數。
- (2) 上述董事在未親自出席的情況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 (3) 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4) 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公司治理

7. 董事調研、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部分成員赴成都及涼山分行開展實地調研，收集一手材料，了解一線基層在戰略執行、風險管理、科技創新等方面的具體情況，聽取分行及相關單位對董事會和總行經營管理上的意見建議，有針對性地提出指導意見，並及時將有關意見建議反饋傳達至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歷來注重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全體董事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他們了解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賦予的職責。報告期內，本公司邀請部分獨立董事參加業績說明會，組織董事參加了2次反洗錢的專題培訓。此外，獨立董事積極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2022年第四期獨立董事後續培訓等各類講座培訓，有效拓展宏觀決策視野，增強政策解讀能力，進一步提升董事履職能力。

根據本公司2022年度培訓記錄，董事相關培訓情況如下：

董事	提供信息及培訓範疇		
	公司治理	金融／業務	合規／經營
執行董事			
張榮森	✓	✓	✓
馬紅	✓	✓	✓
陳海強	✓	✓	✓
非執行董事			
侯興釗	✓	✓	✓
任志祥	✓	✓	✓
高勤紅	✓	✓	✓
胡天高	✓	✓	✓
朱瑋明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金都	✓	✓	✓
周志方	✓	✓	✓
王國才	✓	✓	✓
汪煒	✓	✓	✓
許永斌	✓	✓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有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人數和比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並佔多數。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建言獻策，有效發揮其應有作用，並通過參與實地考察、專項調研、參加培訓等多種方式與本公司保持有效溝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均發表了專業意見，對利潤分配方案、高管聘任、聘請審計機構、重大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均發表了書面獨立意見。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充分發揮各自的專業優勢，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活動提出了專業和獨立意見，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9. 董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承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具有責任。董事會承諾，除本公司已在本期年報中披露的內容外，並無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董事負責審查確認每個會計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以使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

公司治理

10. 董事的選舉、更換及罷免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報告期內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五）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6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

1. 戰略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行長、執行董事張榮森先生（代為履行主任委員職責）擔任，委員包括執行董事馬紅女士和執行董事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侯興釗先生、非執行董事任志祥先生和非執行董事朱瑋明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研究制訂本公司經營目標、中長期發展規劃和發展戰略；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等。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主要審議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綠色金融工作開展情況報告》《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6年度資本規劃的議案》等議案或報告。

2. 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永斌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胡天高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汪煒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查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風險及合規狀況；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等。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或聽取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報告及摘要（國內準則及國際準則）》《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並表管理實施情況報告》《關於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1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等議案或報告。審計委員會亦檢討外聘審計師之獨立性，就聘任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審議了外聘審計師2022年度的審計費用。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聘任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3. 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方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金都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才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公司風險狀況進行評估；提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審查批准本公司一般關聯交易或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審查認可本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或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需要申報、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並提請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等。

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以確保本公司業務運作的效率及實現公司目標及策略。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審議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報告》《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風險偏好執行情況報告及2022年度風險偏好建議方案的議案》《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綠色金融工作開展情況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並表管理實施情況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及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等議案或報告。

4.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汪煒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方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永斌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根據本公司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份結構對董事會組成提出建議；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提議董事長人選、副董事長人選，對董事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提出審查意見；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為：符合資格的股東向公司推薦董事候選人供公司考慮，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該等董事人選進行審查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詳情請參閱公司章程「董事和董事會」章節。

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董事應當具有履行職責必備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條件，其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本公司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聘任或續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關於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要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還關注董事候選人在知識結構、專業素質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等方面的互補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的才能、經驗及多樣的視角和觀點。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審議了《關於對陸建強先生的任職資格進行初審的議案》《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關於董事會對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關於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及問責辦法〉的議案》《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的議案》《關於審查傅廷美先生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議案》《浙商銀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核定辦法(2022年版)》《關於核定浙商銀行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薪酬的議案》《浙商銀行高管層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暫行辦法》《關於周偉新職務聘任的議案》等議案或報告。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制定董事薪酬政策，已定期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已執行有關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已執行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報告期內，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從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進行了檢討，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長期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人員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5.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才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金都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方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指導、督促、監督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監督、評價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審議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和2022年工作計劃》《浙商銀行關於2021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內部考核評價情況的報告》《浙商銀行2022年上半年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關於2021年度人總行和銀保監會消保評估結果及問題整改情況的報告》《關於對2022年監管投訴通報的分析報告》等議案或報告。

公司治理

6. 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行長、執行董事張榮森先生（代為履行主任委員職責）擔任，委員包括執行董事馬紅女士和執行董事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侯興釗先生、非執行董事任志祥先生和非執行董事朱瑋明先生。

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規劃、審議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

報告期內，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主要審議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普惠小微金融工作計劃》等議案。

（六）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以保護本公司、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監督本公司戰略規劃、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公司治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等。

1. 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其中3名職工監事均長期從事經濟及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經濟、金融從業經驗；4名外部監事具有金融、經濟、法律等方面的從業背景，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和獨到的問題視角。本公司監事會成員構成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能夠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本公司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

2. 監事會履職情況

監事會主要履職方式：定期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審議、審閱和聽取相關議題；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高級管理層經營管理有關會議；聽取高級管理層及部門相關工作報告或專業報告；組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履職評價；審閱各類文件材料、報表；赴分支機構開展專題調研；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出工作意見、建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11次會議，其中7次為現場會議，4次為通訊會議。審議各類議案33項，審閱和聽取各類議案28項，內容涉及公司治理、定期報告、董監高履職評價、業務創新、業務經營、風險管理、財務活動、內控案防、內部審計等方面。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監事出席了全部股東大會、列席了全部董事會會議，列席了部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表意見和表決情況等進行了監督。

本公司4名外部監事均能夠獨立行使監督職權。在履職過程中，外部監事通過出席監事會會議，召集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參加監事會對分支機構的調研活動，認真審閱各類文件、資料和報表，主動了解本公司經營管理狀況，並對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或建議，及時就發現的問題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交換意見，為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發揮了積極作用。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對各項監督事項無異議。

3. 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全年組織監事參加了2次反洗錢的專題培訓。

全年組織監事赴深圳、北京、台州、湖州等19家分支機構開展了深入調研，了解總行制度和決策的執行情況、分行轉型發展及風險管理等情況，積極向相關領導、反映情況、建言獻策。

公司治理

(七)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督委員會由4名監事組成，主任委員均由外部監事擔任。

1.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為高強先生(主任委員)、郭定方先生、宋清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擬訂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推薦合格的外部監事人選，對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本公司實際向監事會提議監事長、副監事長人選；負責向監事會提名、推薦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人選；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擬定監事的薪酬方案，向監事會提出建議，由監事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監督方案實施；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負責擬定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的辦法，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方案，經監事會審議作出決議後組織實施；協同監事會辦公室建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監督記錄制度，完善履職監督檔案；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主要對本公司董監高履職評價辦法、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提名委主任、監事會辦公室主任、2021年度董監高履職評價結果等議案進行審議。

2.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為張范全先生(主任委員)、潘華楓先生、陳忠偉先生、陳三聯先生。

監督委員會主要職責：負責擬訂對本公司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指導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根據需要，對高級管理

人員進行離任審計；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對本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進行監督檢查；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狀況進行監督檢查；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對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2021年度並表管理實施情況、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21年度內部審計工作、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2年第一季度、中期和第三季度報告等進行了審議，聽取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情況等。此外，監督委員會成員還列席了10次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監督對相關關聯交易事項的審議過程和董事履職盡責情況。

(八) 公司經營決策體系

本公司權力機構為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過董事會、監事會對本公司進行管理和監督。行長受聘於董事會，對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全面負責。本公司實行一級法人體制，各分支行均為非獨立核算單位，根據總行授權進行經營管理活動，並對總行負責。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行使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行長的職權，聽取行長的工作報告並檢查行長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實行行長負責制；行長對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公司與各股東在資產、業務、人員、機構、財務等方面完全獨立。公司具有完整、自主的經營能力，董事會、監事會和公司內部機構獨立運作。

(九) 董事長和行長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因工作安排，本行董事會推舉本行執行董事、行長張榮森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職務，直至選舉產生新任董事長且其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止。本行董事會將根據浙江省委政府及相關部門的提議，盡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長的聘任工作。

公司治理

(十) 公司秘書

劉龍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主要負責促進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並確保本公司遵從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條例規定。各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資料。

在報告期內，劉龍先生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要求。

(十一) 董事、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詢問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其已確認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述行為守則。

(十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的情況。

(十三)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具有如下權利：

1.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當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當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公司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督機構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2.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審議事項。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至少兩日（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有關聯絡資料詳情，請參見本報告「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3.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公司治理

4.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有權獲得有關信息。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有權獲得公司章程複印件。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本公司股本狀況；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本公司債券存根；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已呈交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年度報告。有關聯絡資料詳情，請參見本報告「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十四) 信息披露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忠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不斷完善定期報告披露內容，加強臨時公告披露的主動性和及時性，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持續提升，獲上交所2021-2022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評價最高級A，連續兩年獲得最高級評級。

本公司禁止內部員工利用內幕消息進行交易或建議他人交易。本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確內幕消息管理工作的負責部門，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和規定程序，及時合規披露信息。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信息披露法律法規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開展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於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披露A股各類公告119項，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披露H股各類公告152項，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獲取本公司相關信息的機會。

(十五)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本公司持續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組建獨立的投關團隊，探索實踐更豐富、更新穎的投關方式，致力於通過充分的信息披露和積極主動的溝通交流，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可度，與投資者形成互相信任的關係，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實現投資者利益最大化，推動市值與內在價值的統一。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網絡直播方式組織召開年度線上業績說明會，及時解答投資者關注的問題，對會議現場交流情況形成會議實錄供公開查閱；組織召開本公司新管理層上任以來首次新戰略推介會，會議以「重構.共贏」為主題，就構建「以經濟週期弱敏感資產為壓艙石」的經營策略、市場對於「好銀行」的判斷標準等話題開展交流探討，進一步加強市場對本公司的全面了解。

報告期內，本公司與頭部財經互聯網平台公司合作，正式上線「浙商銀行」官方同順號，打造投資者關係管理的財經互聯網平台新陣地，持續通過各類靈活生動的方式傳遞本公司資訊，提升了對中小投資者信息輸出覆蓋面、市場關注度和媒體輿論動態監測及時性。「同順號」上線以來，原創視頻和文案獲得較高閱讀量及投資者反饋。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保持與市場一線溝通，及時反饋各類投資者關注熱點，定期回覆上證e互動投資者問題、處理IR郵箱郵件、接聽投資者熱線電話，並做好投資者信息採集及反饋工作；根據本公司年報、季報發布節奏及最新戰略、業務重點、財務數據等，及時更新本公司官方網頁投資者關係相關內容。

董事會定期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實施及有效性，以反映與股東及投資團體溝通的現時最佳措施。該審閱已於報告期內進行，且股東通訊政策之有效性獲確認。

(十六) 公司章程重大變動

報告期內，本公司《公司章程》無重大變動。

(十七)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的聲明

本公司認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因工作安排，2022年1月14日，本行董事會推舉本行執行董事、行長張榮森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職務，直至選舉產生新任董事長且其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止。本行董事會將根據浙江省委省政府及其相關部門的提議，盡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長的聘任工作。

公司治理

(十八)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根據《商業銀行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要求，建立規範的公司治理結構，明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利範圍、職責分工和議事規則。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機構，負責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及檢討該等體系的充足程度及成效。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負責組織和協調內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內控理念、體制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嚴格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立並持續完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報告期內，本公司圍繞「一流的商業銀行」目標願景，深入貫徹十二字經營方針，全面落實嚴的主基調，進一步加強內控文化建設，健全內控體系，優化內控措施，提升內控效能。積極踐行「服務、合規、爭優、和諧」的企業文化內涵，以一流的文化軟實力推進「一流的商業銀行」建設。以變革型組織建設為導向，完善考核激勵機制。實行「統一法人、授權經營」的制度，按照「逐級有限、差異化、動態調整、權責一致」的原則進行授權管理。以「既嚴謹又簡便」為目標，組織開展制度與流程梳理，切實提升管理效能。一體推進風險防控四大專項行動，持之以恆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健全數據治理體系，廣泛鏈接數據資源，提升數據決策能力，全面推進數智能力建設。深化監督檢查統籌，健全違規問題整改機制，強化根源性整改，持續完善制度、系統、流程。董事會將每年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該等審閱已在報告期內進行。全年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平穩，足夠且有效運行，為本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在披露本年度報告的同時披露《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報告認為，於2022年12月31日（基準日），本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根據相關規定對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十九) 外聘審計師及其酬金

有關本公司外聘審計師及其酬金，請參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和保薦人的情況」。

本公司外聘審計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報告「財務報告」。

(二十) 內部審計

本行建立了獨立垂直的審計管理體系，對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報告工作，並接受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報告期內，本行實施了審計體系改革，將原有19家境內分行審計分部全部實行垂直化管理，新增3家分行審計分部，22家分行審計分部作為總行審計部的派駐機構，納入總行審計部的統一領導和管理，負責駐在地分行部門和轄屬機構的審計；根據監管要求，在香港分行單獨設立審計部。總行本級設有直屬審計分部4個，負責對總行本級、各分行經營班子以及未設立派駐機構分行的審計監督；同時設立綜合管理中心（評價問責中心）、非現場審計中心、質量控制中心、監管事務中心5個中心，加強審計質量控制以及風險事件的問責管理，提高對特定業務、特定領域和重要職能部門的審計頻率和審計效果。

報告期內，審計以「一流的商業銀行」願景為統領，積極貫徹落實嚴的主基調和各項監管要求，圍繞四大戰略重點，五大業務板塊開展審計，對授信審批、業務定價、風險處置、集中採購、費用使用、選人用人等六個重點領域做到必查必糾，審計監督覆蓋全行各項經營管理活動。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1.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增減(+,-)					2022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		小計	數量	比例(%)
					轉股	其他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9,704,050,594	45.63	-	-	-	-9,704,050,594	-9,704,050,594	-	-
1、國家持股	-	-	-	-	-	-	-	-	-
2、國有法人持股	3,496,621,526	16.44	-	-	-	-3,496,621,526	-3,496,621,526	-	-
3、其他內資持股	6,207,429,068	29.19	-	-	-	-6,207,429,068	-6,207,429,068	-	-
其中：境內非國有									
法人持股	6,207,429,068	29.19	-	-	-	-6,207,429,068	-6,207,429,068	-	-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1,564,646,184	54.37	-	-	-	+9,704,050,594	+9,704,050,594	21,268,696,778	100.00
1、人民幣普通股	7,010,646,184	32.96	-	-	-	+9,704,050,594	+9,704,050,594	16,714,696,778	78.59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4,554,000,000	21.41	-	-	-	-	-	4,554,000,000	21.41
4、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總數	21,268,696,778	100.00	-	-	-	-	-	21,268,696,778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股份為21,268,696,778股普通股，包括16,714,696,778股A股及4,554,000,000股H股。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2.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普通股股份變動主要是由於鎖定期36個月的首次公開發行限售股（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所致。

3. 普通股股份變動對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淨資產等財務指標的影響無。

4. A股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鎖定期36個月的首次公開發行限售股（共計9,704,050,594股A股）於2022年11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編號：2022-056）。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1. 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新的普通股。

2. 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說明

無。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三) 普通股股東情況

普通股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為247,339戶，其中A股股東247,218戶，H股股東121戶。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東總數為247,068戶，其中A股股東246,947戶，H股股東121戶。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和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 期內增減	期末 持股數量	比例(%)	股份類別	持有有限售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條件股份數量	股份狀態	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9,000	4,553,743,800	21.41	無限售條件H股	-	未知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2,655,443,774	12.49	無限售條件A股	-	-	-	-	國有法人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	1,346,936,645	6.33	無限售條件A股	-	凍結	1,346,936,645	-	境內非國有法人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242,724,913	5.84	無限售條件A股	-	-	-	-	境內非國有法人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841,177,752	3.96	無限售條件A股	-	-	-	-	國有法人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資金	-	803,226,036	3.78	無限售條件A股	-	-	-	-	境內非國有法人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548,453,371	2.58	無限售條件A股	-	質押	548,453,371	-	境內非國有法人
通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6,010,609	537,700,000	2.53	無限售條件A股	-	-	-	-	境內非國有法人
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	508,069,283	2.39	無限售條件A股	-	質押	508,069,283	-	境內非國有法人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	494,655,630	2.33	無限售條件A股	-	質押	494,655,630	-	境內非國有法人

註：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數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統中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東賬戶的股份總和。H股股份是否出質，本行未知。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2. 截至報告期末，上述前10名股東中，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3. 據本公司所知，截至報告期末，上述股東不存在參與融資融券及轉融通業務的情況。
4. 據悉，通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2023年1月更名為澤慰科技有限公司。

(四) 控股股東情況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五) 本公司普通股第一大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2.49%股份，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成立，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0542040763，法定代表人為楊強民，註冊資本為120億元，註冊地為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浙江省政府金融投資管理平台，主要開展金融類股權投資、政府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與資產管理等業務。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為浙江省財政廳，其持有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六) 普通股主要股東情況

截止時間：2022年12月31日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單獨 持股 比例	合計 持股 比例	成為主要 股東的原因	出質 股份數	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一致 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2.49	12.49	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且向我行派駐董事	-	浙江省財政廳	浙江省財政廳	無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841,177,752	3.96	6.99	與關聯方合計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且聯合向我行派駐董事	-	浙江省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浙江省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無	浙江省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3	浙能資本投資(香港)有限公司(H股)	365,633,000	1.72			-	浙能資本控 股有限公司		無	浙能資本控 股有限公司
4	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H股)	280,075,000	1.32			-	浙江省能源 集團有限公司		無	浙江能源 國際有限公司
5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¹⁾	1,346,936,645	6.33	6.33	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	-	-	-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單獨 持股 比例	合計 持股 比例	成為主要 股東的原因	出質 股份數	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一致 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6	浙江恒逸高新材 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39	5.84	與關聯方合 計持有我 行5%以上 股份且聯 合向我行 派駐董事	508,069,283	浙江恒逸石化有 限公司	邱建林	無	浙江恒逸高新材 料有限公司
7	浙江恒逸集團有 限公司	494,655,630	2.33			494,655,630	杭州萬永實業投 資有限公司		無	浙江恒逸集團有 限公司
8	浙江恒逸石化有 限公司	240,000,000	1.13			240,000,000	恒逸石化股份有 限公司		無	浙江恒逸石化有 限公司
9	橫店集團控股有 限公司	1,242,724,913	5.84	5.84	持有我行5% 以上股份 且向我行 派駐董事	-	東陽市橫店社團 經濟企業聯合 會	東陽市橫店社團 經濟企業聯合 會	無	橫店集團控股有 限公司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單獨 持股 比例	合計 持股 比例	成為主要 股東的原因	出質 股份數	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一致 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10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H股)	925,700,000	4.35	4.99	聯合向我行 派駐董事	-	浙江海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無	浙江省海港投資 運營集團有限 公司
11	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H股)	135,300,000	0.64			-	寧波市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無	浙江省海港投資 運營集團有限 公司

註：

- (1)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凍結，該司法處置尚未完成，且完成時間存在不確定性。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未提供且本公司不知悉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之信息。
- (2) 2022年8月24日起，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紹興市柯橋區開發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未再委派監事，不再構成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七) 普通股股份質押及凍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公司所知，本行2,993,341,771股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4.07%）存在質押情況，1,981,408,034股股份涉及司法凍結情形。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八) 香港《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的股份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就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股)	佔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好倉	2,655,443,774	12.49	15.89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註1)	實益擁有人	A股	好倉	1,346,936,645	6.33	8.06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A股	好倉	1,242,724,913	5.84	7.43
邱建林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好倉	1,242,724,913	5.84	7.43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好倉	1,242,724,913	5.84	7.43
橫店社團經濟企業聯合會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好倉	1,242,724,913	5.84	7.43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好倉	841,177,752	3.96	5.03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645,708,000	3.04	14.18
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645,708,000	3.04	14.18
浙能資本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365,633,000	1.72	8.03
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80,075,000	1.32	6.15
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061,000,000	4.99	23.30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925,700,000	4.35	20.33
浙江海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925,700,000	4.35	20.33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934,000,000	4.39	20.51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股)	佔相關	
					估權益 概約 百分比 (%)	類別股份 概約 百分比 (%)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934,000,000	4.39	20.51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934,000,000	4.39	20.51
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56,282,000	1.20	5.63
EARNING STAR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6,282,000	1.20	5.63
SUCCESS IDEA GLOB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6,282,000	1.20	5.63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註2)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6,282,000	1.20	5.63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註2)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6,282,000	1.20	5.63
NW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6,282,000	1.20	5.63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6,282,000	1.20	5.63
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6,282,000	1.20	5.63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6,282,000	1.20	5.63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6,282,000	1.20	5.6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6,282,000	1.20	5.6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6,282,000	1.20	5.63
紹興領雁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50,000,000	1.18	5.49
浙江領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0,000,000	1.18	5.49
上海潤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0,000,000	1.18	5.49
劉耀中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0,000,000	1.18	5.49
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0,000,000	1.18	5.49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股)	佔權益	佔相關
					概約 百分比 (%)	類別股份 概約 百分比 (%)
嘉興信業領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0,000,000	1.18	5.49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28,651,000	1.08	5.02

註：

- (1) 因股東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不能提供相關信息，故該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最新情況本公司未知悉。
- (2) 此2家同名公司註冊地址不同，具體詳見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權益披露相關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外）於2022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九）債券發行情況

2018年6月13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監覆[2017]339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17]第232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5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二級資本債券。本期債券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種，首個五年期屆滿時，本公司可行使附有前提條件的贖回權。所募集資金全部用於充實本公司二級資本。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二級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2020年3月3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複[2019]1096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20]第14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2020年4月8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複[2019]1096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市場許准予字[2020]第14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5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上述兩期債券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覆全部均用於發放小微企業貸款。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AAA，評級展望為穩定，兩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21年9月24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複[2021]717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許准予字[2021]第19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第一期)。本期債券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專項用於發放小微企業貸款。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22年2月23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複[2021]717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許准予字[2021]第19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第一期)。2022年4月7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複[2021]717號和中國人民銀行銀許准予字[2021]第19號文件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第二期)。上述兩期債券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專項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加大對小型微型企業信貸支持力度，推動小型微型企業業務穩健、健康發展。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AAA，評級展望為穩定，兩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2022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2]40號)的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第三期)。本期債券為50億元3年期和50億元5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專項用於發放小微微型企業貸款，支持浙江共同富裕示範區建設。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22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2]40號)的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10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綠色金融債券。本期債券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2021年版)》規定的綠色產業項目。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2022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2]40號)的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50億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農」專項金融債券。本期債券為3年期固定利率品種，所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專項用於發放涉農貸款，加大對「三農」領域的信貸支持，推動發行人「三農」金融服務快速、健康發展，強化支持鄉村振興金融服務。中誠信國際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

(十) 境外優先股相關情況

1. 近三年優先股發行與上市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近三年，本公司未發行優先股。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2. 優先股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29日贖回全部21.75億美元境外優先股。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無存續的優先股。

3. 優先股利潤分配的情況

本公司以現金的形式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每年支付一次。本公司未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本公司2022年1月25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的議案》，批准本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按照本公司境外優先股有關條款和條件，相關稅費由本公司承擔。本次境外優先股派發股息總額為131,708,333.33美元，其中，按照年息率5.45%向境外優先股股東實際支付118,537,500美元；按照有關法律規定，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13,170,833.33美元。

本公司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的實施方案請參見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公告。

上述股息已於2022年3月29日以現金方式支付。

4. 優先股回購或劃轉情況

2017年3月29日，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21.75億美元，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有關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條款，請參見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公告。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2021年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贖回境外優先股的議案》，同意全部贖回21.75億美元境外優先股。本公司於2022年1月收到中國銀保監會的覆函，其對本次贖回無異議。

根據本公司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29日（以下簡稱「贖回日」）贖回全部境外優先股。每股的贖回價格為：每股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即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該日）起至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期間的已宣告但尚未派發的每股股息。本次贖回價格總額為：境外優先股清算優先金額21.75億美元，加上股息118,537,500美元，合計2,293,537,500美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公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優先股轉換。

5. 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優先股表決權恢復事項。

(十一)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相關情況

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2020年度第六次臨時會議和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經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核准，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總額250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本期債券前5年票面利率為3.85%，每5年調整一次，公司有權在第5年及之後的每個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1.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時間	期初 持股數 (股)	期末 持股數 (股)	報告期內 從本公司 獲得的 稅前報酬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 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男	1968.10	2021.08-2024.07	738,000	1,341,100	224.66	否
馬紅	執行董事	女	1972.04	2021.11-2024.07	0	63,900	141.56	否
陳海強	執行董事、副行 長、首席風險官	男	1974.10	2021.11-2024.07 (執行董事) 2020.07-2024.07 (副行長) 2021.06-2024.07 (首席風險官)	257,000	580,000	189.88	否
侯興釗	非執行董事	男	1976.07	2022.01-2024.07	0	0	-	是
任志祥	非執行董事	男	1969.02	2020.11-2024.07	0	0	-	是
高勤紅	非執行董事	女	1963.07	2004.07-2024.07	0	0	-	是
胡天高	非執行董事	男	1965.09	2004.07-2024.07	0	0	-	是
朱瑋明	非執行董事	男	1969.03	2016.12-2024.07	0	0	-	是
鄭金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4.07	2016.01 - 新任獨立董事任職 資格獲批	0	0	33.33	是
周志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6.12	2018.10-2024.07	0	0	36.67	否
王國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6.11	2018.10-2024.07	0	0	35.00	否
汪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7.08	2020.11-2024.07	0	0	33.33	否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時間	期初 持股數 (股)	期末 持股數 (股)	報告期內 從本公司 獲得的 稅前報酬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 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許永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2.12	2022.02-2024.07	0	0	30.83	否
沈仁康	原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男	1963.01	2014.09-2022.01	70,000	70,000	6.41	否
童本立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0.08	2015.06-2022.02	0	0	5.00	否
戴德明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2.10	2015.06-2022.02	0	0	5.00	否
廖柏偉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48.01	2015.07-2022.02	0	0	5.00	否
郭定方	職工監事、監事長	男	1969.10	2021.07-2024.07	0	0	118.75	否
潘華楓	職工監事	男	1972.01	2021.07-2024.07	0	0	-	否
陳忠偉	職工監事	男	1970.09	2018.06-2024.07	0	0	-	否
高強	外部監事	男	1960.09	2022.06-2024.07	0	0	15.67	是
張范全	外部監事	男	1960.10	2021.07-2024.07	0	0	31.67	否
宋清華	外部監事	男	1965.09	2021.07-2024.07	0	0	30.00	否
陳三聯	外部監事	男	1964.11	2021.07-2024.07	0	0	30.00	是
潘建華	原股東監事	男	1966.05	2021.01-2022.08	0	0	-	是
程惠芳	原外部監事	女	1953.09	2016.06-2022.06	0	8,000	15.67	是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時間	期初 持股數 (股)	期末 持股數 (股)	報告期內 從本公司 獲得的 稅前報酬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 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劉龍	副行長、 董事會秘書	男	1965.09	2016.04–2024.07 (副行長) 2015.02–2024.07 (董事會秘書)	1,029,700	1,347,900	189.40	否
景峰	副行長、 首席財務官	男	1979.12	2018.12–2024.07 (首席財務官) 2021.12–2024.07 (副行長)	250,000	573,000	189.64	否
駱峰	副行長	男	1979.09	2019.05–2021.12 (行長助理) 2021.12–2024.07 (副行長)	246,300	572,300	189.84	否
姜戎	首席審計官	男	1969.12	2021.08–2024.07	63,000	159,400	177.56	否
吳建偉	原副行長	男	1971.02	2016.07–2022.02	733,400	733,400	31.38	否
盛宏清	原行長助理	男	1971.07	2019.05–2022.02	235,200	176,400	29.21	否

註：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股東董事提名情況如下，侯興釗董事由股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名；任志祥董事由股東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提名；高勤紅董事由股東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名；胡天高董事由股東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朱瑋明董事由股東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提名。

本公司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的薪酬，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

任期開始時間，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銀保監會任職批覆時間為準，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連任的從首次聘任日起算。

本公司履職的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發放之後再另行披露。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董事

2022年1月11日，沈仁康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職務。

2022年1月14日，經全體董事一致表決同意，由執行董事、行長張榮森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職責，直至選舉產生新任董事長且其任職資格獲銀保監會核准之日止。

2022年2月23日，本公司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本公司黨委書記陸建強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其董事任職資格尚待銀保監會核准。

2022年6月27日，本公司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傅廷美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董事任職資格尚待銀保監會核准。

2023年2月6日，莊粵珉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在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前，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監事

2022年6月27日，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選舉高強先生為浙商銀行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2022年6月30日，程惠芳女士因6年任期屆滿，辭去浙商銀行外部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及委員職務。

2022年8月24日，潘建華先生因工作安排，辭去浙商銀行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2023年1月，召開了浙商銀行第三屆三次職工代表大會，補選吳方華、彭志遠等2位同志為浙商銀行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高級管理人員

2022年2月18日，吳建偉先生因個人原因辭去本公司副行長職務，盛宏清先生因個人原因辭去本公司行長助理職務。辭職後，吳建偉先生和盛宏清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2022年11月21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同意聘任周偉新先生為本公司行長助理，待高管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後發文聘任。

3.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企業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侯興釗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2021年1月	至今
高勤紅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顧問	2012年4月	至今
胡天高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資深副總裁	1995年9月	至今
朱璋明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	2022年5月
潘建華	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黨委書記、董事長	2021年1月	至今
程惠芳	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0年10月	至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4.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侯興釗	永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	2022年11月
侯興釗	浙江金螞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2022年3月
任志祥	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9年10月	至今
任志祥	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至今
任志祥	浙江富浙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	至今
任志祥	浙商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021年1月	至今
任志祥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	至今
胡天高	橫店集團東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3月	至今
胡天高	普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5月	至今
胡天高	英洛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4月	至今
胡天高	橫店集團得邦照明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月	至今
胡天高	橫店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	至今
胡天高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至今
朱瑋明	浙江海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年4月	至今
朱瑋明	浙江海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20年11月	至今
朱瑋明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年11月	2022年11月
朱瑋明	浙江海港產融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	至今
朱瑋明	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2022年5月
鄭金都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主任、合夥人	1998年12月	至今
鄭金都	宋都基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4月	2022年5月
鄭金都	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8年10月	至今
鄭金都	杭州市三門商會	會長	2014年3月	至今
鄭金都	浙江省律師協會	第十屆理事會會長	2019年6月	至今
鄭金都	浙江省法學會	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	2020年12月	至今
鄭金都	中華全國律師協會	第十屆理事會副會長	2021年10月	至今
鄭金都	浙江省工商聯	第十一屆諮詢委員	2017年7月	2022年8月
鄭金都	浙江省政協委員會	第十二屆委員	2018年1月	2023年1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汪煒	浙江大學	教授	1990年8月	至今
汪煒	浙江省金融研究院	院長	2017年9月	至今
汪煒	浙江省金融業發展促進會	常務副會長	2013年6月	至今
汪煒	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汪煒	三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0年1月	至今
汪煒	浙江網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9年4月	至今
汪煒	萬向信託股份公司	獨立董事	2017年4月	至今
汪煒	眾望布藝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1年11月	至今
許永斌	中國會計學會	理事	1999年5月	至今
許永斌	浙江省總會計師協會	副會長	2019年5月	至今
許永斌	中國商業會計學會	常務理事	2014年7月	至今
許永斌	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9年8月	至今
許永斌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9年7月	至今
許永斌	杭州汽輪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2年8月	至今
許永斌	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8年10月	至今
陳忠偉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2020年6月	至今
高強	杭州久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2年1月	至今
高強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0年11月	至今
宋清華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7年9月	至今
宋清華	廣州睿茂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外部監事	2018年9月	2022年11月
宋清華	湖北銀行	獨立董事	2022年11月	至今
陳三聯	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4月	2022年4月
陳三聯	嘉凱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4月	2022年11月
陳三聯	浙江人文園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	至今
陳三聯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7年8月	至今
陳三聯	浙江威星智慧型儀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1年5月	至今
陳三聯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1年8月	至今
陳三聯	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2年5月	至今
程惠芳	寧波富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0年3月	至今
程惠芳	浙江華策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2月	2022年6月
程惠芳	浙江優億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0年9月	至今
程惠芳	金石資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5.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及任職兼職情況

董事

張榮森

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博士研究生、正高級經濟師。張先生曾任廣發銀行北京航天橋支行行長、廣發銀行北京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江蘇銀行北京分行籌建負責人、黨委書記、行長，江蘇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執行董事，浙商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

馬紅

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工會主任。碩士學位。馬女士曾任青島警備區後勤部衛生科副科長，浙江陸軍預備役步兵師後勤部衛生科副科長、科長，浙江省委組織部幹部綜合處副調研員，浙江省委組織部公務員管理處副調研員、副處長、調研員、處長，浙江省委組織部公務員一處處長、一級調研員。

陳海強

本公司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風險官。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陳先生曾任國家開發銀行浙江省分行副主任科員，招商銀行寧波北侖分理處副主任(主持工作)、寧波北侖支行行長、寧波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副行長，浙商銀行寧波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浙商銀行行長助理兼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

侯興釗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碩士學位，經濟師。侯先生曾任浙江省地方稅務局信息中心幹部、計劃財務處副主任科員、計劃財務處主任科員；金華市地方稅務局江北分局副局長(掛職)；浙江省地方稅務局辦公室主任科員、計劃財務處副處長、辦公室副主任；浙江省發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掛職)；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事業單位管理六級；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現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任志祥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博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任先生曾任浙江省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高級主管、戰略管理與法律部主任經濟師、副主任、主任。現任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高勤紅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研究生、高級經濟師。高女士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蕭山分行會計、信貸經理，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信貸經理，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貸科科長、科級稽核員與武林支行副行長，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董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任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顧問。

胡天高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EMBA、高級經濟師。胡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東陽支行副行長。現任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資深副總裁，橫店集團東磁股份有限公司、普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洛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橫店集團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橫店影視股份有限公司、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璋明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朱先生曾任嘉興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浙江東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省海洋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主任，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主任、金融與資產管理部副主任、主任、金融事務部主任，現任浙江海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浙江海港產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鄭金都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一級律師資格。鄭先生曾任杭州大學(現浙江大學)法律系講師，浙江國強律師事務所副主任、合夥人，長江精工鋼結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宋都基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主任、合夥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第十屆理事會副會長，浙江省律師協會第十屆理事會會長，浙江省法學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杭州市三門商會會長，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周志方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學，高級經濟師。周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江山支行副股長，中國工商銀行江山支行副股長，中國工商銀行衢州分行營業部主任、儲蓄部主任、副行長、黨組成員、紀檢組長、黨組副書記、副行長(主持工作)、黨委書記、行長，中國工商銀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中國工商銀行廣東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兼廣東省分行營業部總經理、黨委書記，中國工商銀行寧波分行行長、黨委書記，中國工商銀行內部審計局上海分局局長，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資深專家(正行級)，期間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第三巡視組組長。

王國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學，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玉環支行副行長、行長，中國工商銀行溫嶺支行行長，中國工商銀行台州分行副行長、行長，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專家。

汪偉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汪先生長期並至今於浙江大學經濟學院任教，歷任講師、副教授、教授。曾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和浙江大學金融研究院執行院長。現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教授、浙江大學金融研究院首席專家，浙江省金融業發展促進會常務副會長，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長，浙江網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眾望布藝股份有限公司和萬向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許永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研究生、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許先生長期並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學任教；曾任杭州商學院會計系講師、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浙江工商大學會計學院教授、院長；浙江省會計學會副會長、浙江省審計學會副會長。現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浙江省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中國商業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汽輪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郭定方

本公司職工監事。碩士研究生，高級會計師。現任本行黨委委員、監事長。曾任浙江省財政廳基建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經濟建設處主任科員、副處長（曾掛職任杭州市西湖區財政局黨委委員、副局長），政府採購監管處處長、預算執行局局長。

潘華楓

本公司職工監事。大學，經濟師。現任本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曾任中國銀行寧波市分行風險管理處科長、鄞州支行副行長、寧波市分行風險管理處（部）處長、總經理。歷任浙商銀行寧波分行黨委委員、紀委副書記、風險監控官、行長助理，紀委書記、副行長，黨委書記、行長。

陳忠偉

本公司職工監事。大學，經濟師。現任本行內控合規與法律部總經理、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信貸處業務科、制度科科長；中國光大銀行杭州分行風險管理部、公司部總經理、上海分行風險總監（行長助理）、黨委委員、蘇州分行風險總監（副行長）、黨委委員。歷任浙商銀行授信評審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高強

本公司外部監事。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杭州久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浙江省分行營業部副總經理、杭州市之江支行行長、支部書記，省分行營業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杭州公司客戶部兼省分行營業部總經理、公司業務管理部兼省分行營業部總經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安徽省分行風險總監、副行長、黨委委員；山西省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浙江省分行行長、黨委書記；億家生命健康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范全

本公司外部監事。碩士研究生，高級會計師。曾任中國農業銀行杭州分行信用卡部副主任，資金組織處、儲蓄處副處長，市場開發部副總經理；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杭州辦事處資金財務處處長、深圳辦事處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紀委書記；深圳長城國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杭州辦事處黨委書記、總經理、浙江省分公司(原杭州辦事處)黨委書記、總經理；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運營總監、長城國富置業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宋清華

本公司外部監事。博士、教授。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現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金融學會理事、教育部高等學校金融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州睿茂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監事；湖北銀行獨立董事。曾先後在加拿大聖瑪麗大學、美國羅德島大學、美國辛辛那提大學訪學，曾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院副院長、院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陳三聯

本公司外部監事。碩士研究生。現任浙江省律師協會副會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省政協委員、智庫專家，省法官檢察官遴選、懲戒委員會專家委員等；兼任嘉凱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人文園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浙江省司法廳律師管理處幹部、《律師與法制》雜誌社副主編，浙江省律師協會秘書長。

高級管理人員

張榮森

請參閱上文「董事」中張榮森先生的簡歷。

陳海強

請參閱上文「董事」中陳海強先生的簡歷。

劉龍

本公司黨委委員、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劉先生曾任浙江省常山縣財政稅務局副局長、黨組成員，浙江省常山縣天馬鎮黨委書記，浙江省常山縣計劃與經濟委員會主任、黨委書記；浙江省衢州市審計局副局長、黨組成員；浙江省常山縣縣委常委、副縣長，縣委副書記、副縣長，縣委副書記，縣委副書記、政協主席；浙江省衢州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主任、黨委書記，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辦公室主任；浙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黨委辦公室主任。

景峰

本公司黨委委員、副行長、首席財務官。碩士學位、美國註冊會計師。景先生曾任中國民生銀行蘇州分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民生銀行工商企業金融事業部財務專員；浙商銀行江蘇業務部副總經理，南京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浙商銀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兼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浙商銀行首席財務官兼計劃財務部（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駱峰

本公司副行長。博士研究生。駱先生曾任浙商銀行資金部金融市場研究中心主管經理助理、業務管理中心主管經理助理，資金部業務管理中心(研究中心)副主管經理、主管經理，資金部風險監控官兼總經理助理、風險管理中心主管經理，資金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浙商銀行行長助理兼金融市場部總經理。

姜戎

本公司首席審計官。大學、會計師。姜先生曾任機電部上海電動工具研究所財務處處長助理、副處長，審計署上海特派辦商貿審計處主任科員、處長助理，審計署上海特派辦金融審計處副處長，審計署上海特派辦金融審計一處處長、資源環保審計處處長，大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審計責任人兼審計部總經理，浙商銀行審計部總經理。

6.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新任或擬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及任職兼職情況

董事

陸建強

2022年1月加入本公司，任黨委書記。哲學碩士，高級經濟師。陸先生曾任浙江省企業檔案管理中心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辦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工商管理辦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局辦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黨委委員、辦公室主任，浙江省政協辦公廳副主任、機關黨組成員，浙江省政府辦公廳副主任、黨組成員，浙江省政府副秘書長、辦公廳黨組成員，財通證券黨委書記、董事長。現兼任浙江省併購聯合會第一屆理事會會長、浙江省金融顧問服務聯合會第一屆理事會會長、浙商總會金融服務委員會主任。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傅廷美

博士。傅先生曾任百富勤融資(中國)有限公司(香港)副總裁、董事副總經理；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現從事私人家族投資業務，同時擔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關品方

博士、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關先生曾任花旗銀行香港區船舶部副總裁；聯合技術公司亞太區電梯部副總裁；興科融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教授；香港大學浙江科學技術研究院執行院長。現任香港經濟學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智庫首席顧問；珠海創科引聯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總裁；橋悅(上海)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國際經貿合作協會董事兼教育培訓委員會主席。

吳方華

本公司職工監事。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曾任中國工商銀行紹興市分行信貸員；中國平安財產保險公司紹興中心支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經理、營業部經理、市場部經理，湖州中心支公司總經理助理、蕭山支公司副總經理，湖州中心支公司總經理、紹興中心支公司總經理，浙江分公司副總經理；平安養老保險公司浙江分公司副總經理。歷任浙商銀行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金融同業總部副總經理、同業市場部總經理、金融機構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兼同業市場部總經理，浙商銀行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彭志遠

本公司職工監事。碩士。現任本行計劃財務部(資產負債管理部)主要負責人。曾任中國農業銀行鷹潭市分行營業部資金組織部會計，江西省分行財務會計處科員、副主任科員、財務基建科科長，贛州市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江西省分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贛州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大連市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歷任浙商銀行南昌業務部總經理，南昌分行黨委書記、行長。

周偉新

本公司行長助理(擬任)兼浙江業務總部總裁。大學、經濟師、高級註冊信貸分析師。周先生曾任中國銀行臨安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行長，中國銀行杭州市高新支行行長，中國銀行浙江省分行公司業務部杭州公司業務中心主任，中國銀行杭州市慶春支行行長，中國銀行舟山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中國銀行浙江省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個人金融部總經理，中國銀行安徽省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其間：2019.11—2021.12掛職蚌埠市黨組成員、副市長)。

7.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薪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公司監事薪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後提交監事會審議，由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本公司非專職股東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報酬。

本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會決策和下達的戰略目標、計劃情況，以及是否積極有效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為績效評價標準，並由董事會實施。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方案》和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的《浙商銀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核定辦法(2022年版)》為2022年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了依據。

本公司的激勵約束機制主要通過高級管理人員的分配機制來體現。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董事會考核指標相掛鉤，使目標激勵和責任約束緊密結合，以保證薪酬發放符合公司發展的長遠利益，更好地激勵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的持續穩定發展做出貢獻。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及薪酬兌現方案，每年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批准實施，並按照相關規定予以披露。

(二) 員工情況及薪酬政策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用工人數19,907(含派遣員工、科技外包人員、附屬機構員工)，比上年末增加2,619人。本集團用工人員按崗位分布劃分，營銷人員8,606人，櫃面人員1,659人，中後台人員9,642人；按學歷劃分，研究生及以上4,713人(其中博士學歷80人)，大學本科14,294人，大學專科及以下900人。公司全體員工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退休人員174人。

本公司薪酬政策以發展戰略為導向，以人本觀為指導，以市場化為原則，按照一級法人體制，實行統一、分類管理。不斷完善薪酬水平與個人崗位履職能力、個人經營業績的聯動機制，努力建立體現內部公平性和外部競爭力，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激勵與約束並重，崗位價值、貢獻度與長效激勵相兼顧，薪酬變化與市場化水平、經濟效益相匹配的薪酬管理體系。

本公司薪酬政策與風險管理體系相協調，與機構規模、業務性質和複雜程度等相匹配。其中，本公司對分支機構的薪酬總額分配與機構綜合效益完成情況掛鉤，充分考慮各類風險因素，引導分支機構以風險調整後的價值創造為導向，提升長期業績；本公司對員工的薪酬分配與所聘崗位承擔的責任與風險程度掛鉤，不同類型員工實行不同的考核與績效分配方式，適當向前台營銷崗位傾斜，並按照審慎經營、強化約束的內控原則，對績效薪酬實行延後支付，其支付時間與相應業務的風險持續時期保持基本一致。本公司風險和合規部門員工的薪酬依據其崗位價值、履職能力等因素確定，與其監管事務無直接關聯、與其他業務領域保持獨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三) 員工培訓

本公司圍繞經營發展戰略，以數智轉型、專業提升、管理變革、業務前瞻為重點，在進行全員培訓的基礎上，重點突出對關鍵人才的培養，全面提升員工管理素養和專業能力素質，為戰略落地提供知識和人才支撐。報告期內，全行共舉辦各類培訓項目1,529個，培訓員工643,273人次。

(四) 機構情況

所在地區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機構數量	用工人數(人)	資產規模(百萬元)
長三角地區	總行	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鴻寧路1788號	1	4,135	893,922
	小企業信貸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68號	1	49	-
	資金營運中心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229號 世紀大都會1座12層	1	69	500,138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民心路1號	54	2,616	324,474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北路9號	31	1,292	134,297
	上海分行	上海市靜安區威海路567號	12	729	133,291
	蘇州分行	蘇州工業園區星墩巷5號	10	559	68,707
	寧波分行	寧波市高新區文康路128號·揚帆路555號	18	701	87,445
	合肥分行	合肥市濱湖新區徽州大道4872號金融港中心 A16幢大廈	4	277	26,519
	溫州分行	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濱江商務區CBD片區 17-05地塊西北側	11	492	53,390
	紹興分行	紹興市柯橋區金柯橋大道1418號	9	452	51,073
	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區千島街道綠島路88號	2	90	6,83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所在地區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機構數量	用工人數(人)	資產規模(百萬元)
	金華分行	金華市賓虹東路358號嘉福商務大廈1、2、10樓	9	405	33,632
環渤海地區	北京分行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南小街269號華嘉金寶綜合樓	22	985	208,569
	濟南分行	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草山嶺南路801號	17	908	84,440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區南京路92號增1號華僑大廈	12	506	40,726
	瀋陽分行	瀋陽市沈河區市府大路467號	7	319	20,256
珠三角及海西地區	廣州分行	廣州市海珠區廣州大道南921號	10	709	101,333
	深圳分行	深圳南山區南山街道學府路高新區聯合總部大廈(1-4層、6層)	12	734	111,722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南江濱西大道169號華威大廈	1	77	15,668
中西部地區	成都分行	成都市錦江區永安路299號錦江之春1號樓	14	526	52,031
	重慶分行	重慶市渝北區黃山大道中段67號3幢	9	506	62,890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區豐惠南路16號泰華金貿國際3號樓	11	564	53,206
	武漢分行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新華路296號IFC國際金融中心	5	364	31,83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所在地區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機構數量	用工人數(人)	資產規模(百萬元)
	鄭州分行	河南省鄭州市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金融島中環路8號	6	336	33,770
	貴陽分行	貴陽市雲岩區延安中路88號	1	107	12,626
	長沙分行	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芙蓉中路一段109號 華創國際廣場6棟一樓118-129、 6棟二樓215-219、1棟22-23層	4	243	21,451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學府大道1號 新地阿爾法35號寫字樓1-2樓、14-20樓	3	173	21,732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8號	2	166	21,684
	蘭州分行	蘭州市城關區南昌路1888號	9	395	22,370
	南寧分行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民族大道 136-1號(華潤大廈A座)第20-21層、 136-6幸福里地下一層B1028-1031號商舖	1	83	6,570
	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晉陽街163號A座1層部分及2-7層	1	72	12,528
境外機構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5樓	1	78	31,047
子公司	浙銀金租	浙江省杭州市民心路1號12樓	1	190	54,601
	系統內軋差及集團合併抵消調整		-	-	(712,839)
合計			312	19,907	2,621,930

董事會報告

(一) 公司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二) 業務審視

有關本公司的業務審視請參見本公司的相關章節，其中「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未來發展」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載於「重要事項」章節，「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財務概要」章節及財務報表，「遵守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載於本節「遵守法律法規」，「與僱員、顧客及供貨商的重要關係說明」載於本節「主要客戶」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章節。「環境政策及表現」請參見本節「履行社會責任」。

(三) 利潤及股息分配

1.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利潤分配政策為：

(1) 本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照下列順序分配：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

提取任意公積金；

支付股東紅利。

(2)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其他經有權監管部門批准的方式分配利潤。

(3)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以內完成利潤分配事項。

- (4) 本公司向A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港幣支付。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同意。中小股東可充分表達意見和要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2. 本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部分。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22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分配現金股息人民幣2.10元(含稅)，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上述股息分配預案尚需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如獲批准，本公司所派2022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布，A股以人民幣支付，H股以等值港元支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將按照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七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在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前提下，股息預計將於2023年5月31日前支付。有關確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及參加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之登記日期及暫停過戶日期的數據將適時公布。

3. 近三年普通股現金分紅情況

項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每10股派息金額(含稅，人民幣元)	2.10	—	1.61
現金分紅(含稅，人民幣百萬元)	4,466	—	3,424
現金分紅比例(%)	37.79	—	30.10

董事會報告

4. 股息稅項

(1) A股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和《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的規定，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證券投資基金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八十三條的規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是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股權、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不包括連續持有居民企業公開發行並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個月取得的投資收益。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非居民企業股東取得股息所得，減按10%徵收企業所得稅。

(2) H股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於向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四) 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外捐贈為人民幣2,548萬元。

(五) 主要客戶

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5家最大客戶所佔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30%。

(六) 證券的買賣與贖回

於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贖回全部21.75億美元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詳情請見本報告標題「境外優先股相關情況」一節。同時，請參見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翌日披露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公告。

除上述披露有關境外優先股贖回之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七)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並無優先認股權的條文。

(八)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數據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董事會報告

(九)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十)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

本公司依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制度開展關聯交易業務，關聯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橫店集團關聯方授信方案的議案》，同意給予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最高綜合授信額度50億元。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編號：2022-025)。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授信方案的議案》，同意給予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綜合授信額度60億元。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編號：2022-025)。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浙江能源集團關聯方授信方案的議案》，同意給予浙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最高綜合授信額度65億元。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編號：2022-040)。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浙江金融控股集團關聯方授信方案的議案》，同意給予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最高綜合授信額度15.2億元。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編號：2022-046)。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浙江恒逸集團關聯方授信方案的議案》，同意給予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最高綜合授信額度65億元。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編號：2022-049)。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行對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授信方案的議案》，同意給予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綜合授信額度100億元。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佈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編號：2022-060)。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日常業務往來中向中國公眾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該等交易均是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日常業務往來中，本公司亦不時與關連人士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若干非銀行業務交易(如租賃安排)，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載列的關聯方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本公司確認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發生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的關聯交易。

共同對外投資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共同對外投資的關聯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非經營性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十一) 董事及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相關連的實體在本公司就本公司業務訂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十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十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載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股)	估相關	估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41,100	0.0080	0.0063
馬紅	執行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3,900	0.0004	0.0003
陳海強	執行董事、副行長、 首席風險官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80,000	0.0035	0.0027

(十四) 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所佔權益

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權益。

(十五) 董事、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監事並無收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十六)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購買適當責任險以彌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進行公司活動而產生的責任。有關安排於報告期末維持有效。

(十七)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十八) 儲備及可供分配儲備

本集團儲備及可供分配儲備變動情況，請參見「財務報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十九) 固定資產（物業和設備）

本集團固定資產（物業和設備）變動情況，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五－9固定資產」。

(二十)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和保薦人的情況

根據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本公司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機構。2022年度為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簽字的註冊會計師為陳思傑、潘盛，陳思傑自2020年度開始為本公司的簽字註冊會計師，潘盛自2021年度開始為本公司的簽字註冊會計師。

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22年度財務報表及2022年度基準日的內部控制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2年度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計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600萬元，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90萬元。本年度，本公司合計向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非審計業務費用約為人民幣436萬元。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此類非審計業務不會損害其審計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二十一)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新的普通股。

報告期之前，本公司2016年3月首次公開發行H股，2017年3月發行境外優先股，2018年3月H股配售，2019年11月首次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均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募集資金已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以滿足本公司各項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

(二十二) 發行的債權證

有關本公司發行的債權證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債券發行情況」。

(二十三)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報告期末，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二十四) 履行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浙商銀行堅持踐行「金融向善」理念，探索自身社會責任履職和商業可持續發展的有機融合，在服務實體經濟、支持共同富裕示範區建設、鄉村振興、實現碳達峰碳中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關愛員工等方面積極投入力量，為社會、環境和經濟創造長期價值。成效獲得社會廣泛認可，MSCI（明晟）ESG評級躍升至A級，並先後獲評「年度十佳社會責任機構」「年度ESG綠色金融獎」等榮譽。

有關詳情，請參閱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浙商銀行202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1. 環境信息情況

本行圍繞國家「十四五」規劃和碳達峰、碳中和「3060」目標，全面推進綠色金融與綠色運營，着力實現業務發展與環境保護並舉。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環境違規事件。

在綠色金融方面，根據《浙商銀行支持碳達峰碳中和行動方案(2021-2025年)》《浙商銀行綠色金融發展三年提升方案》等規劃路徑，持續推進各項重點工作；完善頂層組織機制設置，將環境因素納入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加強對企業環境和社會風險的識別、評估和管理；優化考核激勵機制和資源配置，推行碳易貸、碳減排支持工具等產品和服務模式，從綠色信貸、綠色債券、綠色投資等多方面發力，引導資源流入清潔能源和環境友好型行業等相關領域。截至2022年末，本行綠色貸款餘額1,459.2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16.79億元，增幅39.98%，增幅高於全行各項貸款；投放碳減排貸款2.52億元，帶動碳減排量39,206.25噸；成功發行100億元綠色金融債券。

在綠色運營方面，大力推進印章及憑證電子化，成為全國首批支持開具財政部最新標準電子憑證的銀行；推廣和拓展遠程銀行應用場景，實現業務辦理「一次不用跑」，節省客戶往返網點能源消耗，線上交易替代率超99%；推廣無紙化、線上化、移動化辦公應用，減少日常辦公過程中資源消耗，全年運行電子流程126萬筆，節約辦公用紙45.20噸，資源節約率同比提高27.27%；加強綠色樓宇管理，從設計、施工、建材及日常節能降耗管控等方面，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倡導員工、客戶、供應商等相關方共同踐行簡約適度、綠色低碳的工作生活方式，積極開展植樹造林、水源淨化、資源回收利用等環保公益活動。

2. 社會責任信息情況

(1) 服務實體經濟

本行堅守金融服務實體經濟本源，聚焦主責主業，貫徹落實黨中央、浙江省委省政府重要決策部署，持續加強對普惠金融、製造業、綠色及碳金融等國家重點支持領域和行業的支持力度，全面推進浙江共同富裕示範區建設，深度融入數字化改革大局，打造標桿銀行，截至2022年末，本行國標小微企業貸款餘額3,418.83億元，製造業貸款餘額2,383億元；降低實體經濟融資成本，主動為有困難的小微企業和個人貸款等群體，提供減免利息、延期還款、徵信記錄處理等解困服務；大力推動金融顧問制度，牽頭組建金融顧問專業團隊(浙江省內近1,800人，其中，本行186人)，為有需要的企業義務提供融資、財稅、法務、風險管理等服務，建設杭州臨平綜合金融服務示範區，聯合走訪服務企業萬餘家，落實融資4,147.06億元。

董事會報告

(2) 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鄉村振興

本行持續加大對農村地區、脫貧地區等金融資源配置及投入力度，支持特色產業發展，重點聚焦浙江山區26縣，「一縣一策」「一縣一品」研究制定金融服務方案，推出「龍泉劍瓷貸」「衢江種養殖貸」等特色業務，提高小農戶和新型農業經營主體的金融服務可得性，截至2022年末，本行涉農貸款餘額1,999.24億元，山區26縣金融服務總量487.07億元；大力推進東西部協作、「千企結千村」結對幫促工作，採取產業幫扶、消費幫扶等措施，有效帶動衢州龍游縣、四川宣漢縣等結對村發展集體經濟，其中，幫助龍游縣5村發展光伏發電、糧油加工、鄉村民宿等產業項目，實現平均年經營性收入逾30萬元；以「一行一校」教育幫扶為重心，持續改善鄉村小學辦學條件，結對29所學校，累計捐贈投入2,398.38萬元，對學校的基礎設施、生活環境、教學質量和素質教育進行全方位支援。

(3) 消費者權益保護

本行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強化消保審查，實現風險控制關口前置，對產品協議、營銷方案、宣傳文本、信息披露等全面把關；持續完善投訴管理機制，加強投訴管理隊伍建設，及時、妥善處理投訴，切實保障消費者合法權益，截至2022年末，本行收到投訴105,340筆，其中，監管部門轉辦投訴2,096筆。

投訴地區分布情況如下表所示：

轄區機構	投訴數量 (筆)	轄區機構	投訴數量 (筆)	轄區機構	投訴數量 (筆)
北京分行	770	天津分行	402	溫州分行	538
杭州分行	2,202	武漢分行	401	台州分行	152
南京分行	607	鄭州分行	752	紹興分行	416
廣州分行	616	合肥分行	180	舟山分行	21
深圳分行	1,138	貴陽分行	107	金華分行	323
上海分行	582	長沙分行	150	嘉興分行	213
蘇州分行	285	南昌分行	81	衢州分行	87
寧波分行	522	青島分行	51	湖州分行	122
成都分行	519	呼和浩特分行	34	麗水分行	26
重慶分行	1,575	瀋陽分行	298	南寧分行	15
濟南分行	385	福州分行	13	太原分行	6
西安分行	511	蘭州分行	398	／	／

投訴業務類別情況如下表所示：

類別	投訴數量 (筆)	類別	投訴數量 (筆)
銀行卡投訴	65,200	其他中間業務投訴	655
貸款投訴	11,692	人民幣儲蓄投訴	653
債務催收投訴	4,261	外匯投訴	364
自營理財投訴	4,143	貴金屬投訴	53
銀行代理業務投訴	1,066	人民幣管理投訴	16
支付結算投訴	6,103	其他投訴	10,226
個人金融信息投訴	908	/	/

此外，本行持續開展「普及金融知識萬里行」「金融知識普及月金融知識進萬家爭做理性投資者爭做金融好網民」等活動，積極創作金融宣教微電影、小遊戲等，有效提示消費者防範金融風險，普及金融安全知識，截至2022年末，組織活動12,000餘次，受眾消費者7,000餘萬人次。

(4) 隱私和數據安全

本行高度重視客戶隱私保護和數據安全管理，在客戶信息收集、儲存、查閱、登記、下載、儲存、加工、流轉、刪除、銷毀、與合作方共享等各環節，持續加強金融消費者信息分級管理和分級授權機制建設，並定期開展全行金融信息保護檢查，及時分析整改；切實履行國家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保護職責，通過ISO27001、ISO20000和ISO22301等標準體系認證；在全行範圍內部署推廣DLP數據防洩漏系統、數字水印和數據容器系統等數據安全剛控技術，防範數據遭到篡改、破壞、洩漏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或隱私洩露事件。

董事會報告

(5) 人力資本發展

本行秉承平等、依法僱傭原則，尊重和保障員工和求職者合法權益，不因年齡、性別、民族、種族、婚姻狀況、宗教信仰、家庭狀況等區別對待；嚴格遵守我國法定工作時間及節假日規定，保障員工休息、休假等權益，抵制強迫和強制性勞動，新增員工陪護假、育兒假、療休養等；提供有競爭力、公平的薪酬福利及健康安全的辦公環境，注重員工關愛，提供節日慰問、健康體檢、惠及家人(父母、子女及配偶)的醫療保險等；搭建「蜂巢」社區、職工之家、滿意度平台等員工溝通渠道，鼓勵員工自由發聲、吐槽諫言；持續完善覆蓋不同員工和業務條線的全方位培訓體系，支持員工考取專業資格證書或參與學歷教育等，提供總分行「雙選」交流、內部招聘等機會，暢通職業生涯發展路徑；鼓勵員工舉報違規問題，並對實名的舉報人嚴格實行保密和保護，營造公平公正的幹事氛圍。

(二十五) 其他事項

- (1)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知悉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2)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沒有放棄或同意放棄相關薪酬安排。
- (3)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資產抵、質押的情況。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監管部門賦予的各項職責，積極開展監督工作，對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合法經營等情況進行了有效監督。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本公司依法運作，決策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沒有發現存在違反法律法規或故意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報告期內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公司聘請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新的普通股。

報告期之前，本公司2016年3月首次公開發行H股，2017年3月發行境外優先股，2018年3月H股配售，2019年11月首次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均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募集資金已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以滿足本公司各項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

(四)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對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未發現內幕交易或損害部分股東權益的行為。

(五) 關聯交易情況

本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監事會沒有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

(六) 內部控制制度情況

監事會已審閱《浙商銀行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同意董事會對本公司內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的說明。

(七)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在2022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一) 重大訴訟、仲裁

本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仲裁，大部分是由本公司為收回不良貸款而提起，也包括因其他糾紛而產生的訴訟／仲裁。公司與汕頭市宜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汕頭市互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宜華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觀瀾格蘭雲天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劉紹喜、王少農、劉紹生、劉壯青、劉紹香的金融借款合同糾紛一案相關信息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布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訴訟事項的公告》(編號：2021-015)、《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訴訟事項進展的公告》(編號：2022-006)。公司與北京國瑞興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國瑞置業有限公司、汕頭花園集團有限公司、張章筍、阮文娟金融借款合同糾紛一案相關信息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布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訴訟事項的公告》(編號：2022-029)、《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訴訟事項進展的公告》(編號：2023-001)。

截至報告期末，涉及本公司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仲裁案件(不含執行異議之訴、第三人案件)共計28起，涉及金額58,876.17萬元。本公司預計這些未決訴訟／仲裁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二)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1.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簽署的重大合同中沒有銀行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事項情況。

2. 重大擔保事項

擔保業務屬本公司日常業務。報告期內，本公司除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三)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對上市公司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本公司資金的情況，且本公司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對此出具專項審核意見。

(四)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處置以及企業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購置上海分行營業辦公用房的議案》。有關詳情請查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發布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購買辦公大樓的公告》(編號：2022-027)。

重要事項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六) 員工持股計劃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員工持股計劃。

(七)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監事會及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無受監管部門重大行政處罰、通報批評的情況。

(八)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股份限售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廣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浙江省東陽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浙江東望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通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西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民生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46萬股內資股)、諸暨宏億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華升物流有限公司	自本行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個月內，不轉讓、也不委託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間接在本次發行前已持有的本行內資股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2019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	有	是

(九) 審閱年度業績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對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告。

(十) 年度股東大會

關於召開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十一) 發布年度報告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編製的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查詢。

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年報編製規則編製的中文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網站查閱。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告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行”) 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 (統稱“貴集團”) 的合併財務報表, 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及財務報告附註, 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 該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 2022 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 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 我們獨立於貴集團, 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 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 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6(6)金融資產的減值”和附註“五、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的會計政策以及附註“六、17 發放貸款和墊款”和附註“六、18.2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貴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損失準備。</p> <p>損失準備的確定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中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和權重的使用和其他調整因素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p> <p>外部宏觀環境和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在評估關鍵參數和假設時，貴集團對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全部個人貸款和墊款，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和折現率；對於第三階段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和折現率。</p>	<p>與評價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相關的審計程式中包括以下程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和評價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業務流程及損失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利用畢馬威資訊技術專家的工作，評價損失準備相關的資訊系統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 利用畢馬威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工作，評價管理層評估損失準備時所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參數及管理層關鍵判斷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的確定 (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6 (6) 金融資產的減值”和附註“五、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的會計政策以及附註“六、17 發放貸款和墊款”和附註“六、18.2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率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可回收金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可行的清收措施、擔保物的估值、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等。當貴集團聘請外部資產評估師對特定財產和其他流動性不佳的擔保物進行評估時，可執行性、回收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最終的可收回性並影響資產負債表日的損失準備金額。</p> <p>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貴集團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參數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針對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業務檔案相關的關鍵內部數據，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損失準備的清單總額分別與總賬進行比較，以評價清單的完整性；選取項目，將單項發放貸款和墊款或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資訊與相關協定以及其他有關文檔進行比較，以評價清單的準確性；針對歷史經濟指標等關鍵外部數據，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檢查其準確性。• 針對系統生成的關鍵內部數據，利用畢馬威資訊技術專家的工作，測試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逾期資訊的系統編制邏輯。• 針對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比對統計機構提供的相關外部數據和歷史損失經驗等內部數據，評價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針對模型中有關經濟與市場因素，評價其是否與宏觀經濟發展預期相符。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的確定 (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6(6)金融資產的減值”和附註“五、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的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以及附註“六、17 發放貸款和墊款”和附註“六、18.2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選取項目，執行信貸審閱，檢查包括逾期資訊、向客戶經理詢問借款人的經營狀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資訊、抵質押物資訊等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基於上述項目的信貸審閱，評價管理層作出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及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中的債權投資的損失準備的合理性。•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中的債權投資的損失準備相關的披露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3 合併財務報表”和附註“五、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的會計政策以及附註“七、2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設計並成立的，並在確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包括向客戶提供投資服務和產品，以及管理貴集團的資產和負債。</p> <p>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起設立或持有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畫、信託計畫或資產支持證券等。貴集團也有可能因為提供擔保或通過資產證券化的結構安排在已終止確認的資產中仍然享有部分權益。</p> <p>當判斷貴集團是否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部分權益或者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貴集團合併範圍時，管理層應考慮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的權力，是否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以及通過運用該權力而影響其可變回報的能力。這些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綜合考慮整體交易的實質內容。</p>	<p>與評價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與否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相關的審計程式中包括以下程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和評價有關結構化主體合併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對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選取項目并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檔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資訊，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檢查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資本或對其收益作出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援的安排、傭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評價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可變回報的影響所作的判斷。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 (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3 合併財務報表”和附註“五、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的會計政策以及附註“七、2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由於涉及部分結構化主體的交易較為複雜，並且貴集團在對每個結構化主體的條款及交易實質進行定性評估時需要作出判斷，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貴集團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確認相關的披露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的會計政策以及附註“十五、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是貴集團持有/承擔的重要資產/負債，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會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p> <p>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參數輸入。大部分參數來源於能夠可靠獲取的資料，尤其是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採用的參數分別是市場報價和可觀察參數。當估值技術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時，即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確定會使用到管理層估計，這當中會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p> <p>貴集團已對特定的第二層次及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用了相關的估值模型，這也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p> <p>由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涉及複雜的流程，以及在確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參數時涉及管理層判斷的程度，我們將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與評價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相關的審計程式中包括以下程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和評價貴集團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通過比較貴集團採用的公允價值與公開可獲取的市場數據，評價第一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選取項目，評價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我們的程式包括評價貴集團採用的估值模型，獨立獲取和驗證估值的輸入參數，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以及利用畢馬威估值專家的工作，通過建立獨立估值模型進行重估。•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披露的合理性。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真實和公允反映，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若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樂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3年3月27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收入		101,983	92,757
利息支出		(54,921)	(50,805)
利息淨收入	六、1	<u>47,062</u>	<u>41,952</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521	4,70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30)	(65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六、2	<u>4,791</u>	<u>4,050</u>
交易活動淨收益	六、3	6,590	7,238
金融投資淨收益	六、4	2,008	773
其他營業收入	六、5	701	571
營業收入		<u>61,152</u>	<u>54,584</u>
營業費用	六、6	(17,668)	(14,772)
信用減值損失	六、7	(27,653)	(24,831)
稅前利潤		<u>15,831</u>	<u>14,981</u>
所得稅費用	六、10	(1,842)	(2,065)
淨利潤		<u>13,989</u>	<u>12,916</u>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13,618	12,648
非控制性權益		371	268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52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2 年	2021 年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六、39		
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8	14
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03)	7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減值損失		1,099	98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900	(554)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u>1,634</u>	<u>296</u>
綜合收益總額		<u>15,623</u>	<u>13,212</u>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15,252	12,944
非控制性權益		371	268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	六、11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56	0.55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56	0.55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52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并財務狀況表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六、12	185,625	141,510
貴金屬		13,860	5,89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六、13	43,461	39,391
拆出資金	六、14	9,581	12,762
衍生金融資產	六、15	14,179	14,26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六、16	15,886	22,352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六、17	1,486,291	1,311,889
金融投資	六、1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9,020	179,197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68,792	374,55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94,037	98,067
固定資產	六、20	18,394	14,665
使用權資產	六、21	5,016	4,670
無形資產	六、22	617	4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3	20,901	18,077
其他資產	六、24	56,270	48,936
資產總額總計		2,621,930	2,286,723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52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并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7,170	50,99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六、26	241,814	236,976
拆入資金	六、27	64,155	41,0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六、28	55	12,512
衍生金融負債	六、15	14,462	13,1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六、29	6,066	-
吸收存款	六、30	1,681,443	1,415,705
應付職工薪酬	六、31	5,786	5,278
應交稅費	六、32	4,027	5,531
預計負債	六、33	1,838	4,952
應付債券	六、34	323,033	318,908
租賃負債		3,318	2,926
其他負債	六、35	12,833	11,879
負債總額合計		<u>2,456,000</u>	<u>2,119,840</u>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52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并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權益			
股本	六、36	21,269	21,269
其他權益工具	六、37	24,995	39,953
其中：優先股		-	14,958
永續債		24,995	24,995
資本公積	六、38	32,289	32,018
其他綜合收益	六、39	2,191	557
盈餘公積	六、40	11,075	9,743
一般風險準備	六、41	26,457	23,802
未分配利潤	六、42	44,657	36,827
歸屬於本行的股東權益合計		162,933	164,169
非控制性權益		2,997	2,714
股東權益合計		<u>165,930</u>	<u>166,883</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621,930</u>	<u>2,286,723</u>

此年度財務報告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獲董事會批准：

張榮森
(代為履行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職責)
執行董事、行長

景峰
主管財務負責人、財務機構負責人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52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一、202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269	39,953	32,018	557	9,743	23,802	36,827	164,169	2,714	166,883
二、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	-	1,634	-	-	13,618	15,252	371	15,623
(二) 股東減少資本										
1.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 減少資本	-	(14,958)	271	-	-	-	-	(14,687)	-	(14,687)
(三)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1,332	-	(1,332)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2,655	(2,655)	-	-	-
3. 對普通股股東的分配	-	-	-	-	-	-	-	-	(88)	(88)
4. 對優先股股東的分配	-	-	-	-	-	-	(838)	(838)	-	(838)
5. 對永續債利息的分配	-	-	-	-	-	-	(963)	(963)	-	(963)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269	24,995	32,289	2,191	11,075	26,457	44,657	162,933	2,997	165,930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52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綜合收益	其他 盈餘公積	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一、202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269	14,958	32,018	261	8,499	21,118	32,389	130,512	2,031	132,543
二、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	-	296	-	-	12,648	12,944	268	13,212
(二) 股東投入資本										
1.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資本	-	24,995	-	-	-	-	-	24,995	-	24,995
2.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490	490
(三)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1,244	-	(1,244)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2,684	(2,684)	-	-	-
3. 對普通股股東的分配	-	-	-	-	-	-	(3,424)	(3,424)	(75)	(3,499)
4. 對優先股股東的分配	-	-	-	-	-	-	(858)	(858)	-	(858)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269	39,953	32,018	557	9,743	23,802	36,827	164,169	2,714	166,883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52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22 年	2021 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5,831	14,981
調整		
-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計提	27,653	24,831
- 折舊及攤銷	1,862	1,679
-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9,183)	(16,863)
- 投資淨收益	(6,489)	(2,178)
- 公允價值變動淨損失 / (收益)	2,261	(2,412)
- 匯兌淨 (收益) / 損失	(190)	165
- 處置固定資產淨 (收益) / 損失	(3)	2
-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8,445	8,453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39	141
- 遞延所得稅費用	(3,070)	(3,736)
經營資產和經營負債的淨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淨 (增加) / 減少額	(17,144)	11,59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減少 / (增加) 額	304	(7,675)
拆出資金淨增加額	(5,856)	(1,2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 / (增加) 額	1,035	(1,132)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	(186,411)	(157,336)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減少 / (增加) 額	32,995	(37,915)
其他經營資產淨減少額	5,642	17,089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 / (減少) 額	46,139	(32,88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額	5,469	88,000
拆入資金淨增加 / (減少) 額	10,713	(7,61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 / (減少) 額	6,047	(900)
吸收存款淨增加額	260,702	78,751
其他經營負債淨減少額	(14,755)	(4,309)
所得稅前經營活動所得 / (所用) 現金	172,136	(30,468)
支付所得稅	(4,371)	(6,615)
經營活動所得 / (所用) 現金淨額	167,765	(37,083)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52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2022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2 年	2021 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到股利所收到的現金		8	3
處置固定資產所收到的現金		185	1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5,391)	(2,553)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24,473	18,942
收回投資收到現金		1,468,888	2,210,859
投資支付的現金		(1,618,364)	(2,304,9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201)	(77,72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收到的現金		-	490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	24,995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六、43 (2)	373,048	496,321
償還債券本金支付的現金	六、43 (2)	(369,834)	(413,502)
償還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六、43 (2)	(7,926)	(9,046)
贖回其他權益工具支付的現金		(14,687)	-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六、43 (2)	(2,000)	(4,313)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六、43 (2)	(646)	(566)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六、43 (2)	(139)	(141)
籌資活動 (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22,184)	94,2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543	(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 (減少) 額		16,923	(21,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數	六、43 (1)	90,825	112,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數	六、43 (1)	107,748	90,825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淨額包括：			
收到利息		80,947	75,440
支付利息		(41,786)	(40,997)

刊載於第 10 頁至第 152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一、 銀行基本情況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行”) 是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銀監複 [2004] 91 號) 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 (浙銀監複 [2004] 48 號) 批復同意，在原浙江商業銀行的基礎上整體變更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 B0010H133010001 號金融許可證，並於 2004 年 7 月 2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取得註冊號為 330000000013295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取得編號為 91330000761336668H 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本行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H 股股票代碼為 2016，於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 股股票代碼為 601916。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1,268,696,778 元。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全國 22 個省 (自治區、直轄市) 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了 310 家營業分支機構，包括 72 家分行 (其中一級分行 30 家)，2 家分行級專營機構及 236 家支行。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資金業務及其他商業銀行業務。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銀金租”) 成立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銀金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0 億元。本行對浙銀金租具有控制，因此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本行及本行的子公司浙銀金租合稱為“本集團”。

二、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

1、 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聲明

本年度財務報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的披露要求編製。

2、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制。

如後文會計政策中所述，除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的貴金屬、衍生金融工具、拆入資金中的貴金屬租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

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執行並對本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管理層在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判斷事項和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請參見附註五。

三、 新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的應用

1、 已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的影響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新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主要包括：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對概念框架的參考；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8-2020；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固定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收入；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的修訂，預計負債、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虧損合同—合同履約成本。

本財務報告採用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修訂，以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對概念框架的參考；

該修訂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更新後的準則引用了《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8）》，並就按照概念框架（2018）中的定義確定企業合併中是否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新增一項例外規定。該例外規定與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 21 號》範圍內的負債和或有負債有關。理事會還澄清，購買方不得於購買日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中定義的或有資產。該修訂的採用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b)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8–2020 年週期)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8–2020 年週期)，該修訂為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子公司計量累計外幣折算差額提供了豁免選擇，澄清了進行金融負債終止確認評估時所包含的費用類型，修訂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後附的示例，並刪除了計量公允價值不包含稅收有關現金流的要求。上述修訂的採用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c)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固定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收入

該修訂規定，在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前，主體不得將銷售該等在建資產生產的產品所取得的收入沖減資產成本。該修訂還作出澄清，主體「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轉」是指評估資產的技術及物理性能，且評估不涉及資產的財務表現。該修訂的採用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d)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的修訂，預計負債、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虧損合同—合同履約成本

該修訂澄清了「履約成本」的含義以評估一項合同是否構成虧損合同。該修訂特別闡明了合同履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以及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攤金額。該修訂同時澄清，在為虧損合同計提單獨準備之前，主體應確認履行合同所使用的資產 (而不僅是專屬於該合同的資產) 發生的減值損失。該修訂的採用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的影響

		於此日期起 / 之后的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 2 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	的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2020)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2022)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上述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未在本合併財務報告中提前採用。以上準則和修改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四、 主要會計政策

1、 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自西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記賬本位幣

本集團境內機構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編制財務報表採用的幣種為人民幣。境外機構根據其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自行決定其記賬本位幣，在編制本財務報表時這些境外機構的外幣財務報表按照附註四、5 所述原則折算為人民幣。

3、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予以確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結構化主體）。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僅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本集團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子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子公司少數股東應占的權益、損益和綜合收益總額分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股東權益中和合併利潤表的淨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項目後單獨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數股東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少數股東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少數股東權益。

當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與本行不一致時，合併時已按照本行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本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量已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全額抵銷。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確定標準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是指本集團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貨幣性資產，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 外幣業務和外幣報表折算

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於資產負債表日, 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該日的即期匯率折算。除與購建符合資本化條件資產有關的專門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匯兌差額外, 其他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 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 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的差額,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對境外經營的財務報表進行折算時,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 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 股東權益項目中除未分配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項目外, 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利潤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 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示。處置境外經營時, 相關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自其他綜合收益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6、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衍生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交易性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應付債券、其他應付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2)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為不同類別：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分類，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分類。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本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在單項投資的基礎上作出，且相關投資從發行者的角度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除上述以攤余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將其餘所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本應以攤余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本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本集團以客觀事實為依據、以關鍵管理人員決定的對金融資產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進行評估，以確定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此外，本集團對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分佈或金額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述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余成本計量。以攤余成本計量且不屬於任何套期關係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終止確認、重分類、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或確認減值時，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減值損失或利得及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股利收入計入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財務擔保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金融工具和拆入資金中的貴金屬租入）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團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是交易性的：(i) 承擔相關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回購；(ii) 相關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屬於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iii) 相關金融負債屬於衍生工具。但符合財務擔保合同定義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以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但該指定應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i) 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ii) 根據正式書面檔載明的企業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對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並在企業內部以此為基礎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繼續涉入被轉移金融資產所形成的金融負債、信貸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負債確認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余成本計量。

(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但是，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
- 本集團計畫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5)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轉移整體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被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之和。

資產證券化

作為經營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部分信貸資產證券化，一般是將這些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然後再向其向投資者發行證券。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前提條件參見前述段落，對於未能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相關金融資產不終止確認，從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的資金以融資款處理；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信貸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的，且並保留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按照本集團的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即承擔的信貸資產價值變動風險或報酬的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確認相應的負債。

附回購條件的資產轉讓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根據交易的經濟實質確定是否終止確認。對於將予回購的資產與轉讓的金融資產相同或實質上相同、回購價格固定或是原轉讓價格加上合理回報的，本集團不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對於在金融資產轉讓後只保留了優先按照公允價值回購該金融資產權利的 (在轉入方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或其一部分) 的現時義務已經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或該部分金融負債)。

(6)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 租賃應收款；及
- 信貸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企業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包括考慮續約選擇權)。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未來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 (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 12 個月，則為預計存續期) 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本集團按照三個風險階段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方法及階段劃分詳見附註十三、1 信用風險。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列報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對於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抵減該金融資產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不抵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對於信貸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在預計負債中確認損失準備。

(7) 金融資產的核銷

如果本集團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則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減記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但是，被減記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本集團催收到期款項相關執行活動的影響。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8) 金融資產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況(如重組貸款)下，本集團會修改或重新議定金融資產合同。本集團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按修改後的條款確認一項新金融資產。如果修改後的合同條款並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但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發生變化的，本集團在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已經顯著增加時，應當將基於變更後的合同條款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基於原合同條款在初始確認時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

(9)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i) 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ii) 將來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實際收到的對價扣除直接歸屬於權益性交易的交易費用後的餘額確認。

7、 優先股和永續債

本集團根據所發行的優先股和永續債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結合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應歸類為權益工具的優先股和永續債，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權益。存續期間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本集團按合同條款約定贖回優先股和永續債的，按贖回價格沖減權益。

8、 貴金屬

貴金屬主要包括黃金、白銀和其他貴重金屬。本集團非交易性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為交易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後續計量，相關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收到客戶存入的積存貴金屬時確認相關負債。客戶存入的積存貴金屬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和後續計量。

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準則”）範圍內的資產，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從金融資產的主合同中分拆出來，而是將混合金融工具整體適用關於金融資產分類的相關規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準則範圍內的資產，當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與其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不存在緊密關係，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義，並且該混合工具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則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從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為獨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來源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如果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應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10、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交易 (包括證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據協定約定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回購的已售出資產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資產所得款項, 包括應計利息,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在協議期間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計入利息支出。

相反, 購買時根據協定約定於未來某確定日返售的資產將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為買入該等資產所支付的成本, 包括應計利息,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購入與返售價格之差額在協議期間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計入利息收入。

證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 以證券或現金作為抵押品。只有當與證券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收益同時轉移時, 與交易對手之間的證券轉移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現金或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分別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借入的證券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如該類證券出售給第三方, 償還債券的責任確認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並按公允價值計量, 所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11、 對子公司的投資

在本行個別財務報表中, 本行採用成本法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 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確認為當期損益, 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對子公司的投資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 (附註四、15) 後在銀行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子公司按附註四、3 進行處理。

12、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固定資產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築物等, 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參見附註四、15)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減減值準備 (參見附註四、15)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外購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和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

對於構成固定資產的各組成部分, 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提供經濟利益, 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 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固定資產。

對於固定資產的後續支出, 包括與更換固定資產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 在與支出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成本, 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 與固定資產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將固定資產的成本扣除預計淨殘值和累計減值準備後在其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 各類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殘值率和年折舊率分別為:

類別	使用壽命	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10 - 30 年	5%	3.17% - 9.50%
辦公及電子設備	3 - 5 年	5%	19.00% - 31.67%
運輸工具	5 年	5%	19.00%

經營租出固定資產用於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業務, 本集團根據實際情況確定折舊年限和折舊方法, 按照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時, 對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13、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 (僅限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 及減值準備 (參見附註四、15) 後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對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 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預計淨殘值和累計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期內攤銷。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本集團的電腦軟體按 10 年攤銷。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

14、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租賃應收款等資產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權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所有權。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並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除權益工具外的其他抵債資產將確認在資產負債表“其他資產”列報。

當本集團以抵債資產作為補償貸款及墊款及應收利息的損失時，該抵債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稅費、墊付訴訟費用和其他成本計入抵債資產賬面價值。抵債資產以入賬價值減減值準備(參見附註四、15)記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15、 除金融資產外的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內部及外部資訊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包括：

-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對子公司的投資
- 其他資產(不含應收融資租賃款)等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資產組、資產組組合，下同)的公允價值(參見附註四、16)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的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

資產組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

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與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相關的減值損失，根據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可確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上述資產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會轉回。

16、公允價值的計量

除特別聲明外，本集團按下述原則計量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估計公允價值時，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的特徵(包括資產狀況及所在位置、對資產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並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資料和其他資訊支援的估值技術。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7、職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或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提的職工工資、獎金、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2)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畫

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畫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均屬於設定提存計畫。設定提存計畫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即使基金沒有足夠資產支付與員工在當期和以前期間提供服務相關的全部職工福利，本集團也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員工參加由本集團設立的年金計畫。本集團參照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畫供款，供款義務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18、預計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19、 信貸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包括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及應收款保兌。

信貸承諾是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一項在承諾期間內以既定的合同條款向客戶發放貸款的承諾。信貸承諾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損失準備, 並計入預計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 是指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 發行方向蒙受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只有在債務人根據財務擔保合同條款違約的情況下, 本集團才需賠付款項。其中, 其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為就該合同持有人發生的信用損失向其賠付的預計付款額, 減本集團預期向債務人或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之差的現值。

20、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擔任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這些資產的承諾, 因為該資產的風險和報酬由客戶承擔。

委託貸款業務是指根據委託貸款安排的條款, 本集團作為仲介人按委託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本集團負責協助監督使用, 協助收回貸款, 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因為本集團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經濟風險和報酬, 所以委託貸款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代客非保本理財業務是指本集團根據與企業及個人訂立的代理人協議作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受託身份代表客戶管理資產。本集團會就根據代理人協定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但不會就所代理的資產承擔經濟風險和報酬。因此, 所代理的資產不會在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21、 收入

收入是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1) 利息收入

對於所有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計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計量。實際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間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或流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或金融負債攤余成本的利率。實際利率的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例如提前還款權）並且包括所有歸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況除外：

-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余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後續期間，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余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經調整的實際利率，是指將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攤余成本的利率。在確定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時，應當在考慮金融資產的所有合同條款（例如提前還款、展期、看漲期權或其他類似期權等）以及初始預期信用損失的基礎上估計預期現金流量。

(2)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在本集團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點或時段內確認收入。

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手續費及傭金收入，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入；對於在某一時間段內履行的手續費及傭金收入，本集團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3)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於本集團獲得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本集團從政府無償取得的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資產，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資者身份向本集團投入的資本。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取得的、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取得的與資產相關之外的其他政府補助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期計入當期損益。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如果用於補償本集團以後期間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如果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發生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則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23、 所得稅

除因企業合併和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 (包括其他綜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項產生的所得稅外，本集團將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納稅所得額，根據稅法規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資產負債表日，如果本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的法定權利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或取得資產、清償負債同時進行，那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如果不屬於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 (或可抵扣虧損)，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產生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方式，依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資產負債表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

24、租賃

(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對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初始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以及復原成本。本集團使用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對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否則，租賃資產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按照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折現率為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的，採用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本集團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各期間的利息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本集團已選擇對租賃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並將相關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2)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融資租賃下, 在租賃期開始日, 本集團對融資租賃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 並終止確認融資租賃資產。本集團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進行初始計量時, 將租賃投資淨額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賬價值。租賃投資淨額為未擔保餘值和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賃收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和。本集團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並確認租賃期內各個期間的利息收入。

經營租賃下, 租賃收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收入, 未計入租賃收款額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5、 股利分配

資產負債表日後, 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或利潤, 不確認為資產負債表日的負債, 作為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予以披露。優先股現金股利於董事會批准的當期, 確認為負債。

26、 關聯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 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構成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僅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 不構成關聯方。

27、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 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並披露分部資訊。

本集團在編制分部報告時, 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制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五、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其它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重要會計估計和關鍵假設進行持續的評價，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本集團財務報表項目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及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的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行為 (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

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劃入同一個組合，選擇恰當的計量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及
- 第三階段公司貸款及墊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及折現率。

預期信用損失的具體計量方法詳見附註十三、1(3)。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照在市場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買賣意願的經濟主體之間進行公平交易時確定的交易價格，參考市場上另一類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算。估值技術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場訊息，然而，當市場訊息無法獲得時，本集團使用經校準的假設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的資料。管理層將對本集團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作出估計。這些相關假設的變化將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3) 對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對於本集團管理或者投資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需要判斷就該結構化主體而言本集團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以判斷是否對該等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在評估判斷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並定期重新評估，例如：資產管理人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力、資產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薪酬水準、任何其他安排（諸如直接投資）所帶來的面臨可變動報酬的風險敞口等。當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任何因素發生變化時，將進行重新評估。

(4) 稅項

本集團需要對某些交易未來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以確認所得稅。本集團根據當前稅收法規，謹慎判斷交易對應的所得稅影響並相應地計提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有未來應納稅利潤並可用作抵銷有關暫時性差異時才可確認。對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就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納稅利潤以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計。

(5)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包括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等。在業務模式分析過程中，本集團需考慮相關因素並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分析過程中，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

(6)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正常經營活動中通過常規方式交易、轉讓、資產證券化和賣出回購等多種方式轉移金融資產。為判斷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本集團需作出重大的估計及判斷。此外，若本集團通過結構化交易轉移金融資產至特殊目的實體，本集團分析評估與特殊目的實體之間的關係是否實質表明本集團對特殊目的實體擁有控制權從而需進行合併。

六、 本合併財務報告主要附註項目

1、 利息淨收入

	<u>2022 年</u>	<u>2021 年</u>
利息收入來自: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48,136	43,116
- 個人貸款和墊款	24,731	24,311
- 票據貼現	2,485	2,511
金融投資		
- 以攤余成本計量	14,964	14,86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219	1,994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26	1,59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29	1,968
應收融資租賃款	2,893	2,396
合計	101,983	92,757
	-----	-----
利息支出來自:		
吸收存款		
- 公司客戶	(32,216)	(24,236)
- 個人客戶	(4,498)	(9,650)
應付債券	(8,445)	(8,45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097)	(6,725)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26)	(1,600)
租賃負債	(139)	(141)
合計	(54,921)	(50,805)
	-----	-----
利息淨收入	47,062	41,952

2、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2022 年</u>	<u>2021 年</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委託業務	1,802	1,384
承諾及擔保業務	1,315	1,088
承銷及諮詢業務	947	766
結算與清算業務	628	498
託管及受託業務	531	487
銀行卡業務	217	263
其他	81	219
	5,521	4,70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30)	(655)
	4,791	4,050
	4,791	4,050

3、交易活動淨收益

	<u>2022 年</u>	<u>2021 年</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	4,149	5,920
匯兌損益及匯率衍生金融工具	2,405	1,412
貴金屬及相關衍生金融工具	(65)	10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01	(201)
	6,590	7,238
	6,590	7,238

4、 金融投資淨收益

	<u>2022 年</u>	<u>2021 年</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1,895	83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 (損失)	161	(119)
投資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工具股利收入	8	3
其他投資 (損失) / 收益	(56)	59
合計	2,008	773

5、 其他營業收入

	<u>2022 年</u>	<u>2021 年</u>
經營租賃收入	264	140
政府補助	156	206
其他雜項收入	281	225
合計	701	571

6、 營業費用

	<u>2022 年</u>	<u>2021 年</u>
員工費用 (i)	10,896	9,182
辦公及行政支出	4,076	2,866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36	1,679
稅金及附加	685	853
捐贈支出	25	17
獨立審計師薪酬	6	6
其他 (ii)	244	169
	17,668	14,772
合計	17,668	14,772

(i) 員工費用

	<u>2022 年</u>	<u>2021 年</u>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8,265	6,939
其他社會保險及員工福利	1,035	817
住房公積金	427	374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995	896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74	156
	10,896	9,182
合計	10,896	9,182

(ii) 報告期內, 本集團簡化處理的短期租賃費用和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均不重大。

7、 信用減值損失

	附註	2022 年	2021 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	(2)
拆出資金		165	7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5,996	11,98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1,249	7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2,393	12,59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218	129
應收融資租賃款		500	510
其他資產		251	236
表外項目		(3,116)	(727)
合計	六、25	27,653	24,831

8、 董事和監事薪酬

(人民幣: 千元)	2022 年					合計
	酬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計畫供款	
執行董事						
張榮森	-	1,200	82	725	240	2,247
陳海強	-	1,000	74	605	220	1,899
馬紅	-	495	74	627	220	1,416
沈仁康	-	39	6	-	20	65
非執行董事						
任志祥	-	-	-	-	-	-
高勤紅	-	-	-	-	-	-
胡天高	-	-	-	-	-	-
朱瑋明	-	-	-	-	-	-
侯興釗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童本立	50	-	-	-	-	50
戴德明	50	-	-	-	-	50
廖柏偉	50	-	-	-	-	50
鄭金都	333	-	-	-	-	333
周志方	367	-	-	-	-	367
王國才	350	-	-	-	-	350
汪煒	333	-	-	-	-	333
許永斌	308	-	-	-	-	308
監事						
郭定方	-	495	74	399	220	1,188
潘建華	-	-	-	-	-	-
程惠芳	157	-	-	-	-	157
潘華楓	-	-	-	-	-	-
陳忠偉	-	-	-	-	-	-
高強	157	-	-	-	-	157
張范全	317	-	-	-	-	317
宋清華	300	-	-	-	-	300
陳三聯	300	-	-	-	-	300
合計	3,072	3,229	310	2,356	920	9,887

(人民幣: 千元)	2021 年					合計
	酬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計畫供款	
執行董事						
沈仁康	-	466	66	842	243	1,617
張榮森	-	1,117	78	675	241	2,111
馬紅	-	70	11	-	37	118
陳海強	-	1,000	66	605	222	1,893
徐仁艷	-	600	31	360	109	1,100
非執行董事						
任志祥	-	-	-	-	-	-
高勤紅	-	-	-	-	-	-
胡天高	-	-	-	-	-	-
朱璋明	-	-	-	-	-	-
王建	-	-	-	-	-	-
樓婷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童本立	300	-	-	-	-	300
戴德明	300	-	-	-	-	300
廖柏偉	300	-	-	-	-	300
鄭金都	300	-	-	-	-	300
周志方	300	-	-	-	-	300
王國才	300	-	-	-	-	300
汪煒	300	-	-	-	-	300
監事						
郭定方	-	209	39	-	130	378
于建強	-	700	11	350	117	1,178
潘建華	-	-	-	-	-	-
潘華楓	-	-	-	-	-	-
陳忠偉	-	-	-	-	-	-
王成良	-	-	-	-	-	-
鄭建明	-	-	-	-	-	-
王峰	-	-	-	-	-	-
程惠芳	300	-	-	-	-	300
張范全	150	-	-	-	-	150
宋清華	150	-	-	-	-	150
陳三聯	150	-	-	-	-	150
袁小強	175	-	-	-	-	175
王軍	175	-	-	-	-	175
黃祖輝	175	-	-	-	-	175
合計	3,375	4,162	302	2,832	1,099	11,770

- (i) 本行履職的部份董事和監事長的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 其餘部份待確認之後另行披露;

- (ii) 2022年1月11日,沈仁康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長;2022年2月18日,吳建偉先生、盛宏清先生辭去本行行長助理職務;2022年6月30日,程惠芳女士辭任外部監事;2022年8月24日,潘建華先生辭任本行股東監事;(2021年6月7日,徐仁豔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行長;2021年7月15日,因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王建先生和樓婷女士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童立本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在新任獨立董事取得任職資格前,按要求繼續履職;2021年7月16日,于建強先生、王成良先生、袁小強先生、王軍先生、黃祖輝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2021年9月9日,王峰先生辭任職工代表監事;2021年12月22日,鄭建明先生辭任副監事長、職工監事);
- (iii) 2022年1月11日,提名陸建強先生任本行董事、董事長;2022年2月21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已核准許永斌先生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2022年6月27日,選舉高強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2022年11月21日,聘任周偉新為本行行長助理;(2021年6月16日,選舉郭定方先生、鄭建明先生、王峰先生、陳忠偉先生、潘華楓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2021年7月15日,選舉沈仁康、張榮森、馬紅、陳海強為執行董事,侯興釧、任志祥、高勤紅、胡天高、朱瑋明、莊粵璿為股東董事,鄭金都、周志方、王國才、汪煒、許永斌、關品方為獨立董事,選舉潘建華先生為股東監事,選舉程惠芳女士、張范全先生、宋清華女士、陳三聯先生為外部監事);
- (iv) 本集團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的薪酬,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
- (v) 本集團監事均僅領取本職位相關薪酬,無任何形式的其他收入。

9、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2022年,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無董事及監事(2021年:無董事及監事)。其餘五位(2021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	2
酌情獎金	39	36
養老金計畫供款	-	-
合計	41	38

薪酬位於以下範圍的僱員人數列示如下：

	人 數	
	2022 年	2021 年
人民幣 7,000,001 元 - 7,500,000 元	2	2
人民幣 7,500,001 元 - 8,000,000 元	1	2
人民幣 8,000,001 元 - 8,500,000 元	-	1
人民幣 8,500,001 元 - 12,000,000 元	2	-

- (i)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 (ii) 2022 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發放任何非現金福利，包括認股權、車輛、保險或會員等 (2021 年度：無)。
- (iii) 2022 年度，由本集團營運的設定受益退休計畫未向本集團董事和監事支付退休福利金額 (2021 年度：無)。
- (iv) 2022 年度，本集團未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和監事支付補償 (2021 年度：無)。
- (v) 2022 年度，本集團未就董事和監事的委任向其前僱主支付對價 (2021 年度：無)。
- (vi) 2022 年度，本集團未向任何董事、與董事相關的其他企業發放或擬發放貸款 (2021 年度：無)。
- (vii) 2022 年度，本集團與任何董事的利益相關機構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交易、活動或合約 (2021 年度：無)。

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	2022 年	2021 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4,912	5,801
遞延所得稅費用	六、23	(3,070)	(3,736)
合計		1,842	2,065

當期所得稅是本集團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按照 25% 的法定稅率和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得到的。

本集團的實際稅額有別於按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與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u>2022 年</u>	<u>2021 年</u>
稅前利潤	15,831	14,98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額	3,958	3,745
非應稅收入的影響 (i)	(2,813)	(1,870)
不可抵扣費用的影響 (ii)	938	190
永續債利息支出抵扣的影響	(241)	-
	1,842	2,065
所得稅費用	1,842	2,065

- (i) 主要包括國債、地方政府債的利息收入和基金投資的分紅收入, 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 該收入是免稅的。
- (ii) 主要包括逐項評估確認的不可稅前抵扣的核銷損失和按照中國稅法規定不可於所得稅前列支的費用等。

1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本行發行的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會有潛在稀釋影響的股份, 所以基本與稀釋每股收益並無差異。

	<u>2022 年</u>	<u>2021 年</u>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合併淨利潤	13,618	12,648
減: 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淨利潤	(1,801)	(858)
	11,817	11,790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11,817	11,7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百萬股)	21,269	21,269
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56	0.55

1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560	46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	(1)	130,080	112,958
- 超額存款準備金	(2)	54,885	28,017
- 財政性存款		30	8
小計		184,995	140,983
應計利息		70	58
合計		185,625	141,510

- (1) 包括本集團按規定繳存中國人民銀行 (以下簡稱“人行”) 的一般性存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 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7.50%	8.0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6.00%	9.00%

本集團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 (2) 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的外匯風險準備金率為 2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

1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區和類型分析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中國境內		
- 銀行同業	28,978	28,405
- 非銀行金融機構	8,640	2,462
中國境外		
- 銀行同業	4,829	7,741
- 非銀行金融機構	934	694
應計利息	93	94
合計	<u>43,474</u>	<u>39,396</u>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13)	(5)
淨額	<u><u>43,461</u></u>	<u><u>39,391</u></u>

14、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區和類型分析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中國境內		
- 銀行同業	-	1,910
- 非銀行金融機構	9,457	4,069
中國境外		
- 銀行同業	223	6,824
應計利息	121	10
合計	<u>9,801</u>	<u>12,813</u>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220)	(51)
淨額	<u><u>9,581</u></u>	<u><u>12,762</u></u>

1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運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貨幣、貴金屬及其他衍生工具。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1,928,894	4,907	(5,184)
貨幣衍生工具	690,538	8,291	(8,390)
貴金屬及其他衍生工具	71,063	981	(888)
合計	2,690,495	14,179	(14,46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1,594,985	7,546	(7,415)
貨幣衍生工具	672,610	6,318	(5,568)
貴金屬及其他衍生工具	35,798	400	(179)
合計	2,303,393	14,264	(13,162)

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 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區和類型分析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中國境內		
- 銀行同業	15,192	4,163
- 非銀行金融機構	700	18,204
應計利息	1	3
合計	15,893	22,370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7)	(18)
淨額	<u>15,886</u>	<u>22,352</u>

(2)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票據	2,022	938
債券		
- 金融債券	2,239	15,154
- 政府債券	11,631	6,275
應計利息	1	3
合計	15,893	22,370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7)	(18)
淨額	<u>15,886</u>	<u>22,352</u>

17、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攤余成本計量	1,163,019	1,062,4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23,272	249,405
合計	1,486,291	1,311,889
 (1) 按分類和性質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註釋	
以攤余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和墊款	808,018	712,678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經營貸款	159,281	169,675
- 個人消費貸款	122,278	120,975
- 個人房屋貸款	107,249	90,844
個人貸款和墊款	388,808	381,4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公司貸款和墊款	179,061	170,312
票據貼現	112,374	78,855
個人貸款和墊款	29,073	-
小計	1,517,334	1,343,339
公允價值變動	2,605	238
應計利息	5,091	3,662
合計	1,525,030	1,347,239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38,739)	(35,350)
淨額	1,486,291	1,311,889

(i) 於資產負債表日, 票據貼現業務中的票據有部分用於有抵押負債的質押, 詳見附註十一、1。

(2) 按擔保方式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信用貸款	367,312	24.21%	364,570	27.14%
保證貸款	289,524	19.08%	199,474	14.85%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675,821	44.53%	599,867	44.65%
- 質押貸款	72,303	4.77%	100,573	7.49%
票據貼現	112,374	7.41%	78,855	5.87%
小計	1,517,334	100.00%	1,343,339	100.00%
公允價值變動	2,605		238	
應計利息	5,091		3,662	
合計	1,525,030		1,347,239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38,739)		(35,350)	
淨額	1,486,291		1,311,889	

(3) 已逾期貸款按逾期期限分析 (未含公允價值變動及應計利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個月以內 (含 3 個月)	逾期 3 個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以上 3 年以內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279	2,981	1,085	38	6,383
保證貸款	2,733	1,066	4,283	216	8,298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6,721	5,858	1,417	106	14,102
- 質押貸款	572	170	411	6	1,159
已逾期貸款總額	12,305	10,075	7,196	366	29,9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個月以內 (含 3 個月)	逾期 3 個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以上 3 年以內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728	2,367	383	12	5,490
保證貸款	591	1,876	6,680	127	9,274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828	2,057	2,890	95	6,870
- 質押貸款	19	254	508	1	782
已逾期貸款總額	5,166	6,554	10,461	235	22,416

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

(4) 按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

(a)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未含應計利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749,559	39,344	19,115	808,018
- 個人貸款和墊款	378,014	4,263	6,531	388,808
合計	1,127,573	43,607	25,646	1,196,826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13,094)	(10,428)	(15,217)	(38,739)
淨額	1,114,479	33,179	10,429	1,158,08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655,727	35,405	21,546	712,678
- 個人貸款和墊款	374,301	2,912	4,281	381,494
合計	1,030,028	38,317	25,827	1,094,172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11,387)	(7,275)	(16,688)	(35,350)
淨額	1,018,641	31,042	9,139	1,058,822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未含公允價值變動及應計利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77,494	989	578	179,061
- 票據貼現	112,294	49	31	112,374
- 個人貸款和墊款	28,915	133	25	29,073
合計	318,703	1,171	634	320,508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1,723)	(38)	(225)	(1,98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70,019	178	115	170,312
- 票據貼現	78,842	-	13	78,855
合計	248,861	178	128	249,167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680)	-	(57)	(737)

(5) 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分析

(a)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

	2022 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2022 年 1 月 1 日	11,387	7,275	16,688	35,350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203	(193)	(10)	-
- 至第二階段	(209)	442	(233)	-
- 至第三階段	(109)	(913)	1,022	-
本年計提 (附註六、7)	1,773	3,817	10,406	15,996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14,388)	(14,388)
本年收回原核銷貸款	-	-	1,972	1,972
其他變動	49	-	(240)	(19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094	10,428	15,217	38,739
	2021 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2021 年 1 月 1 日	16,381	4,136	11,306	31,823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7	(5)	(2)	-
- 至第二階段	(670)	673	(3)	-
- 至第三階段	(448)	(1,522)	1,970	-
本年 (轉回) / 計提 (附註六、7)	(3,880)	3,995	11,872	11,987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9,234)	(9,234)
本年收回原核銷貸款	-	-	981	981
其他變動	(3)	(2)	(202)	(20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387	7,275	16,688	35,350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

	2022 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2022 年 1 月 1 日	680	-	57	737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	-	-	-
- 至第二階段	-	-	-	-
- 至第三階段	(3)	-	3	-
本年計提 (附註六、7)	1,046	38	165	1,2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23	38	225	1,986
	2021 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2021 年 1 月 1 日	726	-	10	736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	-	-	-
- 至第二階段	-	-	-	-
- 至第三階段	(1)	-	1	-
本年 (轉回) / 計提 (附註六、7)	(45)	-	52	7
本年核銷	-	-	(6)	(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80	-	57	737

18、 金融投資

	註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1	189,020	179,197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2	368,792	374,5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3	194,037	98,067
合計		<u>751,849</u>	<u>651,822</u>

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資	126,128	88,881
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投資		
- 政府債券	4,752	5,138
- 金融債券	9,451	7,408
- 同業存單	7,851	3,905
- 資產支持證券	21,417	45,979
- 其他債券	12,185	20,388
信託計畫和資產管理計畫	2,924	4,337
股權投資	4,092	3,161
理財產品	220	-
合計	<u>189,020</u>	<u>179,197</u>

按上市地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資		
- 香港以外上市	126,128	88,881
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投資		
- 香港上市	14,285	18,602
- 香港以外上市	41,371	64,216
信託計畫和資產管理計畫		
- 非上市	2,924	4,337
股權投資		
- 香港以外上市	1,654	694
- 非上市	2,438	2,467
理財產品		
- 非上市	220	-
合計	<u>189,020</u>	<u>179,197</u>

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包含於“香港以外上市”類別中。

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4,752	4,503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63,122	143,144
- 企業	15,497	18,963
中國境外發行人		
- 政府	-	635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987	3,134
- 企業	4,662	8,818
合計	<u>189,020</u>	<u>179,197</u>

18.2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註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投資	(i)		
- 政府債券		155,550	129,579
- 金融債券		75,372	84,117
- 債權融資計畫		44,029	72,596
- 資產支持證券		664	1,342
- 其他債券		25,760	3,039
信託計畫和資產管理計畫	(ii)	81,190	93,785
應計利息		7,275	6,775
合計		389,840	391,233
減：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21,048)	(16,675)
淨額		368,792	374,558

- (i) 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中的債券投資有部分用於有抵押負債的質押，詳見附註十一、1。
- (ii) 信託計畫和資產管理計畫由第三方信託計畫受託人或資產管理人進行管理和運作，主要投向為信貸類資產和附有第三方回購安排的權益性投資等。

按上市地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投資		
- 香港上市	23,018	586
- 香港以外上市	234,328	217,491
- 非上市	44,029	72,596
信託計畫和資產管理計畫		
- 非上市	81,190	93,785
應計利息	7,275	6,775
合計	389,840	391,233

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155,550	129,597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75,428	83,530
- 企業	143,531	170,835
中國境外發行人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	586
- 企業	8,056	-
應計利息	7,275	6,685
合計	<u>389,840</u>	<u>391,233</u>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如下 (未含應計利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債權投資	331,120	18,877	32,568	382,565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980)	(3,866)	(16,202)	(21,048)
淨額	<u>330,140</u>	<u>15,011</u>	<u>16,366</u>	<u>361,517</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債權投資	341,802	17,772	24,884	384,458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1,069)	(1,915)	(13,691)	(16,675)
淨額	<u>340,733</u>	<u>15,857</u>	<u>11,193</u>	<u>367,783</u>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2 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2022 年 1 月 1 日	1,069	1,915	13,691	16,675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	-	-	-
- 至第二階段	(68)	68	-	-
- 至第三階段	(13)	(607)	620	-
本年(轉回)/計提(附註六、7)	(8)	2,490	9,911	12,393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8,648)	(8,648)
本年收回原核銷投資	-	-	1,104	1,104
其他變動	-	-	(476)	(47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80	3,866	16,202	21,048
	2021 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2021 年 1 月 1 日	2,623	1,878	9,030	13,531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	-	-	-
- 至第二階段	(97)	97	-	-
- 至第三階段	(19)	(1,231)	1,250	-
本年(轉回)/計提(附註六、7)	(1,438)	1,171	12,866	12,599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10,300)	(10,300)
本年收回原核銷投資	-	-	845	84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69	1,915	13,691	16,675

1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註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投資	(i)		
- 政府債券		78,797	52,175
- 金融債券		27,475	14,349
- 同業存單		34,056	652
- 資產支持證券		13,726	5,373
- 其他債券		35,739	20,696
其他債務工具		999	2,522
應計利息		1,932	1,038
小計		192,724	96,80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ii)	1,313	1,262
合計		194,037	98,067

- (i) 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的債券投資有部分用於有抵押負債的質押，詳見附註十一、1。
- (ii) 本集團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2022 年度，本集團確認的該類權益投資股利收入為人民幣 8 百萬元 (2021 年度：人民幣 2.6 百萬元)。

按上市地列示如下: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債券和資產支持證券投資及其他債務工具		
- 香港上市	22,950	23,659
- 香港以外上市	166,843	69,586
- 非上市	999	2,522
股權投資		
- 非上市	1,313	1,262
應計利息	1,932	1,038
合計	<u>194,037</u>	<u>98,067</u>

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中國內地發行人		
- 政府	70,485	47,169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23,787	10,496
- 企業	36,660	18,339
中國境外發行人		
- 政府	8,312	5,006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40,657	6,509
- 企業	10,891	8,248
應計利息	1,932	1,038
小計	<u>192,724</u>	<u>96,805</u>
股權投資	1,313	1,262
合計	<u>194,037</u>	<u>98,067</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2 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2022 年 1 月 1 日	146	-	28	174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	-	-	-
- 至第二階段	-	-	-	-
- 至第三階段	-	-	-	-
本年計提 / (轉回) (附註六、7)	240	-	(22)	218
本年核銷	-	-	(6)	(6)
其他變動	5	-	-	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391</u>	<u>-</u>	<u>-</u>	<u>391</u>

	2021 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2021 年 1 月 1 日	26	-	19	45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	-	-	-
- 至第二階段	-	-	-	-
- 至第三階段	-	-	-	-
本年計提 (附註六、7)	120	-	9	12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46</u>	<u>-</u>	<u>28</u>	<u>174</u>

19、對子公司的投資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浙銀金租	<u>2,040</u>	<u>2,040</u>

有關子公司的詳細資料, 參見附註七、1。

20、 固定資產

	註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固定資產	(1)	16,565	12,988
在建工程	(2)	1,829	1,677
合計		18,394	14,665

(1) 固定資產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及 電子設備	運輸工具	經營租出 固定資產	合計
成本					
2022年1月1日	12,664	1,923	164	1,664	16,415
本年增加	2,885	187	23	1,371	4,466
在建工程轉入	346	-	-	-	346
本年處置	-	(31)	(10)	(335)	(376)
2022年12月31日	15,895	2,079	177	2,700	20,851
減：累計折舊					
2022年1月1日	(1,834)	(1,274)	(125)	(194)	(3,427)
本年計提	(516)	(254)	(14)	(126)	(910)
本年處置	-	28	9	14	51
2022年12月31日	(2,350)	(1,500)	(130)	(306)	(4,286)
賬面價值					
2022年12月31日	13,545	579	47	2,394	16,565
2022年1月1日	10,830	649	39	1,470	12,988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及 電子設備	運輸工具	經營租出 固定資產	合計
成本					
2021 年 1 月 1 日	11,360	1,796	160	1,045	14,361
本年增加	605	178	18	619	1,420
在建工程轉入	703	-	-	-	703
本年處置	(4)	(51)	(14)	-	(6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2,664</u>	<u>1,923</u>	<u>164</u>	<u>1,664</u>	<u>16,415</u>
減：累計折舊					
2021 年 1 月 1 日	(1,349)	(1,040)	(116)	(124)	(2,629)
本年計提	(485)	(266)	(21)	(70)	(842)
本年處置	-	32	12	-	4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834)</u>	<u>(1,274)</u>	<u>(125)</u>	<u>(194)</u>	<u>(3,427)</u>
賬面價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0,830</u>	<u>649</u>	<u>39</u>	<u>1,470</u>	<u>12,988</u>
2021 年 1 月 1 日	<u>10,011</u>	<u>756</u>	<u>44</u>	<u>921</u>	<u>11,732</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無重大金額的閒置資產。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淨值為人民幣 19.34 億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6.91 億元) 的房屋及建築物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

(2) 在建工程

	<u>在建工程</u>
2021 年 1 月 1 日	1,742
本年增加	733
本年轉入固定資產	(703)
本年轉入長期待攤費用	(95)
	<hr/>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77
本年增加	565
本年轉入固定資產	(346)
本年轉入長期待攤費用	(67)
	<hr/>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829</u>

21、 使用權資產

	<u>土地使用權</u>	<u>房屋及建築物</u>	<u>其他</u>	<u>合計</u>
成本				
2021 年 1 月 1 日	1,950	4,170	44	6,164
本年增加	-	579	8	587
本年減少	-	(91)	(3)	(9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50	4,658	49	6,657
本年增加	-	1,094	10	1,104
本年減少	-	(68)	(3)	(7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50	5,684	56	7,690
減：累計折舊				
2021 年 1 月 1 日	(174)	(1,154)	(10)	(1,338)
本年計提	(49)	(609)	(8)	(666)
本年減少	-	16	1	1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3)	(1,747)	(17)	(1,987)
本年計提	(49)	(637)	(6)	(692)
本年減少	-	5	-	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2)	(2,379)	(23)	(2,674)
賬面價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78	3,305	33	5,016
2022 年 1 月 1 日	1,727	2,911	32	4,670

22、 無形資產

	<u>計算機軟件</u>
成本	
2021 年 1 月 1 日	596
本年增加	244
	<hr/>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40
本年增加	209
	<hr/>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49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減: 累計攤銷	
2021 年 1 月 1 日	(302)
本年計提	(52)
	<hr/>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4)
本年計提	(78)
	<hr/>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2)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賬面價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17
	<hr/> <hr/>
2022 年 1 月 1 日	486
	<hr/> <hr/>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1)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 (負債)	可抵扣 /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 (負債)
資產損失準備及預計負債	79,562	19,891	70,465	17,616
應付職工薪酬	2,838	710	3,629	9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 損益的金融工具及貴金屬 未實現損失	1,279	32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9	7	-	-
其他	818	203	866	217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84,526	21,131	74,960	18,740
固定資產折舊	(344)	(86)	(448)	(1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 損益的金融工具及貴金屬 未實現收益	-	-	(1,160)	(2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	-	-	(458)	(114)
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收益	(577)	(144)	(587)	(147)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921)	(230)	(2,653)	(663)
抵銷後的淨額	83,605	20,901	72,307	18,077

(2)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情況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年初餘額	18,077	14,620
計入當年損益	3,070	3,73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46)	(279)
	20,901	18,077
年末餘額	20,901	18,077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4、 其他資產

	註釋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應收融資租賃款	(1)	46,752	38,802
繼續涉入資產 (附註六、44 (1))		1,577	1,948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1,434	2,084
存出保證金		1,040	502
應收利息		974	853
抵債資產		808	900
長期待攤費用		768	734
應收手續費		678	740
待抵扣進項稅		598	276
預付土地款、房款及押金		370	273
其他		1,271	1,824
		56,270	48,936
合計		56,270	48,936

(1) 應收融資租賃款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應收融資租賃款	3,128	2,488
減: 未實現融資收益	(270)	(273)
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	2,858	2,215
應收售後回租款	44,986	37,486
小計	47,844	39,701
應計利息	414	478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1,506)	(1,377)
淨額	46,752	38,802

資產負債表日後, 本集團連續五個會計年度每年將收到的未折現租賃收款額如下: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金額</u>	<u>占比</u>	<u>金額</u>	<u>占比</u>
1 年以內	1,594	50.97%	1,116	44.86%
1 至 2 年	959	30.66%	620	24.92%
2 至 3 年	368	11.76%	471	18.93%
3 至 4 年	63	2.01%	142	5.71%
4 至 5 年	20	0.64%	64	2.57%
5 年以上	124	3.96%	75	3.01%
合計	3,128	100.00%	2,488	10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 (未含應計利息) 按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如下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應收融資租賃款	45,744	645	1,455	47,844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916)	(58)	(532)	(1,506)
淨額	44,828	587	923	46,33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應收融資租賃款	38,449	895	357	39,701
減: 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781)	(268)	(328)	(1,377)
淨額	37,668	627	29	38,32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2022 年 1 月 1 日	781	268	328	1,377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	-	-	-
- 至第二階段	(16)	16	-	-
- 至第三階段	(50)	(195)	245	-
本年計提 / (轉回) (附註六、7)	201	(31)	330	500
本年核銷	-	-	(479)	(479)
本年收回原核銷應收融資租賃款	-	-	108	10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16	58	532	1,50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2021 年 1 月 1 日	573	293	354	1,220
轉移				
- 至第一階段	-	-	-	-
- 至第二階段	(253)	253	-	-
- 至第三階段	-	(281)	281	-
本年計提 (附註六、7)	461	3	46	510
本年核銷	-	-	(354)	(354)
本年收回原核銷應收融資租賃款	-	-	1	1
	781	268	328	1,37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81	268	328	1,377

25、 損失準備

	附註	本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計提 / (轉回)	本年核銷 及轉出	其他 (i)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六、13	5	8	-	-	13
拆出資金	六、14	51	165	-	4	2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六、16	18	(11)	-	-	7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六、17					
- 以攤余成本計量		35,350	15,996	(14,388)	1,781	38,73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737	1,249	-	-	1,986
金融投資	六、18					
- 以攤余成本計量		16,675	12,393	(8,648)	628	21,04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74	218	(6)	5	391
應收融資租賃款	六、24(1)	1,377	500	(479)	108	1,506
其他資產		232	251	(92)	26	417
表外項目	六、33	4,952	(3,116)	-	2	1,838
合計		59,571	27,653	(23,613)	2,554	66,165

	附註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轉回) / 計提	本年核銷 及轉出	其他 (i)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六、13	349	(2)	(342)	-	5
拆出資金	六、14	151	74	(174)	-	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六、16	-	18	-	-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						
- 以攤余成本計量		31,823	11,987	(9,234)	774	35,35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736	7	(6)	-	737
金融投資						
- 以攤余成本計量	六、18	13,531	12,599	(10,300)	845	16,67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5	129	-	-	174
應收融資租賃款	六、24(1)	1,220	510	(354)	1	1,377
其他資產		95	236	(105)	6	232
表外項目	六、33	5,686	(727)	-	(7)	4,952
合計		<u>53,636</u>	<u>24,831</u>	<u>(20,515)</u>	<u>1,619</u>	<u>59,571</u>

(i)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銷金融資產及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26、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區和類型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境內		
- 銀行同業	59,267	106,516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74,251	126,531
中國境外		
- 非銀行金融機構	7,020	2,022
應計利息	1,276	1,907
合計	<u>241,814</u>	<u>236,976</u>

27、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區和類型分析

	註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			
中國境內			
- 銀行同業		38,536	32,858
- 非銀行金融機構		3,400	3,517
中國境外			
- 銀行同業		9,510	4,358
應計利息		409	288
小計		<u>51,855</u>	<u>41,021</u>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			
中國境內			
- 銀行同業		11,835	-
- 非銀行金融機構		465	-
小計		<u>12,300</u>	<u>-</u>
合計		<u>64,155</u>	<u>41,021</u>

- (1) 本集團本年信用點差沒有重大變化，因信用風險變動造成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變動金額，以及於相關期末的累計變動金額均不重大。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原因主要為其他市場因素的改變。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與貴金屬相關的金融負債 (i)	55	12,114
交易類債券賣空頭寸	-	398
合計	<u>55</u>	<u>12,512</u>

(i) 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策略，將與貴金屬相關的金融負債與貴金屬或者衍生產品相匹配，將其納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核算。

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賣出回購債券	6,047	-
應計利息	19	-
合計	<u>6,066</u>	<u>-</u>

30、 吸收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614,537	566,580
- 個人客戶	62,575	68,625
小計	<u>677,112</u>	<u>635,205</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830,064	644,897
- 個人客戶	150,916	116,827
小計	<u>980,980</u>	<u>761,724</u>
其他存款	<u>1,297</u>	<u>1,758</u>
應計利息	<u>22,054</u>	<u>17,018</u>
合計	<u><u>1,681,443</u></u>	<u><u>1,415,705</u></u>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證金存款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承兌匯票保證金	27,158	12,208
信用證及保函保證金	23,031	12,123
其他保證金	108,297	93,683
合計	<u><u>158,486</u></u>	<u><u>118,014</u></u>

31、 應付職工薪酬

	2022 年 1月1日	本年發生	本年支付	2022 年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5,180	8,265	(7,799)	5,646
職工福利費	-	714	(714)	-
住房公積金	-	427	(427)	-
社會保險費				
- 醫療保險費	-	234	(234)	-
- 工傷保險費	-	6	(6)	-
- 生育保險費	-	7	(7)	-
商業保險	-	74	(74)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98	174	(132)	140
基本養老保險費	-	455	(455)	-
失業保險費	-	15	(15)	-
企業年金繳費	-	525	(525)	-
合計	5,278	10,896	(10,388)	5,786
	2021 年 1月1日	本年發生	本年支付	2021 年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4,789	6,939	(6,548)	5,180
職工福利費	-	541	(541)	-
住房公積金	-	374	(374)	-
社會保險費				
- 醫療保險費	-	211	(211)	-
- 工傷保險費	-	5	(5)	-
- 生育保險費	-	8	(8)	-
商業保險	-	52	(52)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84	156	(142)	98
基本養老保險費	-	390	(390)	-
失業保險費	-	14	(14)	-
企業年金繳費	-	492	(492)	-
合計	4,873	9,182	(8,777)	5,278

32、 應交稅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應交企業所得稅	3,834	3,293
應交增值稅	-	1,813
應交其他稅費	193	425
合計	<u>4,027</u>	<u>5,531</u>

33、 預計負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业务信用損失準備 (附註六、25)	<u>1,838</u>	<u>4,952</u>

34、應付債券

	註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 – 2028 年	(1)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 – 2023 年	(2)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 – 2023 年	(3)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 – 2024 年	(4)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 – 2025 年	(5)	10,000	-
固定利率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 – 2025 年	(6)	10,000	-
固定利率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 – 2025 年	(7)	5,000	-
固定利率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 – 2027 年	(8)	5,000	-
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 – 2022 年	(9)	-	5,000
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 – 2025 年	(10)	10,000	-
固定利率三農專項金融債 – 2025 年	(11)	5,000	-
固定利率金融債 – 2024 年	(12)	1,500	1,500
固定利率金融債 – 2025 年	(13)	1,400	-
美元固定利率票據 – 2023 年	(14)	486	-
美元零息票據 – 2023 年	(15)	695	-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 2024 年	(16)	3,475	3,183
存款證	(17)	1,243	3,001
同業存單	(18)	217,684	255,190
小計		321,483	317,874
應計利息		1,550	1,034
合計		323,033	318,908

- (1) 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 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150 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 該債券期限為 10 年, 票面固定利率為 4.80%, 本行作為發行人對上述債券可以選擇於 2023 年按面值全部贖回。
- (2) 於 2020 年 4 月 8 日, 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150 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 該債券期限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為 2.50%, 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

- (3) 於 2020 年 3 月 3 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100 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為 2.95%，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
- (4) 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100 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為 3.00%，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
- (5) 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100 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為 2.83%，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
- (6) 於 2022 年 4 月 7 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100 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為 2.93%，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
- (7) 於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50 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為 2.47%，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
- (8) 於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50 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 5 年，固定票面利率為 2.85%，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
- (9) 於 2019 年 9 月 16 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50 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為 3.42%，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本金融債券於 2022 年 9 月 18 日到期兌付。
- (10) 於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100 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為 3.05%，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
- (11) 於 2022 年 12 月 23 日，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50 億元的三農專項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為 3.05%，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得提前贖回債券。
- (12) 於 2021 年 7 月 22 日，浙銀金租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15 億元的普通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為 3.48%。
- (13) 於 2022 年 6 月 2 日，浙銀金租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14 億元的貨運物流主題金融債券，該債券期限 3 年，票面固定利率為 2.97%。
- (14) 於 2022 年 11 月 28 日，本行香港分行發行了票據，票面金額為 7,000 萬元美元 (折合人民幣為 4.86 億元)，該票據將於 2023 年 1 月 30 日到期，票面固定利率為 4.00%。
- (15) 於 2022 年 11 月 20 日，本行香港分行發行了零息票據，票面金額為 1 億元美元 (折合人民幣為 6.95 億元)，該票據將於 2023 年 2 月 10 日到期。

- (16) 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 本行香港分行發行了 3 年期中期票據, 票面金額為 5 億元美元 (折合人民幣為 34.75 億元, 2021 年折合人民幣為 31.83 億元), 該票據將於 2024 年到期, 票面固定利率為 1.10%。
- (17)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香港分行未償付的存款證合計 2 支, 合計面值折合人民幣 12.43 億元, 期限為 1 年以內。其中 1 支為美元存款證, 合計面值為人民幣 2.43 億元; 1 支為離岸人民幣存款證, 面值為人民幣 10.00 億元。(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香港分行未償付的存款證合計 6 支, 合計面值折合人民幣 30.01 億元, 期限為 1 年以內。其中 5 支為美元存款證, 合計面值為人民幣 28.01 億元; 1 支為離岸人民幣存款證, 面值為人民幣 2 億元)。
- (18)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但尚未到期的同業存單共計 107 筆, 最長期限為 1 年。(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但尚未到期的同業存單共計 150 筆, 最長期限為 1 年)。

35、其他負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融資租賃保證金	3,756	3,170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2,930	2,894
應付款項	1,732	1,824
繼續涉入負債 (附註六、44 (1))	1,577	1,948
遞延收益	748	654
應付股利	194	305
其他	1,896	1,084
合計	12,833	11,879

36、 股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 (A 股)	16,715	16,715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H 股)	4,554	4,554
合計	21,269	21,269

37、 其他權益工具

	註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優先股	(1)	-	14,958
永續債	(2)	24,995	24,995
合計		24,995	39,953

(1) 優先股

(i) 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表

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境外優先股
發行時間	2017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分類	權益工具
初始股利率	5.45%
發行價格 (美元 / 股)	20
數量 (百萬股)	108.75
原幣金額 (美元百萬元)	2,175
折合人民幣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4,989
發行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31
到期日	無到期日
轉股條件	強制轉股
轉換情況	未發生轉換

(ii) 優先股主要條款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以發行價格, 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 按下述相關股息率計息:

- 自發行日起 (含該日) 至第一個重置日止 (不含該日), 按年息率 5.45% 計息; 及
- 此後, 就自第一個重定價日及隨後每一個重定價日起 (含該日) 至下一個重定價日止 (不含該日) 的期間, 按相關重置股息率計息。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機構的要求的前提下, 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 有可分配稅後利潤, 且本行董事會已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通過宣佈派發股息的決議的情況下, 本行可以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該等股息。

在任何情況下, 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 本行有權以約定的方式取消已計畫在付息日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 將所獲資金用於償付其他到期的債務。

如本行股東大會決議取消全部或部分當期境外優先股股息, 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或受償順序位於或明確說明位於境外優先股之後的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義務進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

如果發生任何觸發事件, 本行應 (在報告銀保監會並獲得其批准但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的情况下):

- 取消截至轉股日 (包含該日) 就相關損失吸收金額應計的但未派發的任何股息; 及
- 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地轉換為相應數量的 H 股, 該等 H 股的數量等於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損失吸收金額 (按 1.00 美元兌 7.7544 元港幣的固定匯率兌換為港幣) 除以有效的轉股價格, 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 H 股整數股數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 轉股產生的不足一股 H 股的任何非整數股將不會予以發行, 且不會通過任何現金付款或其他調整作出替代。

以上觸發事件是指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以適用者為準)。其中,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 (1) 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 本行將無法生存; 及 (2)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將無法生存。

在本行發生清盤時, 境外優先股持有人的受償順序如下: (1) 在本行所有債務 (包括次級性債務) 以及本行發行或擔保的、受償順序在或明文規定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義務的持有人之後; (2) 所有境外優先股持有人受償順序相同, 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 並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的受償順序相同; 及 (3) 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在發生清盤時, 在按約定進行分配後, 本行的任何剩餘財產應用於清償股東主張的索賠, 以便境外優先股股東在所有方面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同比例分享, 且受償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本行有權在取得銀保監會的批准, 滿足約定的股息派發前提條件以及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 在提前通知境外優先股股東和理財代理後, 在第一個重定價日以及後續任何付息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前一付息日 (含該日) 起至計畫的贖回日 (不含該日) 為止的期間內已宣告且尚未發放的股息總額。

(iii) 年末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變動情況

根據本行境外優先股的條款以及中國銀保監會對本公司贖回境外優先股無異議的復函, 本行已於 2022 年 3 月 29 日 (贖回日) 以每股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 (含該日) 起至贖回日 (不含該日) 為止期間的已宣告但尚未派發的股息為贖回價格, 贖回全部 21.75 億美元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本行向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情況參見附註六、42。

(2) 永續債

(i) 年末發行在外的永續債情況表

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永續債
發行時間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會計分類	權益工具
初始利息率	3.85%
發行價格 (人民幣 / 張)	100
數量 (百萬張)	250.00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5,000
發行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5
到期日	無到期日
轉股條件	無
轉換情況	無

(ii) 永續債主要條款

本期永續債券的存續期與本行的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本期永續債券發行設置本行有條件贖回條款。本行自發行之日起 5 年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 (含發行之日後第 5 年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永續債券。在本期永續債券發行後，如發生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本期永續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本行有權全部而非部分地贖回本期永續債券。

本行須在得到銀保監會批准並滿足下述條件的前提下行使贖回權：(1) 使用同等或更高品質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工具，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及 (2) 或者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準仍明顯高於銀保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本期永續債券的受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本期永續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發行人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本期永續債券與本行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後續修訂或相關法律法規對本行適用的債務受償順序另行約定的，以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為準。

當無法生存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本期永續債券的本金進行部分或全部減記。本期永續債券按照存續票面金額在設有同一觸發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存續票面總金額中所占的比例進行減記。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 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及 (2)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減記部分不可恢復。

本期永續債券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 自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 5 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 在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發行時的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確定。

本期永續債券票面利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利差兩個部分。基準利率為本期永續債券申購文件公告日或基準利率調整日前 5 個交易日 (不含當日) 中國債券資訊網 (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 公佈的中債國債到期收益率曲線 5 年期品種到期收益率的算術平均值 (四捨五入計算到 0.01%)。固定利差為本期永續債券發行時確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永續債券發行時的基準利率, 固定利差一經確定不再調整。

本行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續債券派息, 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在行使該項權利時將充分考慮債券持有人的利益。發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永續債券利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續債券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 不構成對發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續債券派息, 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並及時通知投資者。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永續債券的派息, 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 直至決定重新開始向本期永續債券持有人全額派息前, 發行人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進行收益分配。對普通股股東停止收益分配, 不會構成發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權的限制, 也不會對發行人補充資本造成影響。

本期永續債券派息必須來自於可分配專案, 且派息不與本行自身評級掛鉤, 也不隨著本行未來評級變化而調整。本期永續債券採取非累積利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債券持有人足額派息的差額部分, 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本期永續債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機制及其他贖回激勵。投資者不得回售本期永續債券。

(iii) 年末發行在外的永續債變動情況

年末發行在外的永續債在本年度內未發生變動。

(3)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資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137,938	124,216
- 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24,995	39,953
歸屬於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		
- 歸屬於普通股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	2,997	2,714

(4) 本行年末發行在外的其他權益工具變動情況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優先股				
數量 (百萬股)	108.75	-	(108.75)	-
原幣 (美元百萬元)	2,175	-	(2,175)	-
等值人民幣 (人民幣百萬元)	14,958	-	(14,958)	-
永續債				
數量 (百萬張)	250.00	-	-	250.00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4,995	-	-	24,995

38、 資本公積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價	32,018	271	-	32,289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價	32,018	-	-	32,018

39、其他綜合收益

	2022 年度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綜合收益		
	2022 年 1月 1日	稅後歸屬於 本行股東	2022 年 12月 31日	本年所得稅 前發生額	前期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當期轉入損益	稅後歸屬 於本行股東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	179	38	217	51	-	38
可能被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66	(403)	(237)	1,358	(1,895)	(40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減值損失	684	1,099	1,783	1,466	-	1,099
-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472)	900	428	900	-	900
合計	557	1,634	2,191	3,775	(1,895)	1,634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綜合收益		2021 年度			
	2021 年 1 月 1 日	稅後歸屬於 本行股東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稅 前發生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綜合收益 前期計入	稅後歸屬 於本行股東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	165	14	179	18	(4)	14
可能被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72)	738	166	151	(243)	73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減值損失	586	98	684	130	(32)	98
-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82	(554)	(472)	(554)	-	(554)
合計	261	296	557	(255)	(279)	296

40、 盈餘公積

	<u>法定盈餘公積</u>
2021 年 1 月 1 日	8,499
利潤分配 (附註六、42)	1,244
	<hr/>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743
利潤分配 (附註六、42)	1,332
	<hr/>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075
	<hr/> <hr/>

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當年淨利潤的 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41、 一般風險準備

	<u>一般風險準備</u>
2021 年 1 月 1 日	21,118
利潤分配 (附註六、42)	2,684
	<hr/>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802
利潤分配 (附註六、42)	2,655
	<hr/>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457
	<hr/> <hr/>

本集團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 [2012] 20 號) 的有關規定，金融企業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應計提準備金。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 1.5%。

42、 利潤分配

	註釋	2022 年	2021 年
年初未分配利潤		36,827	32,389
加: 本年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3,618	12,648
減: 提取盈餘公積		(1,332)	(1,244)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2,655)	(2,684)
分配普通股股東股利	(a)	-	(3,424)
分配境外優先股股東股利	(b)	(838)	(858)
分配永續債利息	(c)	(963)	-
年末未分配利潤		44,657	36,827

(a) 本行批准及支付的普通股股東股利

根據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開的本行 2020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 2020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行以實施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的普通股總股本 212.69 億股為基數, 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宣派現金股利折合人民幣 1.61 元, 合計分配現金股利折合人民幣約 34.24 億元。

(b) 本行批准及支付的境外優先股股東股利

於 2022 年 1 月 25 日, 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的股息率 5.45% (稅後) 計算, 發放股息共計美元 1.32 億元 (含稅), 折合人民幣 8.38 億元。股息發放日為 2022 年 3 月 29 日。

於 2021 年 1 月 5 日, 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的股息率 5.45% (稅後) 計算, 發放股息共計美元 1.32 億元 (含稅), 折合人民幣 8.58 億元。股息發放日為 2021 年 3 月 29 日。

(c) 本行支付的永續債利息

於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本行公告向永續債投資者支付利息事宜。按照永續債本計息期債券利率 3.85% 計算, 發放永續債利息共計人民幣 9.63 億元。利息發放日為 2022 年 11 月 26 日。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現金	560	469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款項	54,885	28,017
原到期日不超過 3 個月的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6,007	31,624
原到期日不超過 3 個月的拆出資金	501	9,480
原到期日不超過 3 個月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795	21,235
合計	107,748	90,825

(2)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下表列示了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變動和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是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籌資活動的負債。

	<u>應付債券</u>	<u>應付股利</u>	<u>租賃負債</u>	<u>合計</u>
202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8,908	305	2,926	322,139
現金變動：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373,048	-	-	373,048
償還債券本金支付的現金	(369,834)	-	-	(369,834)
償還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7,926)	-	-	(7,926)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	(2,000)	-	(2,00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	-	(646)	(646)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	-	(139)	(139)
非現金變動：				
利息支出 (附註六、1)	8,445	-	139	8,584
宣告股利	-	1,889	-	1,889
本年租賃負債新增	-	-	1,038	1,038
匯率變動	392	-	-	392
202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3,033	194	3,318	326,545

	應付債券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合計
202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6,682	261	2,981	239,924
現金變動：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496,321	-	-	496,321
償還債券本金支付的現金	(413,502)	-	-	(413,502)
償還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9,046)	-	-	(9,046)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	(4,313)	-	(4,313)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	-	(566)	(566)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	-	(141)	(141)
非現金變動：				
利息支出 (附註六、1)	8,453	-	141	8,594
宣告股利	-	4,357	-	4,357
本年租賃負債新增	-	-	511	511
202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8,908	305	2,926	322,139

44、 金融資產轉移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移給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體，這些金融資產轉移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移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報酬時，相關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確認上述資產。

(1) 資產證券化交易

在信貸資產證券化過程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轉讓予結構化主體，並由其作為發行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對於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本集團全部終止確認已轉移的信貸資產。2022 年度，本集團通過該等資產證券化交易轉讓信貸資產人民幣 30.28 億元 (2021 年度：人民幣 4.45 億元) 以及信貸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證券化信貸資產的全部金額。

對於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所轉讓信貸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且保留了對該信貸資產的控制，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上會按照本集團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其余部分終止確認。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是指本集團承擔的被轉移金融資產價值變動風險或報酬的程度。2022 年度，本集團繼續涉入的證券化交易中，被證券化的信貸資產於轉讓日的金額為人民幣 22.83 億元 (2021 年度：人民幣 82.89 億元)。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繼續涉入的資產和負債均為人民幣 15.77 億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9.48 億元)。分別列示於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和其他負債中。

(2) 不良資產轉讓

2022 年度，本集團向資產管理公司轉讓不良貸款和金融投資分別為人民幣 48.98 億元 (2021 年度：人民幣 41.20 億元) 和人民幣 63.39 億元 (2021 年度：人民幣 8.61 億元)。本集團通過資產證券化交易轉讓不良貸款合計人民幣 28.30 億元 (2021 年度：人民幣 4.20 億元)。由於本集團轉移了不良貸款和金融投資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該等不良貸款和金融投資。

(3) 賣出回購交易及證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主要為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擔保物交付給交易對手的證券及證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證券，此種交易下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須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可以要求對手支付額外的現金作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對手歸還部分現金抵押物。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在證券借出交易中轉讓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 253.50 億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19.60 億元)。

七、 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權益

於資產負債表日，納入本行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子公司如下：

<u>子公司名稱</u>	<u>主要經營地</u>	<u>註冊地</u>	<u>業務性質</u>	<u>註冊資本</u>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 表決權比例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舟山	金融機構	40 億元	51%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本行子公司浙銀金租增資人民幣 10 億元，其中本行出資人民幣 5.10 億元，占比 51%。本行在浙銀金租的持股比例在增資前後保持不變。

2、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本集團管理或投資多個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基金投資、信託計畫及資產管理計畫、資產支持證券和理財產品。為判斷是否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通過參與設立相關結構化主體時的決策和參與度及相關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

若本集團通過投資合同等安排同時對該類結構化主體擁有權力、通過參與該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運用本集團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影響可變回報，則本集團認為能夠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並將此類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若本集團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主要業務不擁有實質性權力，或在擁有權力的結構化主體中所占的整體經濟利益比例不重大，則本集團無需將此類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除已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外，本集團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資訊如下：

(1) 本集團直接持有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基礎資訊：

本集團直接持有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投資基金、信託計畫及資產管理計畫、資產支持證券和理財產品。

本集團考慮相關協定以及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投資情況等進行判斷，未將上述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及其賬面價值及最大損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攤余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126,128	-	-	126,128
信託計畫及資產管理計畫	2,924	63,464	-	66,388
資產支持證券	19,840	661	13,814	34,315
理財產品	220	-	-	220
合計	149,112	64,125	13,814	227,05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攤余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88,881	-	-	88,881
信託計畫及資產管理計畫	4,337	78,785	-	83,122
資產支持證券	45,979	1,302	5,401	52,682
合計	139,197	80,087	5,401	224,685

上述由本集團直接持有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最大損失敞口系其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公允價值或攤余成本。

(2)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收益：

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理財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收益主要是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規模餘額為人民幣 2,107.05 億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450.92 億元)。2022 年度，本集團因對該類理財產品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收取的中間業務收入為人民幣 6.76 億元 (2021 年度：人民幣 5.29 億元)。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應收資產管理服務手續費餘額不重大。

八、 分部報告

1、 業務分部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的經營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公司類客戶、政府等機構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貿易融資、存款產品、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債務工具承銷及其他各類公司銀行中間業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和墊款、存款產品、財務管理業務、銀行卡業務及其他各類零售銀行業務等。

資金業務

資金業務分部涵蓋本集團的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債務工具投資、權益工具投資、自營或代客經營金融衍生業務，以及本集團向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該分部還對本集團的流動性水準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務證券等。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分部指不包括在上述報告分部中的其他業務以及子公司的相關業務。

編制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分部間交易主要為分部間的融資。這些交易的條款是參照資金平均成本確定的，並且已於每個分部的業績中反映。分部間資金轉移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淨額為內部利息淨收入 / 支出，從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淨額為外部利息淨收入 / 支出。

分部收入、費用、利潤、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費用、利潤、資產與負債包含在編制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會計期間內分部購入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現金流流出總額。

業務分部

	2022 年				合計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對外利息淨收入	15,121	19,403	10,989	1,549	47,062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 / (支出)	14,234	(7,149)	(7,085)	-	-
利息淨收入	29,355	12,254	3,904	1,549	47,06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損失)	2,715	870	1,214	(8)	4,791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6,590	-	6,590
金融投資淨收益	420	-	1,588	-	2,008
其他營業收入	-	17	61	623	701
營業收入合計	32,490	13,141	13,357	2,164	61,152
營業費用	(9,161)	(4,121)	(3,640)	(746)	(17,668)
信用減值損失	(6,912)	(7,295)	(12,773)	(673)	(27,653)
營業支出合計	(16,073)	(11,416)	(16,413)	(1,419)	(45,321)
稅前利潤 / (虧損)	16,417	1,725	(3,056)	745	15,831
分部資產	1,248,657	437,718	842,316	72,338	2,601,029
未分配資產					20,901
資產合計					2,621,930
分部負債	(1,465,687)	(217,232)	(755,389)	(17,692)	(2,456,000)
其他分部資訊: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708,646	13,674	-	766	723,086
折舊及攤銷	927	438	323	174	1,862
資本性支出	2,519	838	1,747	353	5,457

業務分部

	2021 年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對外利息淨收入	17,684	13,322	9,699	1,247	41,952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 / (支出)	6,859	(1,236)	(5,623)	-	-
利息淨收入	24,543	12,086	4,076	1,247	41,95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損失)	2,723	663	679	(15)	4,050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7,238	-	7,238
金融投資淨收益	525	-	248	-	773
其他營業收入	-	67	-	504	571
營業收入合計	27,791	12,816	12,241	1,736	54,584
營業費用	(7,734)	(3,664)	(2,754)	(620)	(14,772)
信用減值損失	(6,138)	(5,295)	(12,818)	(580)	(24,831)
營業支出合計	(13,872)	(8,959)	(15,572)	(1,200)	(39,603)
稅前利潤 / (虧損)	13,919	3,857	(3,331)	536	14,981
分部資產	1,080,511	390,853	755,692	41,590	2,268,646
未分配資產					18,077
資產合計					2,286,723
分部負債	(1,232,784)	(189,060)	(678,032)	(19,964)	(2,119,840)
其他分部資訊: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720,975	14,097	-	574	735,646
折舊及攤銷	899	424	313	43	1,679
資本性支出	1,216	440	850	47	2,553

2、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境內經營，並在中國香港設有分行。從地區角度出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佈在以下四個地區：

長三角地區：指本集團總行本級、浙銀金租及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杭州、寧波、溫州、紹興、舟山、上海、南京、蘇州、合肥、金華；

環渤海地區：指本集團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北京、天津、濟南、瀋陽；

珠三角及海西地區：指本集團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深圳、廣州、香港、福州；及

中西部地區：指本集團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成都、貴陽、西安、蘭州、重慶、武漢、鄭州、長沙、呼和浩特、南昌、南寧、太原。

地區分部

	2022 年					合計
	長三角地區	環渤海地區	珠三角及 海西地區	中西部地區	內部抵銷	
對外利息淨收入	31,625	3,947	3,928	7,562	-	47,062
分部間利息 淨(支出)/收入	(7,603)	4,787	1,048	1,768	-	-
利息淨收入	24,022	8,734	4,976	9,330	-	47,06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66	1,330	759	1,336	-	4,791
交易活動淨收益	6,220	115	92	163	-	6,590
金融投資淨收益	1,345	278	48	337	-	2,008
其他營業收入	507	51	30	113	-	701
營業收入合計	33,460	10,508	5,905	11,279	-	61,152
營業費用	(10,427)	(2,633)	(1,553)	(3,055)	-	(17,668)
信用減值損失	(18,457)	(2,480)	(2,387)	(4,329)	-	(27,653)
營業支出合計	(28,884)	(5,113)	(3,940)	(7,384)	-	(45,321)
稅前利潤	4,576	5,395	1,965	3,895	-	15,831
分部資產	2,368,320	353,991	259,770	352,688	(733,740)	2,601,029
未分配資產						20,901
資產合計						2,621,930
分部負債	(2,232,766)	(351,690)	(254,705)	(350,579)	733,740	(2,456,000)
其他分部資訊: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325,737	154,084	77,988	165,277	-	723,086
折舊及攤銷	1,042	319	161	340	-	1,862
資本性支出	5,197	54	30	176	-	5,457

地區分部

	2021 年					合計
	長三角地區	環渤海地區	珠三角及 海西地區	中西部地區	內部抵銷	
對外利息淨收入	25,228	3,595	3,866	9,263	-	41,952
分部間利息 淨(支出)/收入	(1,755)	2,962	79	(1,286)	-	-
利息淨收入	23,473	6,557	3,945	7,977	-	41,95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59	983	307	1,401	-	4,050
交易活動淨收益	6,753	218	14	253	-	7,238
金融投資淨收益	370	143	124	136	-	773
其他營業收入	384	53	17	117	-	571
營業收入合計	32,339	7,954	4,407	9,884	-	54,584
營業費用	(8,514)	(2,407)	(1,327)	(2,524)	-	(14,772)
信用減值損失	(19,185)	(2,029)	(1,762)	(1,855)	-	(24,831)
營業支出合計	(27,699)	(4,436)	(3,089)	(4,379)	-	(39,603)
稅前利潤	4,640	3,518	1,318	5,505	-	14,981
分部資產	1,934,599	321,957	217,480	303,499	(508,889)	2,268,646
未分配資產						18,077
資產合計						2,286,723
分部負債	(1,796,692)	(319,302)	(216,886)	(295,849)	508,889	(2,119,840)
其他分部資訊: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317,909	169,900	59,341	188,496	-	735,646
折舊及攤銷	896	317	156	310	-	1,679
資本性支出	1,712	147	39	655	-	2,553

九、 承諾及或有事項

1、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銀行承兌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信用證及保函是指本集團為客戶向第三方履約提供的財務擔保，已批准發放的貸款承諾及融資租賃承諾和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是指本集團的授信承諾，應收款保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應收款作出的兌付承諾。

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應收款保兌及其他財務擔保合同的金額是指在交易對手未能履約的情況下，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最大潛在的損失金額，貸款承諾、融資租賃承諾和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為假設全數發放的情況下的最大現金流出。本集團預計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應收款保兌將與客戶的償付款項同時結清，貸款承諾、融資租賃承諾和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365,130	364,967
開出信用證	185,821	134,755
開出保函		
- 融資性保函	30,847	19,409
- 非融資性保函	9,473	12,632
貸款承諾及融資租賃承諾	3,637	4,431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3,674	14,097
應收款保兌及其他財務擔保合同	114,504	185,355
合計	723,086	735,646

2、 資本支出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簽約未支付	2,550	2,615
已授權但未訂約	1,494	1,864
合計	4,044	4,479

3、 債券承銷及兌付承諾

- (1)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到期的債券承銷承諾為人民幣 19.20 億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0.90 億元)。
- (2) 作為儲蓄國債承銷團成員，若儲蓄國債持有人於儲蓄國債到期前提前兌取，本集團有責任就所銷售的儲蓄國債為儲蓄國債持有人兌付該儲蓄國債。該儲蓄國債於到期日前的兌付金額是扣除提前兌取手續費後的儲蓄國債面值及截至兌付日止的未付利息。應付儲蓄國債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行有關規則計算。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票面值對已承銷但未到期儲蓄國債的承兌承諾為人民幣 12.01 億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1.84 億元)。本集團預計於儲蓄國債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提前兌付的儲蓄國債金額不重大。

4、 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存在正常業務中發生的若干法律訴訟事項，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十、 受託業務

1、 委託貸款業務

委託貸款業務是指根據委託貸款安排的條款，本集團作為仲介人按委託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集團負責協助監督使用，協助收回貸款，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傭金。本集團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經濟風險和報酬，所以委託貸款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的受託業務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委託貸款	24,733	22,190
委託貸款資金	24,733	22,190

2、 理財業務

理財業務是指本集團根據協定的條款，作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受託身份代表客戶管理資產。本集團根據協議提供服務，並收取託管、銷售和投資管理等手續費收入，但不會就所代理的資產承擔經濟風險和報酬。因此，所代理的資產不會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理財業務相關資訊詳見附註七、2 (2)。

十一、擔保物資訊

1、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作為擔保物的資產相關的有抵押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未含應計利息)列報為向中央銀行借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吸收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未含應計利息的有抵押負債的餘額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銀行借款	96,923	50,7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047	-
吸收存款	42,018	47,418
合計	<u>144,988</u>	<u>98,202</u>

上述有抵押負債的擔保物按類型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投資	131,482	93,109
票據	18,426	13,284
合計	<u>149,908</u>	<u>106,393</u>

此外，本集團向所持有的通過證券借貸業務和證券互換業務借入的證券提供擔保物。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證券借貸業務和證券互換業務下作為擔保物的資產為人民幣 1.01 億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16 億元)。

2、 收到的擔保物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進行買斷式買入返售交易時收到的，在質押物所有人沒有違約時就可以出售或再用於質押的質押物金額為人民幣 1.00 億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00 億元)。本集團有義務在約定的返售日返還質押物，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並無該等質押物用於出售或質押。本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擔保物相關資訊詳見附註十三、1(10)。

十二、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1、 股東

於資產負債表日,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單位持股情況如下:

	持股數 (百萬股)	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浙江金控”)	2,655	12.49%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浙能集團”) 及其集團成員浙能資本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和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1,487	6.99%
旅行者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旅行者集團”)	1,347	6.33%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恒逸集團”) 及其集團成員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243	5.84%
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橫店集團”)	1,243	5.84%

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重大往來款項餘額如下:

	浙江金控 及其子公司	浙能集團 及其子公司	旅行者集團 及其子公司	恒逸集團 及其子公司	橫店集團 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計	占有關同類 交易金額/ 餘額的比例
2022 年進行的重大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1	-	-	99	1	1	102	0.10%
利息支出	(151)	(10)	-	(8)	(1)	(2)	(172)	0.3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5	-	13	-	-	18	0.33%
交易活動淨收益	36	-	-	-	71	-	107	1.73%
其他營業收入	-	-	-	-	-	1	1	0.21%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來款項 的餘額如下:								
發放貸款和墊款	10	317	-	1,230	-	59	1,616	0.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66	-	-	-	3,589	-	5,655	2.99%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1,500	-	-	1,500	0.41%
吸收存款	(4,365)	(3,528)	-	(96)	(191)	(210)	(8,390)	0.50%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項目如下: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	412	-	1,724	74	-	2,210	0.31%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貸款餘額	6,546	250	-	300	8	-	7,104	0.48%

	浙江金控 及其子公司	浙能集團 及其子公司	旅行者集團 及其子公司	恒逸集團 及其子公司	橫店集團 及其子公司	其他	合計	占有關同類 交易金額 / 餘額的比例
2021 年進行的重大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2	-	-	100	3	41	146	0.16%
利息支出	(295)	(7)	-	(14)	(3)	(6)	(325)	0.6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	-	-	22	-	-	23	0.49%
交易活動淨收益	1	-	-	-	48	-	49	0.68%
其他營業收入	-	-	-	-	-	1	1	0.18%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來款項 的餘額如下：								
發放貸款和墊款	140	-	-	1,038	-	305	1,483	0.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322	-	-	-	4,180	-	5,502	3.07%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1,500	-	600	2,100	0.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金融資產	121	-	-	60	-	71	252	0.26%
吸收存款	(8,438)	(308)	-	(503)	(29)	(446)	(9,724)	0.70%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項目如下：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19	-	-	2,620	132	15	2,786	0.39%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貸款餘額	2,270	-	-	340	-	90	2,700	0.20%

本行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對關聯交易資訊進行披露。其中，重大關聯交易參見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告，一般關聯關聯參見本行公司網站下的投資者關係欄目。

3、 關鍵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並負責計畫、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與關鍵管理人員進行正常的銀行業務交易。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及餘額均不重大。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u>2022 年</u>	<u>2021 年</u>
酬金	2	2
薪金、津貼及福利	7	10
酌情獎金	4	7
養老金計畫供款	2	2
	<hr/>	<hr/>
合計	<u>15</u>	<u>21</u>

本集團履職的部分董事和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另行披露。

4、 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

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均按照商業原則，以正常業務程式進行，或按本行的合同約定進行處理，並視交易類型及交易內容由相應決策機構審批。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如下：

	<u>2022 年</u>	<u>2021 年</u>
利息收入	81	95
利息支出	(6)	(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5	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5)	-
其他營業收入	8	9
收到子公司的分紅	92	78
向子公司增資	-	(510)
於 12 月 31 日重大往來款項的餘額如下：		
拆出資金	3,002	3,003
其他資產 - 應收股利	2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4)	(52)
其他負債	(4)	(4)
於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專案如下：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	191

5、 與年金計畫的交易

本集團及本行設立的企業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於報告期內均未發生其他關聯交易。

十三、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本集團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某種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管理金融風險對於金融行業至關重要，同時商業運營也必然會帶來金融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收益之間恰當的平衡，同時儘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過識別並分析相關風險，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程式，並通過最新可靠的資訊系統對風險及其限額進行監控。

本行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高級管理層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本行設立首席風險官。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業務審查委員會，資產風險分類審議委員會，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等議事機構。

總行風險管理部為全面風險管理的統籌部門以及信用風險、市場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除外）、國別風險、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計畫財務部（資產負債管理部）為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內控合規與法律部為操作風險、合規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董事會辦公室為聲譽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總行發展規劃部為戰略風險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

本集團運用金融工具時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本集團的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合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源自同業交易、公司及零售貸款，以及這些借貸活動產生的貸款承諾，也可能源自本集團提供的信用增級，例如信用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互換）、信用證、保函及承兌等。本集團管理層謹慎管理其信用風險敞口。集團整體的信用風險日常管理由總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並及時向本行高級管理層報告。

(1) 信用風險衡量

發放貸款和墊款、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根據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內部經營狀況及風險情況，制定授信基本政策，明確全行授信業務客戶結構、行業結構、區域結構、重點業務領域等的政策導向。此外，本集團在持續跟蹤宏觀、行業經濟發展趨勢的基礎上，定期調整授信政策。本集團持續加強信貸制度建設，不斷完善公司客戶和金融機構客戶統一授信管理、集團客戶認定和統一授信管理等制度流程，強化對公司客戶和金融機構客戶授信總額的全面管理和統一控制，完善標準、規範的授信審批流程，完善集團客戶管理；建立並完善差異化的授信授權體系，並及時調整授信政策，採取有效措施防範信用風險。

本集團構建了信用風險限額框架體系，制定信用風險限額管理方案與辦法，明確限額指標設定、調整、監測、處理等管理機制，有效傳導風險偏好。當本集團採取必要的措施和實施必要的程式，仍無法收回金融資產的整體或者一部分，符合財政部和本集團規定的核銷條件時，則將其進行核銷。

債券投資

本集團在外部評級機構信用評級的基礎上結合內部信用評級情況，對投資的債券進行准入管理。除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直接准入外，其他債券均需滿足授信准入、評級准入等相關准入要求。同時，本集團持續關注發行主體的信用評級、業務發展、所在行業的變化等相關情況，對信用風險進行持續評價與管理。

非債券債權投資

非債券債權投資包括信託計畫及資產管理計畫等。本集團對合作的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實行評級准入制度，對信託收益權及定向資產管理計畫最終融資方設定授信額度，並定期進行後續風險管理。

同業往來

本集團對單個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進行定期的審閱和管理。對於與本集團有資金往來的單個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均設有信用額度。

(2) 風險限額及緩釋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信用風險限額管理的政策和程式。本集團針對客戶、行業、資產質量等維度設定了信用風險限額，建立了包括限額設定、調整、監測、報告與處理等的信用風險限額管理相關的工作機制。

本集團運用保證、抵(質)押品、淨額結算、信用衍生工具等信用風險緩釋工具轉移或降低所承擔的信用風險。其他具體的管理和緩釋措施包括：

抵質押物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過不同的手段來緩釋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質押物、保證金以及取得公司或個人的擔保是本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團規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質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類型：

- 住宅
- 商業資產，如商業房產、存貨和應收賬款
- 金融工具，如債券和股票

抵質押物公允價值一般需經過本集團指定的專業評估機構的評估。為降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規定了不同抵質押物的最高抵質押率 (貸款額與抵質押物公允價值的比例), 公司貸款和零售貸款的主要抵質押物種類及對應的最高抵質押率如下:

<u>抵質押物</u>	<u>最高抵質押率</u>
定期存單 (人民幣)	100%
定期存單 (外幣)	90%
國債	90%
金融債	80%
居住用房地產、商用房地產	70%
土地使用權	70%
交通工具	60%
通用設備	50%

對於由第三方擔保的貸款, 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 歷史信用及其代償能力。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對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進行嚴格限制。本集團通過向交易對手收取保證金或授信來管控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信用風險。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保證金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能夠獲得所需的資金。開出保函和信用證為本集團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 即本集團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時將代其履行支付義務, 本集團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在客戶申請的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金額超過其原有授信額度的情況下, 本集團將收取保證金以降低提供該項服務所承擔的信用風險。

(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以攤余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損失準備。

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搭建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模型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依據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客戶所屬行業等信用風險特徵，本集團對金融資產進行風險分組，劃分為對公、零售等資產組合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建立了國內生產總值當期同比增長率等宏觀經濟指標與風險參數的回歸模型，並定期預測樂觀、中性和悲觀等宏觀經濟多情景指標及其權重，評估前瞻性資訊對信用風險損失準備的影響。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在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包括：

- 風險分組
- 階段劃分
- 模型和參數
- 前瞻性資訊、其他調整及敏感性分析

風險分組

本集團根據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客戶所屬行業及市場分佈等信用風險特徵對信用風險敞口進行風險分組。非零售信用風險敞口風險分組為金融機構、事業單位，製造業企業及批發零售業企業等；零售信用風險敞口風險分組為經營貸款、消費貸款、房屋貸款及信用卡等。

階段劃分

本集團基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將金融工具劃分入三個風險階段，計算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三個階段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未來十二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在剩餘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第三階段：在資產負債表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需確認金融工具在剩餘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本集團階段劃分的具體標準綜合考慮了信用主體在本集團的內部信用評級、違約概率、逾期天數、風險等級等多個標準。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定義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充分考慮反映其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變化的各種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慮因素包括監管及經營環境、內外部信用評級、償債能力、經營能力、貸款合同條款、還款行為等。本集團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與初始確認日的信用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

本集團通過設置定量、定性標準以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變化，判斷標準主要包括逾期天數超過 30 天、五級分類為關注、違約概率的變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情況。

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

為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一般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 90 天；
- 借款人五級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
- 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借款人的出借人給予借款人平時不願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者其他財務重組；及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和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已發生信用減值定義被一致地應用於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過程中及考慮歷史統計資料及前瞻性資訊。

模型和參數

除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別以 12 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信用風險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 (PD)、違約損失率 (LGD) 及違約風險暴露 (EAD) 三個關鍵參數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 12 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違約概率以內部評級模型為基礎進行計算得到。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基於 12 個月違約概率推算得到;
- 違約損失率是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順序, 以及擔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 違約損失率有所不同。不同金融資產類型的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及
- 違約風險暴露是指, 在未來 12 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 在違約發生時, 本集團應該償付的金額。本集團的違約風險暴露根據預期還款安排進行確定, 不同類型的金融資產將有所不同。對於分期還款以及一次性償還的貸款, 本集團根據合同約定的還款計畫確定違約風險暴露。

本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期單筆債項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暴露, 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有效地計算未來各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再將各期的計算結果折現至報告日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公司類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採用現金流折現法,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以資產賬面總額與按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在估算預期信用損失時, 管理層會考慮以下因素:

- 借款人經營計畫的可持續性;
- 當發生財務困難時提高業績的能力;
- 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和預期破產清算可收回金額;
- 其他可取得的財務來源和擔保物可實現金額; 及
- 預期現金流入時間。

前瞻性資訊、其他調整及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構建前瞻性模型，建立了國內生產總值當期同比增長率 (GDP) 等不同宏觀指標與風險參數的回歸模型，以宏觀指標的預測結果驅動預期信用損失計算，實現對預期信用損失的“前瞻性”計算。

本集團進行樂觀、中性和悲觀等三種國內宏觀情景下多個宏觀指標的預測，並由本集團經濟專家評估確定宏觀經濟多情景指標權重。其中，中性情景定義為未來最可能發生的情況，作為其他情景的比較基礎。樂觀和悲觀情景分別是比中性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較為可能發生的情景，也可以作為敏感性分析的來源之一。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在宏觀情景中所使用的宏觀指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當期同比增長率 (GDP)、消費者物價指數當期同比增長率 (CPI)、廣義貨幣供應量當期同比增長率 (M2) 等。其中，權重較高的宏觀經濟指標及其預測值範圍如下：

指標	預測值範圍
國內生產總值當期同比增長率	3.0%至 6.1%
消費者物價指數當期同比增長率	1.0%至 3.4%
廣義貨幣供應量當期同比增長率	7.2%至 12.4%

通過敏感性分析，當樂觀情景權重上升 10%，中性情景權重下降 10%時，信用風險損失準備金額較當前結果減少不超過 1.31%。當悲觀情景權重上升 10%，中性情景權重下降 10%時，信用風險損失準備金額較當前結果增加不超過 2.04%。

本集團在管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時，充分考慮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對相關敞口的衝擊影響，審慎計提信用風險損失準備，增強本集團的風險抵禦能力。

(4)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下表對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範圍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敞口進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即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5,625	141,51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3,461	39,391
拆出資金	9,581	12,76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886	22,352
發放貸款和墊款		
- 以攤余成本計量	1,163,019	1,062,48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23,272	249,405
金融投資		
- 以攤余成本計量	368,792	374,55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92,724	96,805
其他金融資產	51,293	42,294
合計	2,353,653	2,041,561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表外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已在附註九、1 中披露。

(5) 風險集中度

如交易對手集中於某一行業或地區或共同具備某些經濟特性，其信用風險通常會相應提高。同時，不同行業和地區的經濟發展均有其獨特的特點，因此不同的行業和地區的信用風險亦不相同。

按地區分佈

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的賬面餘額 (未含公允價值變動及應計利息) 按地區分類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餘額	占比	賬面餘額	占比
長三角地區	843,069	55.56%	731,277	54.43%
中西部地區	281,109	18.53%	242,868	18.08%
環渤海地區	222,300	14.65%	193,924	14.44%
珠三角及海西地區	170,856	11.26%	175,270	13.05%
合計	1,517,334	100.00%	1,343,339	100.00%

按行業分佈

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的賬面餘額 (未含公允價值變動及應計利息) 按行業分類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餘額	占比	賬面餘額	占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16,921	14.29%	174,473	12.9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09,367	13.80%	189,602	14.13%
批發和零售業	167,816	11.06%	127,356	9.48%
房地產業	166,827	10.99%	168,724	12.56%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3,103	4.16%	50,091	3.73%
建築業	50,662	3.34%	57,425	4.27%
金融業	18,259	1.20%	30,277	2.25%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 和供應業	14,294	0.94%	14,999	1.12%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探	13,783	0.91%	10,223	0.7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3,232	0.87%	11,466	0.85%
農、林、牧、漁業	12,092	0.80%	7,741	0.58%
住宿和餐飲業	12,074	0.80%	12,493	0.93%
信息傳輸、計算器服務和軟件業	10,075	0.66%	11,468	0.85%
採礦業	8,483	0.56%	8,113	0.6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4,911	0.32%	3,954	0.29%
教育業	1,792	0.12%	1,286	0.10%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	1,771	0.12%	2,026	0.15%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1,604	0.11%	1,254	0.09%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13	0.00%	19	0.00%
公司貸款和墊款	987,079	65.05%	882,990	65.73%
個人貸款和墊款	417,881	27.54%	381,494	28.40%
票據貼現	112,374	7.41%	78,855	5.87%
合計	1,517,334	100.00%	1,343,339	100.00%

(6) 發放貸款和墊款信用風險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 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 (未含公允價值變動及應計利息) 按照階段劃分、逾期資訊及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如下:

	注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生信用減值	(i)	26,280	25,955
減: 損失準備		(15,217)	(16,688)
小計		<u>11,063</u>	<u>9,267</u>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ii)	8,197	2,981
減: 損失準備		(2,608)	(601)
小計		<u>5,589</u>	<u>2,380</u>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iii)	1,482,857	1,314,403
減: 損失準備		(20,914)	(18,061)
小計		<u>1,461,943</u>	<u>1,296,342</u>
合計		<u>1,478,595</u>	<u>1,307,989</u>

- (i)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有人民幣 225 百萬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57 百萬元) 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未抵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 (ii)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有人民幣 33 百萬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1 百萬元) 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未抵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 (iii)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有人民幣 1,728 百萬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679 百萬元) 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未抵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7) 應收同業款項信用風險分析

應收同業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 本集團應收同業款項帳面餘額 (未含應計利息) 按內部債項評級劃分及逾期資訊的分析如下: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未逾期末發生信用減值		
- AAA1 至 AAA6 級	15,644	14,436
- AA1 至 AA6 級	17,243	12,432
- A1 至 A3 級	6,597	19,979
- 無評級	29,469	27,625
減: 損失準備	<u>(240)</u>	<u>(74)</u>
合計	<u><u>68,713</u></u>	<u><u>74,398</u></u>

(8) 債務工具投資的信用風險分析

本集團持續監控持有的債務工具投資組合信用風險狀況。於資產負債表日, 本集團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範圍的債務工具投資賬面余額 (未含公允價值變動及應計利息) 分佈如下:

	注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已發生信用減值	(i)	32,568	25,084
減: 損失準備		(16,202)	(13,691)
小計		<u>16,366</u>	<u>11,393</u>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5,265	15,395
減: 損失準備		(1,584)	(875)
小計		<u>3,681</u>	<u>14,520</u>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ii)		
- 政府		234,840	181,611
- 政策性銀行		84,567	84,131
- 商業銀行		47,765	13,150
- 其他金融機構		8,131	3,874
- 其他		163,144	156,998
減: 損失準備		(3,263)	(2,109)
小計		<u>535,184</u>	<u>437,655</u>
合計		<u>555,231</u>	<u>463,568</u>

- (i) 於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團無已發生信用減值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28百萬元)。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團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工具投資中有人民幣391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146百萬元) 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未抵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9) 重組貸款和墊款

重組貸款是指借款人財務狀況困難，無法遵守借款合同規定的時間表還款，逾期超過信貸管理政策規定的一定時間，還款情況已不正常，本集團不得不對合同規定的還款條件進行修訂，對借款人作出減讓安排的貸款。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五級分類為不良的重組貸款和墊款金額 (未扣除損失準備) 為人民幣 1.40 億元的貸款和墊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71 億元)。

(10) 擔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級

本集團密切監控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對應的擔保品，因為相較於其他擔保品，本集團為降低潛在信用損失而沒收這些擔保品的可能性更大。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 (未含公允價值變動及應計利息) 以及為降低其潛在損失而持有的擔保品價值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餘額	損失準備	賬面價值	擔保物 公允價值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9,724	(10,867)	8,857	17,743
- 個人貸款和墊款	6,556	(4,350)	2,206	2,640
金融投資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2,568	(16,202)	16,366	15,208
合計	58,848	(31,419)	27,429	35,59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餘額	損失準備	賬面價值	擔保物 公允價值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21,674	(13,987)	7,687	15,846
- 個人貸款和墊款	4,281	(2,701)	1,580	1,886
金融投資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4,884	(13,691)	11,193	12,46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0	-	200	-
合計	51,039	(30,379)	20,660	30,193

上述擔保物的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根據擔保物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在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2、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及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存在於本集團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業務中。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資金營運中心、金融科技部、審計部、其他部門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市場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市場風險管理，監督執行市場風險偏好，組織制定、推行市場風險管理的有關政策、制度，建設市場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確保本集團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

本集團採用久期分析、外匯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風險價值 (VaR) 計量等市場風險計量方法，並採用限額管理、對沖及減少風險敞口等措施進行市場風險控制。本集團根據銀保監會的相關辦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了與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特徵相適應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式，並使這些政策和程式與本集團的總體業務發展戰略、管理能力、資本實力和能夠承擔的總體風險水準相一致。

本集團定期更新市場風險偏好和限額體系，完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和市場風險計量體系，並使用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市場風險計量、監測與日常管理。本集團對交易賬簿頭寸實行每日估值，持續監測非止損限額和止損限額，並定期通過壓力測試等方法評估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指利率水準、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

本集團銀行帳簿利率風險管理目標是將銀行帳簿利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減小銀行帳簿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波動，實現全行綜合收益最大化。

本集團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計畫財務部(資產負債管理部)、資金營運中心、審計部、總行其他經營與管理部門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建立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建立銀行賬簿利率風險計量體系，推進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有效實施。

本集團對於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主要通過重定價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擬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評估風險，綜合考慮銀行風險偏好、風險狀況、宏觀經濟和市場變化等因素制定銀行帳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報告期內，本集團密切關注外部環境和內部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實質狀況，靈活調整資產負債結構。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控制在在本集團風險管控目標範圍內，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整體可控。

由於市場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無法預計的變動而減少甚至產生虧損。本集團遵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貸款利率政策經營業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相關資產負債表日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 以內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 以上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30	184,995	-	-	-	185,62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3	37,661	5,707	-	-	43,461
拆出資金	121	1,922	7,538	-	-	9,581
衍生金融資產	14,179	-	-	-	-	14,1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	15,885	-	-	-	15,886
發放貸款和墊款	5,091	284,458	565,394	397,818	233,530	1,486,291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33,364	6,651	25,183	20,186	3,636	189,020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275	36,702	81,732	196,396	46,687	368,79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3,245	4,809	52,944	105,695	27,344	194,037
其他金融資產	4,875	5,742	25,730	14,408	538	51,293
金融資產合計	168,874	578,825	764,228	734,503	311,735	2,558,165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7)	(59,113)	(37,810)	-	-	(97,17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76)	(128,104)	(104,734)	(7,700)	-	(241,814)
拆入資金	(409)	(25,733)	(36,706)	(1,307)	-	(64,1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5)	-	-	-	-	(55)
衍生金融負債	(14,462)	-	-	-	-	(14,4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	(4,886)	(1,161)	-	-	(6,066)
吸收存款	(23,093)	(942,099)	(342,882)	(373,369)	-	(1,681,443)
應付債券	(1,550)	(74,792)	(170,316)	(61,375)	(15,000)	(323,033)
租賃負債	-	(223)	(528)	(2,035)	(532)	(3,318)
其他金融負債	(9,018)	(450)	(853)	-	-	(10,321)
金融負債合計	(50,129)	(1,235,400)	(694,990)	(445,786)	(15,532)	(2,441,837)
淨額	118,745	(656,575)	69,238	288,717	296,203	116,328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 以內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 以上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27	140,983	-	-	-	141,51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4	34,600	4,697	-	-	39,391
拆出資金	10	9,449	3,303	-	-	12,762
衍生金融資產	14,264	-	-	-	-	14,26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	22,349	-	-	-	22,352
發放貸款和墊款	3,662	236,103	569,759	323,914	178,451	1,311,889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96,378	4,886	32,906	38,561	6,466	179,197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6,775	45,739	63,535	204,003	54,506	374,55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2,300	6,419	10,361	60,882	18,105	98,067
其他金融資產	3,902	7,551	19,183	11,315	343	42,294
金融資產合計	127,915	508,079	703,744	638,675	257,871	2,236,284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6)	(10,448)	(40,336)	-	-	(50,99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907)	(123,159)	(111,910)	-	-	(236,976)
拆入資金	(288)	(16,853)	(23,460)	(420)	-	(41,0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114)	-	-	(346)	(52)	(12,512)
衍生金融負債	(13,162)	-	-	-	-	(13,162)
吸收存款	(18,436)	(790,217)	(309,203)	(289,659)	(8,190)	(1,415,705)
應付債券	(1,034)	(48,328)	(214,863)	(39,683)	(15,000)	(318,908)
租賃負債	-	(178)	(381)	(1,919)	(448)	(2,926)
其他金融負債	(7,338)	(202)	(1,017)	-	-	(8,557)
金融負債合計	(54,485)	(989,385)	(701,170)	(332,027)	(23,690)	(2,100,757)
淨額	73,430	(481,306)	2,574	306,648	234,181	135,527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可能影響。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在其他變數固定的情況下對於可能發生的合理利率變動的敏感性。對利息淨收入的影響是指一定利率變動對年末持有的預計未來一年內進行利率重定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的影響。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是指基於在一定利率變動時對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進行重估後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淨收入 (減少) / 增加	其他綜合收益 (減少) / 增加	利息淨收入 (減少) / 增加	其他綜合收益 (減少) / 增加
利率曲線變動				
向上平移 100 基點	(4,145)	(9,038)	(3,151)	(2,634)
向下平移 100 基點	4,145	9,539	3,151	3,837

在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本集團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作出相關假設，有關的分析基於的假設如下：

- (i) 分析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靜態缺口，未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
- (ii) 所有在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
- (iii) 不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利率波動幅度相同；
- (iv)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v)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vi)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市場價格和表外產品的影響；及
- (vii) 未考慮本集團針對利率變化採取的必要措施。

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2)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主要經營人民幣業務。下表匯總了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幣匯率風險敞口分佈，各項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已折合為人民幣金額：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合人民幣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1,118	4,475	26	6	185,62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5,525	5,190	1,130	1,616	43,461
拆出資金	9,079	279	223	-	9,581
衍生金融資產	12,934	1,162	68	15	14,1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886	-	-	-	15,886
發放貸款和墊款	1,447,189	26,764	8,201	4,137	1,486,291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7,418	11,602	-	-	189,020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50,378	16,721	-	1,693	368,79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156,041	33,554	1,750	2,692	194,037
其他金融資產	46,932	3,277	1,061	23	51,293
金融資產合計	2,432,500	103,024	12,459	10,182	2,558,165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7,170)	-	-	-	(97,17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33,762)	(5,596)	(2,436)	(20)	(241,814)
拆入資金	(49,128)	(14,565)	-	(462)	(64,1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5)	-	-	-	(55)
衍生金融負債	(13,300)	(922)	(226)	(14)	(14,4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6,066)	-	-	(6,066)
吸收存款	(1,622,653)	(49,282)	(964)	(8,544)	(1,681,443)
應付債券	(318,129)	(4,904)	-	-	(323,033)
租賃負債	(3,266)	-	(52)	-	(3,318)
其他金融負債	(10,288)	(26)	(1)	(6)	(10,321)
金融負債合計	(2,347,751)	(81,361)	(3,679)	(9,046)	(2,441,837)
淨額	84,749	21,663	8,780	1,136	116,328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684,100	32,393	2,543	4,050	723,08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合人民幣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7,519	3,967	19	5	141,51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227	10,845	901	2,418	39,391
拆出資金	3,604	9,158	-	-	12,762
衍生金融資產	13,743	504	13	4	14,26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352	-	-	-	22,352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67,327	36,422	6,377	1,763	1,311,889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59,868	19,329	-	-	179,197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73,967	591	-	-	374,55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68,486	22,867	2,029	4,685	98,067
其他金融資產	41,799	491	-	4	42,294
金融資產合計	2,113,892	104,174	9,339	8,879	2,236,284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0,990)	-	-	-	(50,99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19,664)	(16,541)	(771)	-	(236,976)
拆入資金	(28,393)	(10,493)	(2,035)	(100)	(41,0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512)	-	-	-	(12,512)
衍生金融負債	(12,783)	(355)	(19)	(5)	(13,162)
吸收存款	(1,366,665)	(43,940)	(775)	(4,325)	(1,415,705)
應付債券	(309,366)	(9,542)	-	-	(318,908)
租賃負債	(2,864)	-	(62)	-	(2,926)
其他金融負債	(8,254)	(20)	(14)	(269)	(8,557)
金融負債合計	(2,011,491)	(80,891)	(3,676)	(4,699)	(2,100,757)
淨額	102,401	23,283	5,663	4,180	135,527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699,348	32,209	218	3,871	735,646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淨利潤及權益的可能影響。下表列示了當其他項目不變時，本集團各種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淨利潤及權益的影響：

	淨利潤及權益敏感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 (減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 (減少)
美元對人民幣的匯率變動		
對人民幣升值 100 基點	172	175
對人民幣貶值 100 基點	(172)	(175)
港幣對人民幣的匯率變動		
對人民幣升值 100 基點	66	42
對人民幣貶值 100 基點	(66)	(42)

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i) 分析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靜態缺口，未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
- (ii) 匯率敏感性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價（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 100 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
- (iii)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變動 100 個基點是假定自資產負債表日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匯率變動；
- (iv) 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掉期；
- (v) 其他變數（包括利率）保持不變；
- (vi) 未考慮匯率變動對客戶行為和市場價格的影響；及
- (vii) 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並未考慮本集團有可能採取的致力於消除外匯敞口對淨利潤及權益帶來不利影響的措施。

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利潤及權益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還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以及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影響流動性風險的因素分為外部因素和內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國內外金融形勢、宏觀調控政策、金融市場發展的深度與廣度、銀行業競爭態勢等；內部因素包括資產負債期限與業務結構、存款穩定程度、市場融資能力以及各類突發性事件等。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計畫財務部(資產負債管理部)、資金營運中心、審計部、總行其他經營與管理部門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構成。高級管理層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組織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制定、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有關制度、政策等。

本集團對全行流動性風險實行集中管理，通過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持續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不斷提升流動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動性。具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密切關注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以及市場流動性變化，適時調整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加強負債管理，靈活運用主動負債工具，拓寬長期資金來源，持續提升穩定負債占比；推進融資管道多元化建設，在維護好與主要融資對手關係的同時，積極拓展融資管道；加強優質流動性資產管理，確保優質流動性資產保有規模與全行潛在融資需求相匹配，增強流動性風險緩釋能力；加強流動性預警監測與管理，完善流動性風險應急計畫，定期開展應急演練；按季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根據壓力測試結果查找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薄弱環節，必要時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適時改進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1)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按照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額是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已逾期	即時償還 / 無期限	3 個月以內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85,625	-	-	-	185,62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8,962	8,788	5,826	-	43,576
拆出資金	-	-	1,977	7,820	-	9,79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5,889	-	-	15,889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296	-	298,920	595,992	450,918	1,627,451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1,509	7,664	25,166	31,065	199,272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528	-	29,349	100,870	244,919	437,75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313	6,747	57,812	121,098	215,793
其他金融資產	843	4,541	5,703	16,227	26,369	55,439
金融資產合計	25,667	351,950	375,037	809,713	874,369	2,790,59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已逾期	即時償還 / 無期限	3 個月以內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59,192)	(38,67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65,976)	(63,093)	(106,816)	(7,980)	(243,865)
拆入資金	-	-	(26,162)	(37,518)	(1,410)	(65,0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55)	-	-	-	(5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976)	(1,217)	-	(6,193)
吸收存款	-	(797,698)	(178,583)	(359,813)	(382,412)	(1,718,506)
應付債券	-	-	(75,955)	(174,214)	(67,593)	(333,482)
租賃負債	-	-	(225)	(547)	(2,298)	(3,756)
其他金融負債	-	(8,500)	(575)	(1,260)	-	(10,335)
金融負債合計	-	(872,229)	(408,761)	(720,055)	(461,693)	(2,479,144)
淨額	25,667	(520,279)	(33,724)	89,658	412,676	311,45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已逾期	即時償還 / 無期限	3 個月以內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41,510	-	-	-	141,51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5,902	8,754	4,873	-	39,529
拆出資金	-	-	9,459	3,423	-	12,8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2,362	-	-	22,362
發放貸款和墊款	7,581	-	249,112	600,054	373,802	1,447,561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93,014	5,412	35,021	43,903	184,312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96	-	28,390	92,959	258,524	459,40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3	1,262	7,658	13,361	68,195	108,894
其他金融資產	623	3,492	4,749	13,007	22,303	45,970
金融資產合計	28,563	265,180	335,896	762,698	766,727	2,462,42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已逾期	即時償還 / 無期限	3 個月以內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0,515)	(41,445)	-	(51,9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537)	(123,704)	(114,530)	-	(238,771)
拆入資金	-	-	(16,967)	(24,214)	(456)	(41,6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60)	(6,165)	(5,935)	(394)	(12,612)
吸收存款	-	(718,111)	(89,749)	(320,387)	(313,273)	(1,449,950)
應付債券	-	-	(49,282)	(219,283)	(43,990)	(328,995)
租賃負債	-	-	(193)	(414)	(2,106)	(3,215)
其他金融負債	-	(6,705)	(229)	(1,646)	-	(8,580)
金融負債合計	-	(725,413)	(296,804)	(727,854)	(360,219)	(2,135,720)
淨額	28,563	(460,233)	39,092	34,844	406,508	326,701

(2)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分析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以淨額或全額結算。

本集團按照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規定的到期日按照剩餘期限分類的按照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現金流：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以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現金流出	(801)	(174)	(39)	(19)	-	(1,03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以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現金流入	4	157	374	89	1	625

本集團按照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匯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規定的到期日按照剩餘期限分類的按照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現金流：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以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現金流出	(49,749)	(55,154)	(124,828)	(20,416)	-	(250,147)
現金流入	50,097	55,112	123,798	20,240	-	249,247
合計	348	(42)	(1,030)	(176)	-	(9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以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現金流出	(39,906)	(46,278)	(84,765)	(16,915)	(1)	(187,865)
現金流入	41,262	46,374	84,801	16,966	3	189,406
合計	1,356	96	36	51	2	1,541

(3) 表外項目流動性風險分析

本集團的表外項目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貸款承諾及融資租賃承諾、應收款保兌及其他財務擔保合同。下表列示了本集團表外項目的流動性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365,130	-	-	365,130
開出信用證	185,615	206	-	185,821
開出保函	19,266	20,949	105	40,320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3,674	-	-	13,674
貸款承諾及融資租賃承諾	3,637	-	-	3,637
應收款保兌 及其他財務擔保合同	105,101	9,403	-	114,504
合計	692,423	30,558	105	723,08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364,967	-	-	364,967
開出信用證	134,197	558	-	134,755
開出保函	26,674	5,353	14	32,041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4,097	-	-	14,097
貸款承諾及融資租賃承諾	3,872	559	-	4,431
應收款保兌 及其他財務擔保合同	177,179	8,176	-	185,355
合計	720,986	14,646	14	735,646

十四、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以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回報率為核心, 目標是使之符合外部監管和股東回報的要求, 最大限度保護債權人利益並規劃本集團資產規模、推動風險管理。本集團以監管要求結合本集團風險狀況, 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並通過限額管理等多種手段保障管理目標的實現。

本集團近年來業務規模保持了穩定的發展態勢, 資產對於資本的耗用也日益擴大, 為保證資本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並在控制風險前提下為股東提供最大化回報, 本集團積極拓展外源性資本補充渠道, 同時繼續強化經營中資本的自生功能, 從內部補充資本。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團根據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2 年 6 月 7 日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有關規定計算和披露資本充足率。

核心一級資本包括實收資本、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和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部分。其他一級資本包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和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部分。二級資本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部分和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二級資本部分。

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35,925	122,602
一級資本淨額	161,178	162,826
總資本淨額	195,871	194,356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689,148	1,507,438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05%	8.13%
一級資本充足率	9.54%	10.80%
資本充足率	11.60%	12.89%

十五、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計量

(1) 公允價值計量的層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資訊及其公允價值計量的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所屬層次取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三個層次輸入值的定義如下：

第一層次輸入值：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輸入值：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第三層次輸入值：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所採用估值基礎的層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	第二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	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	
衍生金融資產	-	14,179	-	14,179
發放貸款和墊款	-	283,192	40,080	323,272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9,130	144,368	5,522	189,0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92,724	1,313	194,037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總額	39,130	634,463	46,915	720,508
拆入資金	-	(12,300)	-	(12,3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55)	-	(55)
衍生金融負債	-	(14,462)	-	(14,462)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金融負債總額	-	(26,817)	-	(26,81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	第二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	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	
衍生金融資產	-	14,264	-	14,264
發放貸款和墊款	-	249,405	-	249,405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944	155,616	5,637	179,1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96,805	1,262	98,067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總額	17,944	516,090	6,899	540,9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2,512)	-	(12,512)
衍生金融負債	-	(13,162)	-	(13,162)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 的金融負債總額	-	(25,674)	-	(25,674)

(2) 第一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

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對於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將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作為其公允價值的最好證據，以此確定其公允價值，並將其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次。本集團劃分為第一層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開放式基金、理財產品及上市公司股權投資。

(3) 第二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

若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參數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活躍公開市場獲取的，則相關金融工具將被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二層次。本集團劃分為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定期開放式基金、票據貼現、貿易融資、拆入資金中的貴金屬租入、利率衍生工具、外匯衍生工具、貴金屬及其他衍生工具等。

對於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 根據債券流通市場的不同, 分別採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債”)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證”)發佈的估值結果; 對於外幣債券的公允價值, 採用彭博(Bloomberg)發佈的估值結果; 對於票據貼現和貿易融資, 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進行估值, 根據產品類型及五級分類, 以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上海票據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票交所”)和中債發佈的收益率曲線為基準, 構建利率曲線。

對於無法從活躍市場獲取報價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外匯和貴金屬的遠期和互換工具等), 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對其進行估值, 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最近交易價格、相關收益率曲線、匯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 對於期權衍生工具估值, 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型(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對其進行估值, 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相關收益率曲線、匯率、波動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

(4) 第三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制定了相關流程來確定持續的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中合適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並定期覆核相關流程以及公允價值確定的合適性。本集團持續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項目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諮詢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信託計畫及資產管理計畫	714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
- 信託計畫及資產管理計畫	355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流動性折扣
- 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投資	2,015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
- 股權投資	2,111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
- 股權投資	327	市場乘數法	流動性折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1,313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流動性折扣
發放貸款和墊款	40,080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信託計畫及資產管理計畫	717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
- 信託計畫及資產管理計畫	256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流動性折扣
- 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投資	2,197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
- 股權投資	2,237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
- 股權投資	230	市場乘數法	流動性折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1,262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流動性折扣

於資產負債表日，採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觀察假設替換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觀察假設對公允價值計量結果的影響不重大。以上假設及方法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計算提供了統一的基礎，然而，由於其他機構可能會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設，因此，各金融機構所披露的公允價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本集團持續的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的餘額調節資訊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合計
2022 年 1 月 1 日	5,637	1,262	-	6,899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的利得	76	8	1,048	1,132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的利得	-	51	1,893	1,944
新增	425	-	41,065	41,490
出售和結算	(616)	(8)	(3,926)	(4,5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522	1,313	40,080	46,915
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 當期末實現利得或損失	51	-	(344)	(2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合計
2021 年 1 月 1 日	3,764	994	4,758
在當年損益中確認 的(損失)/利得	(154)	3	(151)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的利得	-	18	18
新增	2,558	250	2,808
出售和結算	(531)	(3)	(53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637	1,262	6,899
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 當期末實現損失	(179)	-	(179)

2、以公允價值計量項目在各層次之間轉換的情況

報告期內, 本集團未發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次、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金融資產和負債之間的轉換。

3、估值技術變更及變更原因

報告期內,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並未發生變更。

4、非以公允價值計量項目的公允價值

除以下項目外,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無重大差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金融資產: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61,790	106,425	368,215	368,792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324,221	-	324,221	323,03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金融資產: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27,261	148,436	375,697	374,558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319,474	-	319,474	318,908

對於上述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下述方法來決定其公允價值: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採用相關登記結算機構估值系統的報價, 相關報價機構在形成報價過程中採用了反映市場狀況的可觀察輸入值。對無法獲得相關機構報價的, 則按現金流折現法估算其公允價值。

十六、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1、A 股配股公開發行證券專案的事項

本行 A 股配股公開發行證券專案的請示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並於 2023 年 2 月 13 日獲取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發的《證監許可 [2023] 339 號》行政許可批復。

2、利潤分配情況

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 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2022 年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 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 A 股股東和 H 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 每 10 股派發人民幣 2.10 元 (含稅), 發放現金股利共計人民幣 44.66 億元。該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十七、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 本集團對個別比較數字進行了重分類。

十八、銀行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5,625	141,510
貴金屬		13,860	5,89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1,343	39,094
拆出資金		12,583	15,465
衍生金融資產		14,179	14,26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886	22,352
發放貸款和墊款		1,486,291	1,311,889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87,929	178,748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68,792	374,55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94,037	98,067
對子公司的投資	六、19	2,040	2,040
固定資產		15,997	13,193
使用權資產		5,016	4,670
無形資產		578	4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423	17,651
其他資產		7,968	8,237
資產總額總計		2,572,547	2,248,101

	<u>2022 年</u>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7,170	50,99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41,928	237,028
拆入資金	28,105	13,2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5	12,512
衍生金融負債	14,462	13,1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066	-
吸收存款	1,681,443	1,415,705
應付職工薪酬	5,683	5,185
應交稅費	3,919	5,367
預計負債	1,838	4,952
應付債券	320,090	317,388
租賃負債	3,318	2,926
其他負債	6,616	6,221
負債總額合計	2,410,693	2,084,7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權益		
股本	21,269	21,269
其他權益工具	24,995	39,953
其中: 優先股	-	14,958
永續債	24,995	24,995
資本公積	32,289	32,018
其他綜合收益	2,191	557
盈餘公積	11,075	9,743
一般風險準備	26,068	23,488
未分配利潤	43,967	36,356
股東權益合計	<u>161,854</u>	<u>163,384</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572,547</u>	<u>2,248,101</u>

此財務報表已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獲董事會批准:

張榮森
(代為履行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職責)
執行董事、行長

景峰
主管財務負責人、財務機構負責人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訊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差異說明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與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於 2022 年度無差異 (2021 年度：無差異)；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無差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無差異)。

2、流動性覆蓋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覆蓋率	148.11%	163.50%

該流動性覆蓋率是按照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要求計算的。

3、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本集團的國際債權包括境內外幣債權及跨境申索。

國際債權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國際債權按國家或地區分別披露。在計及任何風險轉移後，若國家或地區的跨境申索佔國際債權總金額的 10%或以上，方會在本文呈報。若申索的擔保方所在地與對方所在地有所不同，或債務方是銀行的境外分行而銀行總部設於另一國家，方會作出風險轉移。

2022年12月31日			非銀行		合計
	銀行	官方機構	私人機構		
境內外幣債權	2,724	6,429	44,243		53,396
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內地)	4,387	1,342	44,193		49,922
- 其中香港應佔部分	3,722	1,342	43,315		48,379
歐洲	2,398	-	2,271		4,669
北美	3,862	7,971	41		11,874
大洋洲	149	-	-		149
合計	<u>13,520</u>	<u>15,742</u>	<u>90,748</u>		<u>120,010</u>

2021年12月31日			非銀行		合計
	銀行	官方機構	私人機構		
境內外幣債權	6,407	6,356	48,633		61,396
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內地)	13,485	1,085	29,852		44,422
- 其中香港應佔部分	6,226	1,085	29,532		36,843
歐洲	2,644	-	857		3,501
北美	6,131	5,337	364		11,832
大洋洲	221	-	-		221
合計	<u>28,888</u>	<u>12,778</u>	<u>79,706</u>		<u>121,372</u>

4、 貨幣集中度

	等值人民幣			合計
	美元	港元	其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現貨資產	103,024	12,459	10,182	125,665
現貨負債	(81,361)	(3,679)	(9,046)	(94,086)
遠期購入	342,556	1,866	36,402	380,824
遠期沽售	(337,073)	(9,976)	(29,966)	(377,015)
淨期權倉盤	(3,986)	(8,039)	(1,164)	(13,189)
淨多頭 / (空頭)	23,160	(7,369)	6,408	22,199

	等值人民幣			合計
	美元	港元	其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現貨資產	104,174	9,339	8,879	122,392
現貨負債	(80,891)	(3,676)	(4,699)	(89,266)
遠期購入	303,133	1,528	25,940	330,601
遠期沽售	(339,516)	(269)	(27,217)	(367,002)
淨期權倉盤	(8,272)	-	(1,703)	(9,975)
淨 (空頭) / 多頭	(21,372)	6,922	1,200	(13,250)

5、 對中國境內非銀行的風險敞口

本行是中國大陸境內成立的商業銀行，主要在中國大陸境內經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大部分的非銀行風險敞口均來自於中國境內機構或個人的交易。